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9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8月20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李副主任委員四川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389次會議紀錄:

決議:1、第二案擬定蘆洲都市計畫(蘆洲李宅古蹟保存區)細部 計畫案決議:「有關本案辦理之法令依據及古蹟土地 容積移轉量是否需扣除既有古蹟建物容積等疑義擬 函請內政部釋示後再提會確認,並俟報告完妥再行發 布實施」。

記錄彙整:王美瑤

2、其餘准予通過確認。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 八、審議案:

- (一)、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 (二)、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溝渠用地)(配合臺北縣重要水路治理計畫)案。
- (三)、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樹林潭底溝分流工程) 案。
- (四)、變更新莊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五)、變更三重、板橋、中和、新莊、永和、新店、蘆洲、土城(頂埔地區)、汐止、樹林、樹林(三多里地區)、樹林(山佳地區)、淡水、淡水(竹圍地區)、泰山、五股、八里、八里(龍形地區)、瑞芳、澳底等20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

案通盤檢討)案。

- (六)、變更新店都市計畫(農業區及機關用地為文化專用區)案。
- (七)、擬定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八)、擬定新店都市計畫 (Y7 捷運系統用地) (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 狀線第一階段路線) 細部計畫案。

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 九、報告案:

(一)、本縣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案協議書及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外員 山段162地號等15筆土地)(修訂協議書)主要計畫案自願捐獻代 金核算相關事宜提會報告。

以上報告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十、散會:中午13時50分。

案由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辨理	人機關	台北政府	上縣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案	_	

## 一、申請單位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 二、擬定機關

臺北縣政府。

## 說 三、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四、變更緣由

本局三重分局所轄範圍內人口眾多,治安複雜,加上轄內道路 多為鄰近的新莊、蘆洲、五股等鄉鎮市民眾進出台北市所必經之路 線,交通路網及車流同樣複雜。另重陽橋旁的市地重劃已完成,預 計未來將形成新都市中心,加上捷運新莊線及蘆洲線完工後,遷入 人口持續成長,當地之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警力已不勝負荷,為應 付未來日趨複雜的治安狀況及交通問題,預防打擊犯罪成效及為民 服務品質,經評估本案「停五用地」基地適合做為增設本局三重第 二分局及派出所用地,爰依法辦理變更為機關用地,以符土地分區 管制規定。

#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三重都市計畫北側,三賢街、五華街交口處 西南側,土地標示為三重市富貴段 467 地號土地,面積 0.4 公頃。 本案變更位置及範圍詳圖一「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份停車場用地

明

為機關用地)案位置示意圖」。

# 六、變更內容

表一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內容明細表

編		變更	内容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公頃)	變	更	理	由
號		(公)	(公頃)				
	三賢街、五	冶土旧	1/4 HB 111	十字公士	人一壬壬四	<b>旦壬割</b> 厄內	7.日却
	華街交口處	停車場	機關用			易重劃區內	
_	西南側(三	用地	地(十	市發展,	人口密集	<b>長,為強化</b>	高速公
		(五)	五)	路北側區	5域之治3	安需求,擬	於此處
	重市富貴段	0.40	0.40	增設第二	二分局及》	<b></b> 6出所。	
	467 地號)		0.10	1 201	,, ., ., ., ., ., ., ., ., ., ., ., ., .		

註:實際變更之範圍及面積應以實際測量定樁面積為準

本案變更內容示意圖詳 圖二「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份停車場用 地為機關用地)示意圖」。

#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用地業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辦理撥用取得,廳舍新建工程將以公 務預算方式編列辦理,事業及財務計畫計畫表詳如表二。

# 表二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用地	面積 (公	土地取得	開闢:	總經費(	萬元)	主辨		完成 限	經費來
名	頃	取付 方式	用地	工程	合計	單位	設	施	源
稱	)	77 170	取得	經費	口미		計	니	
機						臺北	民	民	採編列
嗣	0.4	其他	0	2000	2000	縣政	國	國	公務預
用	0.4	共化	U	0	0	府警	99	100	算方式
地						察局	年	年	辨理

註:本表所列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預算編列情況酌予

#### 調整。

- 八、本案於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6 月 26 日假三 重市公所舉辦公展說明會,公展期間並無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全案 提請大會審議。
- 一、本府交通局表示:「該地區期內尚無興建停車場需求,未來亦可利用 鄰近『文中七』用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或與校舍共構設置地下停 車場之方案替代,考量資源須有效運用,故可撥予警察局使用。」
- 二、本案係屬市地重劃取得之土地,本府地政局表示:按內政部 93 年 3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01742 號函釋:「重劃後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均屬公有土地,嗣後無論有無經都市計畫變更為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途,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自應依照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撥用;至撥用時究為有償或無償撥用,應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是本案得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
- 三、請將本府交通局及地政局針對本案之意見納入計畫書敘明,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修正計畫書圖,餘照案通過。

案名修正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停車場「停五」用地為機關用地)」, 餘照作業單位建議修正通過。

決議

作業

單

位

意

見

	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	辨理	臺北縣
案由	區為溝渠用地)(配合臺北縣重要水路治理計畫) 案	機關	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二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緣起:

說

臺北縣政府基於每逢雨季各地方水患頻傳,乃自94年12月起,配合臺北縣各重要水路之治理計畫,將臺北縣現有水路範圍中人口稠密及水患較為嚴重地區分為四個區域進行現有水路之用地檢討,本案係屬第四區(土城)。惟部分天然水路及排水渠道屢遭占用,且原有都市計畫中未劃設為河川區或溝渠用地,造成土地管理困難,並埋下水患發生之危機,故亟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以排除佔用之虞。

# 四、變更計畫理由:

臺北縣土城市之天然水路及排水渠道屢聞占用,且原有都市計畫中未劃設為河川區或溝渠用地,造成土地管理困難,埋有水患之危機。其中大安圳係為土城市重要排水路,其成功分流流經範圍有部分土地未能符合該分區使用,臺北縣政府爰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辦理土城(頂埔地區)之都市計畫變更,落實水路土地達管用合一,避免水路因不當之土地利用而導致水患災害。

明

##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主要係變更臺北縣土城市大安圳成功分流流經區域,該水路為協助大安圳分洪之箱涵,位於土城市西南方、成功街南側之道路下方,屬「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範圍內,擬依現況箱涵寬度變更土城市沛陂段119地號土地(參

圖一、圖二)。

#### 六、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擬變更成功街南側大安圳成功分流現況箱涵寬度之乙種工 業區為溝渠用地,變更土地面積總計約 0.04 公頃(383.37 m<sup>2</sup>,惟變 更面積應以實際測量釘樁為準),以完成水路之用地劃設,健全土 地管理,避免水路因不當之土地利用而導致水患災害。變更內容明 細及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詳見表一、表二及圖三。

#### 七、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案變更土地面積計 0.04 公頃,因土地權屬為臺北縣政府所 有,故以撥用方式取得,詳如表三所示。

#### 八、辦理經過:

- (一) 本案公開展覽自 98 年 6 月 12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6 月 12 日至 14 日刊登臺灣新生報),並於98年6月18日下午二時整假土城 市公所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二)依本府水利局 98 年 8 月 3 日北水抽字第 0980627392 號函,本 案原變更範圍係依臺北縣土城市沛陂段 119 地號之部分土地, 經查現況該筆土地已全部作為道路使用,將調整變更範圍為該 筆地號之全部土地(詳圖四),變更面積約0.06公頃(該筆土地 全屬臺北縣政府所有)。

#### 九、以上提請大會審議

作業

單位

-、本案公開展覽之都市計畫書載明變更範圍為土城市沛陂段 119 地號 之部分土地(計0.04公頃),後為實際管用需求,擬調整變更範圍為 該地號全部土地(計0.06公頃),詳如說明項八、辦理經過(二)。

建議一、建議修正都市計畫書圖內變更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 積為準」為「應依據土城市沛陂段119地號實際面積範圍為準」

	三、餘建請照案通過。
決	一、考量土城市沛陂段 119 地號土地現況已供人車通行,變更後之土地
- 关	使用分區應由「溝渠用地」修正為「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議	二、餘照作業單位建議通過。

# 表一 變更土城 (頂埔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溝渠用地) (配合臺北縣重要水路治理計畫)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編號	位置 成功街南側(土 城市沛陂段 119 地號土地)	原計畫	新計畫 溝 渠 用 地	- ` - `	變更理由 遭水險水 完美 电光减之要 地名,生成 用,建全 是,是,是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	一、考量土城市沛陂 段 119 地號現 況已供人車通
						,
						面積範圍為 準」。

-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2. 本計畫未敘明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

案由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樹林市	辨理	臺北縣
<b>术</b> 四	潭底溝分流工程)案	機關	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三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緣起:

為回應地方居民對於整治水患的殷切訴求,臺北縣政府水利局乃規劃「樹林市潭底溝分流(中正路箱涵)工程」,分擔部分潭底溝排水量,以期避免當地水患災害之產生。惟檢討工程施作用地時,因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與本計畫之工程使用不符,故亟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以期能順利取得用地,俾利後續工程進行。

## 四、變更計畫理由:

「樹林市潭底溝分流(中正路箱涵)工程」屬政府興建之重大設施,且具有急迫性,其工程施作位置係位於臺北縣樹林市,初步估算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檢討變更,以作為工程施作用地取得之依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辦理樹林(三多里地區)之都市計畫變更。

#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係以樹林市潭底溝分流(中正路箱涵)工程之施作區域作為檢討分區變更範圍,該工程擬以箱涵方式設置,其位於臺北縣樹林市 北側,中正路以南、高速鐵路北側之潭底溝分流,鄰近公路總局第一 區養工處,屬「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範圍內,擬變更樹林市大安段3地號等12筆土地(參圖一、圖二)。

說

明

#### 六、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擬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內部分行政區為溝渠 用地,土地面積計約 0.08 公頃(800.27 m²,惟變更面積以核定之工 程範圍實際測量釘樁為準),俾依預定時程取得箱涵工程之用地並 順利施工。變更內容明細及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詳見表一、 表二及圖三。

#### 七、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變更範圍內國有土地約 0.01 公頃,土地取得方式為撥用,餘 0.07 公頃私有土地則以徵購方式辦理,開發經費由主辦單位臺北縣政府依年度編列預算(詳表三所示)。

#### 八、辦理經過:

- (一)本案自98年6月26日起公開展覽30天(6月26日至28日刊 登臺灣新生報),並於98年7月6日下午2時30分整假樹林市 公所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二)依本府水利局 98 年 7 月 30 日北水工字第 0980627890 號函,為 配合潭底溝分流工程規劃設計之變更,擬合併調整本案變更範 圍(如圖四)。
- (三)綜上,「樹林市潭底溝分流(中正路箱涵)工程」屬政府興建重大設施,本案係作為取得該工程施作用地之依據,已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提請大會公決。

# 作 業

單位

一、請水利局代表說明後,建議依水利局98年7月30日北水工字第0980627890號函文內容修改計畫內容,並請水利局於計畫書檢附工程範圍圖以資後續都市計畫執行。

# 建議

二、 除上述意見外,餘請照案通過。

#### 決議

因現況已供通行使用且工程為箱涵工程,故修正「溝渠用地」為「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符實際,餘照作業單位建議通過。

案由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辨理	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四案

壹、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參、計畫緣起:

本案原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37、338、349、364 及 365 等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都市計畫法拆離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主要計畫續報內政部,提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93 及 703 次會議審議。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03次會決議:本案部分變更案件案情內容繁複,又或涉及其他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範疇,尚須再行審議以資妥適,為使整體通盤檢討辦理時程不致延宕過久,影響市政推動,故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03次會決議通過案件,其決議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有異者,應再行補辦公開展覽,其餘案件納入第二階段,請縣政府繼續辦理研提書圖到部後再行審議。

本府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於 98 年 6 月 10 日就第一階段部分案件補辦公開展覽,期間收到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 4 案,爰提會審議;另第二階段書圖函送內政部審議,經內政部 98.07.16 營授辦審字第 0983506425 號函示略以:「詳予查明貴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對本次通盤檢討案中擬暫予保留部份,是否有明確決議」故一併提請本次縣都委會審議以資妥適。

#### 肆、計畫位置及範圍:

新莊都市計畫區位於台北盆地西側,沿大漢溪北岸發展,東側緊鄰三重都市計畫區,北側為五股鄉與泰山都市計畫區,南側緊鄰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西側為林口特定區計畫,東南側隔大漢溪與板橋市相望,其計畫範圍東鄰三重市界,南以大漢溪、縱貫鐵路為界,西至林口特定區,北與泰山鄉界相接,計畫面積依重測後丈量為1,563.00公頃。

#### 伍、辦理經過:

一、公告徵求意見

本案於89年11月14日至89年12月13日公開徵求意見 30天。

說

明

####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一)第一次公開展覽:自92年4月4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 於92年4月18日舉辦說明會。
- (二)第二次公開展覽:自94年10月5日公開展覽30日,並 於92年10月21日舉辦說明會。
- (三)第三次公開展覽(依內政部決議就第一階段部分案件辦理公開展覽):自98年6月10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於98年6月26日舉辦說明會。

## 三、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本案分別提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12 月 30 日第 337 次、94 年 1 月 27 日第 338 次、94 年 11 月 24 日第 349 次、6 年 4 月 12 日第 364 次及 96 年 5 月 24 日第 365 次會審議。

## 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主要計畫部分分別提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10月21日第693次及98年3月24日第703次會審議。

## 陸、提會審議事項:

本案通盤檢討辦理「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擬定新莊都市計畫(中港及丹鳳地區)細部計畫」。本次提會針對第一階段補行公開展覽案件及第二階段主要計畫內容提請大會審議,有關細部計畫內容配合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決議調整續提會審議。

一、第一階段補行辦理公開展覽案件

共計收到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 4 案,其陳情內容及處理建 議詳見附表一。

## 二、第二階段再提會審議案件

(一)原通盤檢討提列並經縣都委會決議暫予保留案件

原縣都委會對部分變更案件決議暫予保留,配合土地 所有權人意願,或相關重大建設進度辦理。經檢視建議處 理方式如下:

1.配合知識經濟產業專用區設置,另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建議刪除通盤檢討提案(共計1案,詳見附表二第6案)

配合捷運環狀線及機場線設置後毗鄰土地使用,原 通檢擬配合捷運辦理進度變更二省道北側農業區為知 識經濟產業專用區,該案已另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刻 正進行審議,建議刪除通盤檢討提案。 2. 捷運毗鄰地區訂定辦理機制,另案辦理變更,建議刪除 通盤檢討提案(共計5案,詳見附表二第7~9案)

本次通檢原配合捷運新莊線設置,考量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土地使用規劃,於頭前庄、新莊、輔大及丹鳳四站毗鄰地區劃設適當範圍,訂定辦理機制由土地權利關係人變更為商業區或特定專用區,由於該辦理機制已決議納入事業及財務計畫中規定,本次通檢不涉及實質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建議刪除通盤檢討提案。

3. 得依相關審議規範另案辦理變更,建議刪除通盤檢討提案(共計1案,詳見附表二編號第12案)

公所原提案於西盛地區農業區以徵收方式設置公園用地,後經縣都委會考量土地所有權人意願,決議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辦理,依該規範規定亦得以個案變更方式進行,本次通檢不涉及實質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建議刪除通盤檢討提案。

4. 維持縣都委會決議,仍於通盤檢討提案(共計2案,詳見附表三編號第10-11案)

原通檢針對工業區內作住宅使用建物(大唐江山、 鈴木華城)訂有變更為住宅區之處理規定,建議予以維 持,惟都市計畫執行方式改為附帶條件發布實施以資妥 適。

(二)公用事業相關用地變更,另以專案變更,建議刪除通盤檢 討提案(共計5案,詳見附表三第1~5案)

本次通檢原就計畫區內公用事業相關用地配合民營化 需求調整為專用區並訂定相關管制,惟其中電信及郵政相 關用地本府已辦理全縣性專案通盤檢討,刻正進行審議, 為求全縣處理一致性,建議刪除通盤檢討提案。

(三)本次增列納入通檢二階案件,共計2案(詳見附表四)

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原於 96.12.10 第 371 次會通過之「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安和段 117 地號等 22 筆土地)」案,後提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考量變更基地與周邊土地使用及道路系統之合理規劃,以健全都市整體發展,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本案請台北縣政府納入目前辦理中之「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妥為研議」,故列入通盤檢討提案;另該案南側臨接之既成道路福

營路,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693 次會決議納入通盤檢討變更 為計畫道路,故一併於通檢二階中列案變更。

## (四)縣府建議補充提會內容,共計2案(詳見附表五)

經作業單位查驗後,原通盤檢討中部分道路交口並未 劃設道路截角,為符實際道路使用需求故提列變更。另原 已經縣都委會審竣之天祥街周邊街廓都市計畫轉套繪疑義 細部計畫道路變更案件,因其中天祥街為主要計畫道路, 故需提升至主要計畫提列變更,爰此一併提會。

## 柒、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 決議

- 1. 有關第一階段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情第4案併入第二階段本次再提 會審議案件,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並研 提具體審查意見,再提會討論。
- 2. 第一階段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情第1-3案決議詳附表一縣都委會決議欄。

附表一、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再公展案件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陳情人	不用心儿叭		
編		建議變更	陆桂拉西	11   12   12   13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號	及建議	內容	陳情摘要	<b>縣都委會決議</b>
1	位置	以一种	1 版磁百步4.21.4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TH Z 护 de
1	劉謙	一、以回饋	1. 擬變更之加油站用地(油一),基於	
	三、新	捐贈 40%公	該基地周邊民營加油站林立,實無	· ·
	莊市福	設方式將		703次會已決議納入
	營段	該基地(油	邊居民亦反對設立。	第二階段再行審議。
	296 、	一)變更為	2. 該基地閒置荒廢至今,如任期不符	
	336、	商業區。	合時宜之分區劃設阻礙利用,則不	
	337、	二、列入	僅損及人民權益,更破壞當地都市	
	338	「變更新	景觀,實為文明城市進步之阻礙。	
		莊主要計	3. 該基地周圍早已背離都市計畫規	
		畫(第二次	<b>劃使用</b> ,商業行為熟絡。為求合宜	
		通盤檢討)	都市發展及符合地方現況需求,以	
		【第一階	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並維護土地所	
		段】案」變	有權人權益,應將該基地變更為商	
		更。	業區。	
2	王聰	變更工業	1. 本地段新莊市安和段 211 地號等	酌予採納。
	明、等	區為商業	55 筆土地,建築門牌為台北縣新	理由:
	46 人	品	莊市中正路 745 號-851 號共 51 間	陳情人所述內容為
	新莊市		房屋。	原 92.04.04 公開
	安和段		2. 於民國 90 年台北縣政府已規劃為	展覽之變更新莊都
	211 地		商業區,並在新莊市公所公告欄公	市計畫(第二次通
	號等		開公告,陳情戶全體均前往新莊市	盤檢討)案變更內
	55 筆		公所閱覽過。	容第14案,惟該案
	土地		3. 現新莊市公所列印的新版都市計	於縣都委會審議決
			畫圖,仍舊將我等地區照樣回歸為	議暫予保留,並將
			原來的工業區。	辦理機制納入事業
			4. 我等老舊住屋均為二層獨棟,且屋	及財務計畫中規
			龄均為50年以上,以前均為商	定,陳情人後續得
			家,惟因捷運施工影響商業,現已	依該規定辦理。
			大部分改為住家,緊鄰新莊捷運線	
			丹鳳站 200 公尺內。	
			5. 敬請依台北縣政府曾規劃且公開	
			O. w明 K 口 北	
3	<b>元</b> 围 加	幼み発育		<b>不</b> 子 经 幼 。
ე	元鼎加	納入新莊	1. 陳情地點位於新莊市中山路(省道	不予採納。

i	由站加	都市計畫		台一線)「知識經濟產業專用區」	理由:
	氣站股	範圍		西側約400公尺處,為機場捷運線	
	分有限	7014		A4 車站部分用地及周邊土地。	
	公司、			陳情土地案經由交通部於96年11	
	泰山段			月9日交路字第0960010557號函	·
	一小段			示同意納入捷運土地開發範圍,用	
	58-1				地方發展整體性前
	,			都市計畫區內土地,面積共1.35	
1	58-2				與周邊土地未來視
	266-1				A4 站發展需要另以
	也號等				
	•			規定,主管機關得依區域計畫法或	
	3 筆土			都市計畫法之規定,就大眾捷運系	が 重り °
1	也			統路、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	
				申請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陳情地點 A4 車站北側土地現雖為	
				泰山鄉非都市之特定農業區,但現	
				況多已不做農業使用,環境混亂景	
				觀不佳,未來將與車站南側新莊副	
				都心之開發。形成強烈對比	
				依內政部營建署98年6月19日召	
				開研商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	
				運系統建設計畫位於非都市土地	
				未達2公頃之捷運車站及其毗鄰	
				土地申請變更案」會議討論決議	
				三:「另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臺北縣政府刻正提請本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申請人亦	
				可提陳情案,將本開發案納入前開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範圍。」據此,	
				提請本次陳情案。	
4 多	劉育	變更綠地	1.	潭底溝未整治之前,陳情地段原為	因案情複雜,由本會
1	伯、新	用地為住		工業區,後因配合潭底溝截彎取直	委員組成專案小
并	莊市後	宅區		工程,縣府於78年發布實施變更	組,先行審查,並研
Ä	巷段			新莊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時	提具體審查意見,再
7	700-1			將陳頃土地由工業區變更為溝渠	提會討論。
	· 702 ·			用地至今。	
7	704		2.	98.04.27 時縣府水利局於新莊市	
				公所召開塔察坑溪及潭底溝防汛	

	工程計劃說明會時,得知陳情土地
	已不在防汛計畫內。
	3. 今悉北縣府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
	員會第703次會審議完竣前並未
	至現地實際勘察,即以陳情基地位
	於溝渠轉折沖刷地區為由認定應
	變更為綠地,試問該決定是否得
	告。

附表二、變更新莊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 原通盤檢討提 列並經縣都委會決議暫予保留案件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	原		變更內容	(公頃)		內政部第 703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次大會決議	作業單位建議
6	5	頭二以重道西路之區前省北疏,以農區道二洪以五東業	農業區	捷建調用運設整分系計其區	會處,並於其中設站, 該二捷運系統規劃報	併審議 二理。	刪計理理本案理議の出案變,中的提及,因為不過,因為不過,因為不可以,因此,因為不可以,因此,因為不可以,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

新	原		變更內容	(公頃)		由北加勞 709	
編	編	位置	历斗士	<b>站山</b>	變更理由	內政部第 703 次大會決議	作業單位建議
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入八百六战	
7	1		乙種工業區		1. 計畫區現行商業	暫予保留,並	刪除原通盤檢
			(8.4776)	(8.4776)			討提案,另案辦
		前庄站			心地區,鄰里性商		理。
		毗鄰工			業區偏低,現有商		理由:
		業區(思			業行為多沿主要		本地區已配合
		源路西			道路兩側住宅區		內政部辦理都
		側)			發展。		市更新規劃
					2. 捷運系統引入		案,並陸續配合
					後,地區發展重心		規劃內容進行
					將改以捷運車站 田園 為 十 . # 於 捷		擬定都市更新
					周圍為主,故於捷 運車站週邊增設		計畫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等
					選		中 引 重 发 爻 子 事 宜。
					3. 有關增設商業區		<b>尹</b> 且。
					之區位選擇及範		
					圍劃設符合檢討		
					變更原則中捷運		
					車站鄰近商業區		
					之規定。		
2	2	捷運新	住 宅 區	商業區	同保留1案。	同保留1案。	同保留1案。
		莊線新	(4.2986)	(4.2986)			
		莊站毗					
		鄰住宅					
		區					
3	3	捷 運 新	7. 種工業原	商業原	同保留1案。	同保留1案。	同保留1 塞。
				(2.5481)		1.4 小田工不	1.1 小田 1 示
		風站毗	(2.0101)	(2.0101)			
		鄰工業					
		區(中正					
		路南側,					
		民安路					
		西側)					
8	4	捷運新	乙種工業區	商業區	同保留1案。	同保留1案。	同第7案。
		莊 線 輔	(2.4673)	(2.4673)			
		仁大學					
		站毗鄰					
		工業區					

新	原		變更內容	(公頃)		内政部第 703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次大會決議	作業單位建議
9	6	輔仁大	乙種工業區	策略性產	促進計畫區產業發	暫予保留,並	同第7案。
		學週邊		業專用區	展並提升輔仁大學	•	
		地區			週邊地區環境品質。	審議辦理。	
10	9	國小二	農業區	公園用地	1. 為增加計畫區公	暫予保留,併	刪除原通盤檢
		東側	(2.2793)	(1.3624)	共設施供給並提	第二階審議	討提案,另案辦
				溝渠用地	升居住環境品質。	辨理。	理。
				(0.9169)	2. 新莊市公所有明		理由:
				(依新莊市	確事業及財務計		土地權利關係
				公所提變			人得另依都市
				更位置範			計畫農業區變
				圍已研議			更使用審議規
				內容修			範」辦理。
				正,並於九			
				十四年十			
				月五日至			
				十一月四			
				日完成補			
				辨公開展			
				覽程序;並			
				於九十四			
				年十月二			
				十一日假			
				新莊市公			
				所舉辦公 開 說 明			
				用 说 明			
11	7	光華段	乙種工業區	<del>-</del> /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	暫予保留,併	維持縣都委會
			(0.7500)		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號(大唐	,	,	規定,配合使用現況		檢討提案。
		江山民			變更。		
		安大廈)					

新	原		變更內容	(公頃)		內政部第 703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次大會決議	作業單位建議
號	號						
12	8	安和段	乙種工業區	住宅區	考量捷運新莊線丹	暫予保留,併	維持縣都委會
		385, 412	(2.5500)	(2.5500)	鳳站設置鄰近土地	第二階審議	決議,仍於通盤
		, 413, 41			使用分區有調整需	辨理。	檢討提案。
		4, 415, 5			求,爰依「都市計畫		
		18 地號			工業區檢討變更審		
		(鈴木			議規範」規定,配合		
		華城)			使用現況變更,另考		
					量同街廓內剩餘土		
					地使用合理性,得一		
					併變更之。		

註:原編號係指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93次會決議內容修正後之補充提會資料 (98.03.05 北府城規字第0980166440 號函)中暫予保留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所標明之 新編號,另加入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03會決議要求併入第二階段再行審議 之案;新編號則為配合本次報部審議計畫書內容所需而新編列之編號。

附表三、變更新莊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 刪除通盤檢討提 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111-2-76	ı		
原	45 TH	變更內容	客(公頃)	12h E - 177 1	內政部第703	11. 11k BB 1545. 14
編	位置	<b>正日</b> 4	*/ \l +-	變更理由		作業單位建議
號		原計畫	新計 <b>畫</b>		<b>人人</b> 胃 / 成 職	
10	機三	機關用地	電信專用區	配合新莊市公所第	暫予保留,並	删除原通盤檢
	用地	(0.1280)	(0.1280)	二市政中心及中華	納入第二階	討提案,另案辨
				電信公司民營化而	段或另以專	理。
				調整,並增訂作商	案方式辦理。	理由:
				業、服務業使用之回		本府刻正辦理
				饋規定。		電信或郵政相
						關用地專案通
						盤檢討。
11	機十四	機關用地			同第1案。	同第1案。
	用地	(0.2316)	(0.2316)	民營化而調整。		
13	機十五	機關用地	電信專用區	配合中華電信公司	同第1案。	同第1案。
	用地	(0.2394)	(0.2394)	民營化而調整。		
14	新莊運	電信用地	電信專用區	配合中華電信公司	同第1案。	同第1案。
	動公園	(0.4544)	(0.4544)	民營化而調整。		
	南側電					
	信用地					
15	機五之	機關用地	郵政專用區	1. 配合中華郵政公	同第1案。	同第1案。
	一用地	(0.2055)	(0.2041)	司民營化而調整。		
			住宅區	2. 機關用地中非陳		
			(0.0008)	情人土地配合毗		
			商業區	鄰分區予以變更。		
			(0.0006)			
	·編號 10 11 13 14	編號10機用機用件用升數有111314新動有1515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10 機三     機關用地 (0.1280)       11 機十四     機關用地 (0.2316)       13 機十五     機關用地 (0.2394)       14 新莊運     電信用地 (0.4544)       有開地     (15 機五之       15 機五之     機關用地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0 機三 機關用地 電信専用區 (0.1280)  11 機十四 機關用地 電信専用區 (0.2316)  13 機十五 機關用地 電信専用區 (0.2394)  14 新莊運 電信用地 電信専用區 (0.4544) 南側電 信用地 (0.2055) 機五之 一用地 (0.2055) 住宅區 (0.0008) 商業區	### (10	仮音   一次

註:原編號係指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93次會決議內容修正後之補充提會資料 (98.03.05 北府城規字第0980166440 號函)中暫予保留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所標明之 新編號,另加入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03會決議要求併入第二階段再行審議 之案;新編號則為配合本次報部審議計畫書內容所需而新編列之編號。

附表四、變更新莊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 增列納入通檢 二階案件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	原		原縣都委	· 入门石 ///			
編		位置	凉椒 新多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內政部第703	作業單位建議
號	端號	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b>发</b> 天廷田	次大會決議	17 未平位廷硪
9	300	r> 1.		*	五十人人儿 18 上	上安压为於	公 け 0 ( 10 10
9			乙種工業區	住宅區		• • • • • •	維持 96.12.10 第 371 次會 影 都 秦 会 沖 詳 。
		段工	(1.8563)				縣都委會決議。
		業區生命				業區個案變	
		街廓					因本次通盤檢討針對捷運
							站周邊地區,主要上位指
				(0.1218)			導原則為朝向居住或商 # 2 2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業、服務業使用,考量本
					需求。		案基地位於捷運站周邊
							300公尺範圍內之區位條
						·	件,故建議維持原縣都委
							會決議變更內容。
1.0		-D vo	曲业二	.v	4 30 36 35 0	段再行審議。	
13		現況				1	建議依所提內容通過。
		福營	(0.3296)	(0.4125)	段工業區個案	<b>府納入第二</b>	理由:為配合「變更新莊
		路	乙種工業區		變更,考重該地	階段妥為番	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
			(0.0829)			議。	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
					需求,故予以變		道路用地(安和段 117 地
					更。		號等 22 筆土地) 案」內政
							部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將
							新莊市民安路至建福路間
							福營路路段變更為 12M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畫道路,另本開發方式由
							申請者額外負擔(採價購
							或其他方式),依都市計畫
							法第 83-1 條折繳代金規
							定辦理取得後捐贈與地方
							政府,並於該案細部計畫
							與協議書中載明相關申請
							人與縣府權利義務內容。

註:原編號係指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93次會決議內容修正後之補充提會資料 (98.03.05 北府城規字第0980166440 號函)中暫予保留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所標明之新 編號,另加入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03會決議要求併入第二階段再行審議之 案;新編號則為配合本次報部審議計畫書內容所需而新編列之編號。

附表五、變更新莊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縣府建議補充提 會案件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	原		原縣都委	· 全會決議		
編	編	位置	變更內容	\$(公頃)	變更理由	作業單位建議
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1		新泰 路、環河 路交口	住宅區 (0.0009)	道路用地 (0.0009)	考量實際道路使用需求及民 眾駕駛安全,故提列道路截 角變更案。	予以通過。
		中正 路、塭仔 圳計畫 道路交 口	工業區(0.0009)	道路用地 (0.0009)		
2		天祥街	住宅區 (0.0384) 道路用地 (0.0362)	(0.0384) 住宅區	本案原為因計畫線與樁類與大學,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	

案由	變更三重、板橋、中和、新莊、永和、新店、蘆洲、土城(頂埔地區)、汐止、樹林、淡水、泰山、五股、八里、瑞芳、八里(龍形地區)、澳底、淡水(竹圍地區)、樹林(三多里地區)及樹林(山佳地區)等20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五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辦理緣起及目的:

臺北縣三重、板橋、中和、新莊、永和、新店、蘆洲、土城(頂埔地區)、汐止、樹林、淡水、泰山、五股、八里、瑞芳、八里(龍形地區)、澳底等 17 處都市計畫,為因應法令規定全面實施容積管制,於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發布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故前述 17 處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具共通性。另淡水(竹圍地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亦參據前揭共通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分別於 91 年 5 月 30 日及 92 年 9 月 15 日修正發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樹林(山佳地區)細部計畫於 75 年 1 月 4 日發布,惟僅訂定相關土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

由前三重等 20 處都市計畫區因都市發展程度類同,隨時空環境變遷,原有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條文規定於適時性與合理性實有檢討之必要,故辦理本次三重等 20 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之重點如下:

- (一)綜整規納各計畫區歷年發布變更之土地使用分區管要點條 文,綜整歸納,使公私部門執行不致衍生缺漏。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要點共通性規定條文因各辦理通盤檢討日 趨分歧,透過本次檢討予以整併統一,使全縣規定一致。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要點執行迄今衍生之疑義與發現之缺漏,配 合本次檢討作必要修訂與調整。

說

明

- (四)訂定適當管制或引導性規定,使都市發展能兼顧節能減碳、 綠化保水等環境保育理念。
- (五)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都市防災及環境美學等都市發展趨勢與規劃理念,訂定相關配套規定。

#### 四、變更位置及範圍:

三重、板橋、中和、新莊、永和、新店、蘆洲、土城(頂埔地區)、汐止、樹林、淡水、泰山、五股、八里、瑞芳、八里(龍形地區)、澳底、淡水(竹圍地區)、樹林(三多里地區)及樹林(山佳地區),共20處都市計畫區。

#### 五、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詳表一「變更內容及理由表」。

# 六、辦理經過:

本案於 98 年 3 月 23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8 年 3 月 23 日於新店市公所、98 年 3 月 24 日於板橋市公所、98 年 3 月 25 日於中和市公所、98 年 3 月 26 日於新莊市公所、98 年 3 月 27 日於永和市公所、98 年 3 月 30 日於土城市公所、98 年 3 月 31 日於樹林市公所及汐止市公所、98 年 4 月 1 日於板橋市公所、98 年 4 月 2 日於臺山鄉公所及五股鄉公所、98 年 4 月 3 日於淡水鎮公所、98 年 4 月 6 日於瑞芳鎮公所、98 年 4 月 8 日於貢寮鄉公所、98 年 4 月 9 日於三重市公所及蘆洲市公所舉辦說明會。

本案歷經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綜整歷次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 (一)部分條文涉及後續執行機制之研議及本府相關規定之綜合 檢討等事宜,為避免延誤本次通檢之發布實施,故保留至下 階段再予審慎處理,本次就部分條文先行提會審議。
- (二)本次提會審議內容綜整如下:
  - 為提高建築基地透水率,增進都市環境品質,並追求都市 永續發展,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建蔽率依都市計畫法 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者,酌予調降。
  - 2.考量各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狀況,避免影響居民發展權 益,適度放寬原容積限制。
  - 3.考量訂定原意,除道路現況與地籍分割成果及建築線指定

成果不符者外,取銷原沿建築線退縮一公尺建築之規定

- 4.訂定甲種工業區及特種工業區之特殊退縮綠化規定,以維 週圍環境品質。
- 5.參考本縣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納入增訂綠建築獎勵、增訂鄰地及鄰棟間隔達防災標準獎勵、危險建築重建 獎勵、地下開挖率降低獎勵及創意建築獎勵等規定。
- 6.檢討以捷運車站遠近之容積獎勵上限規定,並就都市更新 及相關救濟性容積明訂排除規定。
- 7.考量公有建築領先示範、權利與義務對等觀念及參照台北 市規定修訂討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地區之規定。
- 8.增訂法定空地植栽綠化規定,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
- 9.配合建蔽率調降,檢討地下開挖率標準。
- 10.為落實水土保持,訂定建築基地雨水貯留及滯洪設施設置之規定。
- 11.原容積移轉部份相關規定於 96 年 10 月公告刪除已年餘, 惟尚未實施,影響行政公信力,且本府已訂有容積移轉審 查要點可供執行,故刪除原訂實施日期之規定,縣議會審 議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訂定後再行配合檢討適用 規定。

## (三)納入下階段再予審慎處理之內容如下:

- 詩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建築退縮等相關規定因涉及都市景觀、建築管理及都市交通等,先維持現行規定,納入下階段再予審慎處理。
- 2.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留設標準及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地區停車空間特殊提供規定涉及交通政策與後續執行機制,先維持現行規定,納入下階段再予審慎處理。
- 公益性設施獎勵涉及與本縣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之整合檢討,先維持現行規定,納入下階段再予審慎處理。
- 4.公設完竣地區建築基地綠美化容積獎勵涉及後續執行機 制,先予以刪除,納入下階段再予審慎處理。
- 5.規範一定工程預算以上公有建築物、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及建築規模較大建築物之需依綠建築專章設計建造,開放 性公設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之限制及公共(有)建物改採綠屋 頂涉及後續執行機制及執行影響分析,暫不訂定,納入下 階段再予審慎處理。

- 6.適度放寬山坡地建築高度之規定,考量應配合各地區之具 特殊需求,因不宜於共通性條文中訂定,且放寬之高度仍 需討論,暫不訂定,納入下階段再予審慎處理。
- (五)有關審議結論詳如附表(詳表一「變更內容及理由表」)。
- 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表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八、全案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 一、98年3月發布實施之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因考量 都市計畫區無停車場用地且停車空間不足並配合本次土管要點 專案通檢,訂有汽、機車停車規定,惟涉及全縣停車空間設置一 致性處理原則,先予以刪除,併入下階段一併處理研訂。

決

- 二、有關第九點鼓勵都市老舊地區或窳陋地區之改建條文納入下階段 再予審慎處理。
- 三、第十一點有關刪除容積移轉部分條文,為避免後續執行缺乏依據 及配合議會審議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之時程,於99年6 月底再發布實施。

議

- 四、第十五點有關獎勵容積上限條文考量新修訂之規定與現行土管要 點條文內容相差甚多,影響深遠,於99年6月底再發布實施, 以作為緩衝期。
- 五、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附表一

變更三重、板橋、中和、新莊、永和、新店、蘆洲、土城(頂埔地區)、汐止、樹林、淡水、泰山、五股、八里、瑞芳、八里(龍形地區)、澳底、淡水(竹圍地區)、樹林(三多里地區)及樹林(山佳地區)等20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般檢討)案變更內容及理由表

	討)案變更內容及埋由表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	維持公展內容。	依作業單位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意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			見通過。
十條之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十三條及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			兄进迎 °
75 年樹林(山佳)細計:	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	理由:配合內政部民國 95 年 7 月 21			
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50804204			
87 年樹林(三多里)二通: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	據,並統一文字敘述。			
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91 年淡水(竹圍)二通:				
一、為提高淡水竹圍地區生活品				
質,創造良好都市景觀,並依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				
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				
條規定,訂定本管制要點。				
91 年澳底二通、92 年蘆洲二				
通、92 年汐止二通、93 年五				
股一通、98 年永和一通、新				
莊二通(草案):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				
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92 年樹林二通、新訂臺北港				
(草案):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				
十三條及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之。				
二、建築基地屬已發布細部計畫範	二、建築基地屬已發布細部計畫範	二、建築基地屬已發布細部計畫範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圍內之土地,已訂定容積管制	圍內之土地,已訂定容積管制	圍內之土地,屬整體開發地區		
地區,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	地區,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	之細部計畫,其土地及建築物	修正內容:	見通過。
用,悉依該細部計畫之規定辦	用,悉依該細部計畫之規定辦	之使用,悉依該細部計畫之規	二、建築基地屬整體開發地區之細	
理;細部計畫未訂定容積管制	理,不適用本要點;細部計畫	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非屬	部計畫範圍內,其土地及建築	
地區,除該細部計畫已有規定	未訂定容積管制地區,除該細	整體開發地區之細部計畫,除	物之使用,悉依該細部計畫之	
事項從其規定外,未規定事項	部計畫已有規定事項從其規定	該細部計畫已有規定事項從	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非	
仍應依本要點管制之。	外,未規定事項仍應依本要點	其規定外,未規定事項仍應依	屬整體開發地區之細部計	
91 年淡水(竹圍)二通、75 年	管制之。	本要點管制之。	畫,除該細部計畫已有規定事	
樹林(山佳)細計、87 年樹林			項從其規定外,未規定事項仍	
(三多里)二通:	理由:為避免適用疑義,發布細部	理由:考量全縣之適用性及部分細	應依本要點管制之。	
未規定。	計畫(台北縣約計42處)且實	部計畫地區土管要點較為	前項整體開發地區之細	
98 年永和一通、新莊二通(草	施容積管制地區,悉依該細	簡陋,規定本要點仍得適	部計畫係指,以區段徵收、	
案):	部計畫之規定辦理,不適用	用;另採區段徵收、市地重	市地重劃、開發許可或依相	
二、建築基地屬已發布細部計畫範	本要點並統一文字敘述。	劃等方式辦理之整體開發	關審議規範採捐地(代金)開	
圍內之土地,已訂定容積管制		地區,為維持土管要點與原	發方式之細部計畫。	
地區,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		規劃構想之一致性,爰排除		
用,悉依該細部計畫之規定辦		本要點之適用。	理由:於條文中明訂「細部計畫區」	
理。			所指之對象,以茲明確。	
新訂臺北港(草案):				
依本次建議增修條文				
(草案)訂定。				
三、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三、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三、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一)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	(一)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	(一)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		
之界線。	之界線。	之界線。	修正內容:	
(二)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	(二)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	(二)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	三、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較寬道路之基地線,臨	較寬道路之境界線。但	較寬道路之境界線。但		
接道路同寬者,應配合	屬於角地,其基地深度	屬於角地,其基地深度		
相鄰基地指定之。	不合規定且臨接土地業	不合規定且臨接土地		
(三)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	已建築完成或基地長、	業已建築完成或基地		
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	寬比超過二比一者,不	長、寬比超過二比一		
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	限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	者,不限臨接較寬道路		
(或其延長線)形成之	線。	之境界線。	業已建築完成或基地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內角未滿四十五度者,	(三)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	(三)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	長、寬比超過2:1者,	
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	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	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	不限臨接較寬道路之	
時,以四十五度線為準。	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	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	境界線。	
(四)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	(或其延長線) 形成之	線(或其延長線)形成	(三)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	
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	內角未滿 45 度者,內角	之內角未滿 45 度者,	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	
基地線者。	在 45 度以上時,以 45	內角在 45 度以上時,	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	
(五)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	度線為準。	以 45 度線為準。	線(或其延長線)形成	
叉道路口之基地。	(四)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	(四)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	之內角未滿 45 度者,	
(六)庭院:一宗建築基地	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	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	內角在 45 度以上時,	
上,非屬建築面積之空	基地線者。	面基地線者。	以 45 度線為準。	
地。	(五)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	(五)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	(四)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	
(七)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	叉道路口之基地。	叉道路口之基地。	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	
設之庭院。	(六)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	(六)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	面基地線者。	
(八)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	設之庭院。	設之庭院。	(五)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	
設之庭院。	(七)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	(七)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	叉道路口之基地。	
(九)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	設之庭院。	設之庭院。	(六)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	
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	(八)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	(八)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	設之庭院。	
庭院。	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	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	(七)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	
(十)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	庭院。	之庭院。	設之庭院。	
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	(九)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	(九)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	(八)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	
地線間之前院平均水平	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	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	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	
距離。法定陽台或露台	地線間之前院平均水平	基地線間之前院平均	之庭院。	
突出一公尺範圍內得計	距離。法定陽台或露台	水平距離。法定陽台或	(九)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	
入前院深度。	突出一公尺範圍內得計	露台突出二公尺範圍	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	
(十一)側院深度:建築物側	入前院深度。	內得計入前院深度。	基地線間之前院平均	
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	(十)側院深度:建築物側牆	(十)側院深度:建築物側牆	水平距離【詳見附圖	
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	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	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	一】。法定陽台或露台	
平均水平距離。	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	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	突出 2 公尺範圍內得	
	平距離。	均水平距離。	計入前院深度。	
	(十一)基準容積率:都市計		(十)側院深度:建築物側牆	
	畫規定之容積率,不		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	
	含獎勵容積。	1. 建築技術規則已修訂為陽台 2	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	
	(十二)基準容積:基地面積	公尺免計入樓地板面積,故配	均水平距離。	
	與基準容積率之乗	-	(十一)基準容積率:本要點	
	積。	2. 基準容積率、基準容積屬常用	第四點、第五點所規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十三)捷運車站或火車站週	名詞,刪除其定亦規定,另後	定之容積率上限。	
	邊地區:	續用語配合建管單位用法修改	(十二)基準容積:基地面積	
	1. 捷運車站或火車站係	為法定容積率及法定容積。	與基準容積率之乗	
	指捷運或鐵路主管機	3. 捷運車站或火車站週邊地區因	積。	
	關辦理捷運或鐵路工	本縣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已		
	程之都市計畫個案變	有相關執行規定,故予以刪	理由:	
	更或配合通盤檢討所	除,其後用語配合統一修正。	1. 明訂基準容積率及基準容積所	
	劃定之各類捷運車站		指內容及定義以避免執行疑	
	或火車站用地(包含捷		義。	
	運用地、捷運系統用		2. 文字修正。	
	地、鐵路用地),或道			
	路用地、其他公共設施			
	用地並實際供作捷運			
	車站或火車站出入口			
	使用者;但僅作捷運或			
	火車機廠、緊急出入			
	口、通風口等相關設施			
	者則不予適用。			
	2. 其週邊地區係指本要			
	點規定之距離,按各現			
	行都市計畫劃定之捷			
	運車站或火車站用地			
	區界線為起算基準;設			
	置於道路用地或公共			
	設施用地者,為已實際			
	作為捷運車站或火車			
	站出入口之結構體外			
	緣為起算基準;捷運車			
	站、火車站用地或機廠			
	用地辦理聯合開發			
	者,應依該用地實際作			
	為車站出入口之結構			
	體為起算基準。			
	理由: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1. 增訂角地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			
	2. 刪除庭院之用語定義,其後編號			
	配合調整。			
	3. 增訂基準容積率及基準容積用語			
	定義,以資明確。			
	4. 增訂捷運車站或火車站週邊地區			
	之認定標準。			
四、本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商業區、	,四、本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商業區	四、本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商業區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工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其建	及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其建蔽	及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其建蔽		
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左列規	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	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	修正內容:	
定:【附表略】	定:	定:	四、本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商業區	
依指定現有巷道建築者	【附表略,修正內容說	【附表略,修正內容說	及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其建蔽	
及面臨計畫道路寬度未達八	明:調整住宅區建蔽率為五〇	明:調整住宅區建蔽率為五	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	
公尺 (不含)者,其住宅區容	%,商業區建蔽率為七○%,	○%,商業區建蔽率為七○	定:【詳見附表一】	
積率不得大於二○○%,商業	工業區建蔽率為六○%,原規	%,工業區建蔽率為六○	依指定現有巷道建築者	
區容積率不得大於三二○%。	定未超過修正內容者,仍予維	%,原規定未超過修正內容	及面臨計畫道路寬度未達8	
89 年三重工業區通檢:	- 持。】	者,仍予維持。】	公尺者,其住宅區容積率不	
一、工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	依指定現有巷道建築者及	依指定現有巷道建築者	得大於 200%,商業區容積率	
大於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	面臨計畫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	及面臨計畫道路寬度未達八	不得大於 320%;但依指定現	
大於百分之二一○。	(不含)者,其住宅區容積率不	公尺(不含)者,其住宅區容積	有巷道建築者,該現有巷道	
89 年樹林(山佳)工業區通	損 得大於二○○%,商業區容積	率不得大於二○○%,商業	可連通8公尺以上已開闢計	
檢:	率不得大於三二〇%;惟依指	區容積率不得大於三二○	<b>畫道路者</b> ,且該段現有巷道	
三、特種工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定現有巷道建築者,該現有巷	%;惟依指定現有巷道建築	通行無虞並具公用地役權之	
%,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道之最小寬度達八公尺 (含)	者,且該段現有巷道通行無	寬度達8公尺以上者,得不	
89 年瑞芳二通、90 年八里二	以上且可連通八公尺(含)以上	虞並具公用地役權之寬度達	受此限。【詳見附圖二】	
通、91 年淡水(竹圍)二通、	. 已開闢計畫道路,得不受此	八公尺(含)以上,且可連通八		
91 年澳底二通、93 年五股ー	限。	公尺(含)以上已開闢計畫道	理由:	
通、淡水三通(草案)、91 年	<u>-</u>	路者,得不受此限。	文字修正。	
淡水(竹圍)二通、75 年樹材	理由:			
(山佳)細計:	1. 為提高建築基地透水率,增進都			
未訂定依指定現有巷道建築	市環境品質並追求都市永續發	考量現有巷道未必全部通行無虞		
者及面臨計畫道路寬度未達	展,建議依縣府政策,住宅區、	並具公用地役權,爰增加規定以資		
八公尺(不含)者之容積率		妥適。		
特別規定。	特種及零星工業區) 建蔽率依都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者			
	均調降 10%。			
	2. 其他使用分區依實際需要增列。			
	3. 考量現有巷道狀況,適度放寬原			
	容積限制。			
	4. 納入民國 89 年間板橋等 16 處都			
	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			
	討)案對工業區建蔽率與容積率			
	之規定。			
	5. 未訂定依指定現有巷道建築者及			
	面臨計畫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			
	(不含)者之容積率特別規定之			
	地區除淡水(竹圍)、樹林(山佳)			
	地區外,其容積率均未超過特別			
	規定之標準,建議仍予維持;淡			
	水(竹圍)、樹林(山佳)地區則建			
	議增列,以維都市品質及安全。			
五、本計畫區內之各項公共設施用	五、本計畫區內之各項公共設施用	維持公展內容。	依作業單位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意
地,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	地,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			
於左列規定:	於下列規定:			見通過。
【附表略】	【附表略】			
新訂臺北港(草案):	建蔽率及容積率未予規定			
依本次建議增修條文(草案)	者,其建築管理悉依建築法及			
訂定。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5 年樹林(山佳)細計:未規				
定。	理由:			
	增訂建蔽率及容積率未訂定者之辦			
	理規定。			
六、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	六、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	六、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應				
分別設置前院及側院,規定如				
下:	下:	下:	六、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	
(一)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				
得小於左表之規定,且				
建築物(含陽台、露台)	闢,現況與地籍分割成	闢,現況與地籍分割成	下:	

玥
章
待
( - ) (
(二)伯
<b>度</b>
机
棒
E E
棹
14
模
Ź
(-)
(三) <sub>前</sub> 須
0.
→ A
12
ì
(四)原
Ĭ.
率 93 年3
(一)建
리

現行條文

與建築線之最小距離不 得小於1公尺。

#### 【附表略】

#### 【附圖略】

(三)前項建築基地沿建築線 須種植寬 0.8 公尺,高 0.6 公尺之連續性灌 木,並留設一處寬 2.5 公尺以下(車道除外)通 道供行人出入。

#### 【附圖略】

(四)應留設騎樓部分得設置 遮雨棚架,不計入建蔽 率及容積。

#### 93年五股一通:

98 年永和一通、新莊二通(草 案)、新訂臺北港(草案):

(一)基地面臨道路,其樁位

####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二)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 得小於下表之規定,惟 前院臨接道路寬度未達 8公尺(含)地區,其前院 應依表內規定採最小深 度方式留設:

> 【附表略,修改工業區 前院深度為六公尺、側 院深度為二公尺,餘維 持原規定】

#### 【附圖略】

(四)應留設騎樓部分得設置 遮陽(雨)或太陽能光電 系統設施,且經整體設

#### 作業單位意見

(二)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 不得小於下表之規 定,惟有下列情形者應 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 行道,免留設前院:

- 1. 商業區面臨道路寬 度十二公尺(含)以 上者應設置騎樓, 路寬度未達十公民 者應設置無遮簷人 行道。
- 2. 其他土地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面 臨道路,道路寬度十 公尺(含)以上者應 設置無遮簷人行道。
- 3. 應留設騎樓或無遮 簷人行道之建築基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一)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 不得小於下表之規 定,但有下列情形者應 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 行道,免留設前院: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詳見附表二,另將 工業區專案通檢相關 管制規定納入各該計 畫區土管要點內】

#### 【詳見附圖三】

(四)應留設騎樓部分得設置遮雨棚架,不計入建

# 現行條文

成果或現有巷道已開 闢,現況與地籍分割成 果及建築線指定成果不 符者,建築物(含陽台、 露台)與該建築線之最 小距離不得小於 1 公 尺。地下層與地上層之 主要柱子之設計結構連 貫且不因地下室牆設計 而轉折者,則地下室外 牆不受此限。

89 年五股工業區通檢、93 年 五股一通:

(七)甲種工業區嗣後新建、 增建、改建時均需自其 分區或基地境界線起退 縮 5 公尺(含)以上建 築,特種工業區需自其 分區或基地境界線起退 縮 10 公尺(含)以上建 築,退縮部分應予綠美 化(除面臨建築線部分 外必要時可以平均退縮 深度計算之),並提出污 染處理計畫。

89 年三重工業區通檢:

二、乙種工業區申請建築時,應指 定建築物前後院及兩側均須退 縮建築(前院深度至少為六公理由: 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規定 法定空地中至少百分之五○須 綠化植栽,以為安全隔離,並 提升景觀品質。

#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計,併同建築執照提出 申請者,則不計入建蔽 率。

- (五)甲種工業區應自其分區 或基地境界線起退縮 5 公尺(含)以上建築,特 種工業區應自其分區或 基地境界線起退縮10公 尺(含)以上建築,退縮 部分應予綠美化;因基 地情况特殊,經臺北縣 都市設計委員會同意, 得以平均退縮深度計算 2 .
- (六)基地前、側院深度應符 合本要點之規定,惟若 因留設前、側院致基地 內建築物深(寬)度不足 「台北縣畸零地使用規 則」第三條規定時,得 依該規則所訂最小深 (寬)度為準。

本點各項規定因基地情況 特殊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惟 應留設側院者,最小側院深度 仍不得小於1公尺。

尺, 側院深度二公尺), 退縮部 1. 依縣都委會第 355 次大會決議, 修正文字建築物與建築線之最小 **距離規定**,以符合原防止都市計 書圖、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地籍 分割成果、道路實際開闢位置與 89 年樹林(山佳)工業區通 建築線指定成果不符造成建物越

# 作業單位意見

地,建築線與建築物 一樓牆面淨距離至 少留設三・五二公 尺,並應依騎樓地相 關規定辦理且供公 眾通行。

- 4. 應留設無遮簷人行 道部分得設置遮陽 (雨)或太陽能光雷 系統設施,且經整體 設計,併同建築執照 提出申請者,則不計 入建蔽率。
- (三)建築基地除依前款規 定設置前、側院、騎樓 或無遮簷人行道外, 臨 接計書道路寬度未達 十二公尺者應依下列 規定退縮建築:
  - 1. 計畫道路寬度十公 尺(含)以上、未達十 二公尺者,退縮一公 尺建築。
  - 2. 計畫道路寬度八公 尺(含)以上、未達十 公尺者,退縮二公尺 建築。
  - 八公尺者,退縮三公 尺建築。
- (四)甲種工業區應自其分 區或基地境界線起退 2. 文字修正。 縮 5 公尺(含)以上建 築,特種工業區應自其 分區或基地境界線起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薪率及容積。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 (五)甲種工業區應自其分 區或基地境界線起退 縮5公尺以上建築,特 種工業區應自其分區 或基地境界線起退縮 10 公尺以上建築,退 縮部分應予綠美化;因 基地情况特殊,經臺北 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同 意,得以平均退縮深度 計算之。
- (六)基地前、側院深度應符 合本要點之規定,但因 留設前、側院致基地內 建築物深(寬)度不足 「台北縣畸零地使用 規則「第三條規定時 得依該規則所訂最小 深(寬)度為準。

本點各項規定因基地情 況特殊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 限,但應留設側院者,最小 側院深度仍不得小於1公尺。

#### 理由:

- 3. 計畫道路寬度未達 1.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之相 關規定,由於影響層面較廣, 建議暫予維持民國86年共通性 規定,併納入二階討論。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檢:	界問題等目的。	退縮 10 公尺(含)以上		
三、特種工業區…且將來新建廠房	2. 考量臨接道路寬度未達 8 公尺	建築,退縮部分應予綠		
時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10公尺	(含)地區開放空間透視效果及環	美化;因基地情况特		
以上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	境品質及預留未來道路拓寬可能	殊,經臺北縣都市設計		
定空地,但應妥為綠美化。	性,規範其前院最小深度。	委員會同意,得以平均		
89 年五股、八里(龍形)、汐	3. 納入民國 89 年間板橋等 16 處都	退縮深度計算之。		
止、板橋、泰山、淡水(竹圍	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	(五)基地前、側院深度應符		
地區)、淡水、新店、新莊、	討)案對於工業區研訂之院落規	合本要點之規定,惟若		
瑞芳、樹林(三多里)、澳底、	定,並規範甲種、乙種及特種工	因留設前、側院致基地		
蘆洲、樹林(山佳)工業區通	業區均適用,且採平均深度方式	內建築物深(寬)度不		
檢、91 年澳底二通、92 年蘆	留設。	足「台北縣畸零地使用		
洲二通、92 年汐止二通、新	4. 依縣都委會第 333 次大會決議,	規則」第三條規定時,		
莊二通(草案)、新訂臺北港	考量景觀延續性及騎樓特色及功	得依該規則所訂最小		
(草案):	能,依規定留設騎樓者,免退縮	深(寬)度為準。		
(七)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	前及側院。	本點各項規定因基地情		
行細則第 18、19 條規定	5. 原留設騎樓者應沿建築線種植灌	況特殊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		
申請作與工業營運有關	木規定,應有礙人行且亦不符灌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		
辦公室、大型商務中心	木日照需求,建議刪除。	限,惟應留設側院者,最小		
或展示中心、倉儲批發	6. 增訂騎樓設置遮陽(雨)或太陽能	側院深度仍不得小於1公尺。		
或物流中心時,…留設	光電系統設施得不計容積規定以			
前後院(前院退縮 5 公	獎勵節能減碳。	理由:		
	7. 納入對甲種及特種工業區退縮規	1		
院退縮 3 公尺(含)以		·		
上)…。	删除有關研提污染處理計畫之規	將工業區通檢各計畫區特殊規		
89 年三重工業區通檢:	定,悉依環保相關規定辦理。	定納入,以資周延。		
	8配合台北縣畸零地使用規則92年			
第18、19條規定申請作工業營		預留道路拓寬空間,惟為避免		
	9. 增訂特殊狀況之處理,惟側院仍			
或展示中心、倉儲批發或物流		之不合理,爰依十二公尺為標		
中心時…留設前後院(前院退		準(可容納兩側路邊停車及雙		
	10. 原澳底等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			
退縮 3 公尺(含)以上)…。	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十	I		
98 年永和一通、新莊二通(草		3. 修改設置遮陽(雨)或太陽能光		
案):	關辦公室、大型商務中心或展示			
(二)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	中心、倉儲批發或物流中心之建	立法原意。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得小於下表之規定;惟	築退縮與停車空間標準因與現	4. 原種植灌木規定之理由修正為		
角地臨接非屬前面基地	行處理原則不同,予以刪除,回	「因建築物與建築線之最小距		
線之道路境界線,應比	歸該原則處理。	離不得小於 1 公尺之規定已修		
照同臨接該道路之毗鄰		改,無種植灌木空間且不符實		
基地應留設之前院深度		情,建議刪除」。		
標準留設該道路側之側				
院。				
91 年澳底二通、92 年蘆洲二				
通、92年樹林二通、92年汐				
止二通、93 年五股一通:				
(三)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				
度一○公尺以上、商業				
區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				
定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				
人行道之地區,建築線				
與建築物一樓牆面淨距				
離至少留設三・五二公				
尺,並應依騎樓地相關				
規定辦理且供公眾通				
行。				
98 年永和一通、新莊二通(草				
案):				
(三)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				
度一○公尺以上、商業				
區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				
定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				
人行道之地區,建築線				
與建築物一樓牆面淨距				
離至少留設三・五二公				
尺,並應依騎樓地相關				
規定辦理且供公眾通				
行,免留設該部分之前				
院或側院。				
91 年澳底二通、92 年蘆洲二				
通、92 年樹林二通、92 年汐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止二通、93 年五股一通、98				
年永和一通、新訂臺北港(草				
案):				
(五)應留設騎樓部分得設置				
遮陽(雨),且經整體設				
計,併同建築執照提出				
申請者,則不計入建蔽				
率。				
90 年八里二通:				
(三)住宅區及商業區內基地				
前院深度應符合本要點				
之規定,惟若因留設前				
院致使基地內建物深度				
不足「台灣省畸零地使				
用規則」第三條規定時				
得依該規則所訂最小深				
度為準。				
(四)工業區基地側院寬度應				
符合本要點之規定,惟				
若留設前院致使基地內				
建物深度不足「台灣省				
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				
條規定時得依該規則所				
訂最小深度為準。				
91 年淡水(竹圍)二通:				
十、本要點有關建築基地設置前、				
側院,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等				
規定,如基地情形特殊或執行				
窒礙難行部分,經提台北縣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審查小				
組)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91 年澳底二通:				
(六)住宅區及商業區內基地				
前院深度、工業區內基				
地側院寬度應符合本要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點之規定,惟若因留設				
前院致使基地內建物深				
度不足「台北縣畸零地				
使用規則」第三條規定				
時,得依該規則所訂最				
小深度為準。				
92 年蘆洲二通、92 年樹林二				
通、92年汐止二通、93年五				
股一通、淡水三通(草案)、				
98 年永和一通、新莊二通(草				
案):				
(六)住宅區及商業區內基地				
前院深度、工業區內基				
地側院寬度應符合本要				
點之規定,惟若住宅區				
及商業區因留設前院或				
工業區因留設側院致基				
地內建物深(寬)度不足				
「台灣省【五股、新莊、				
水和改為台北縣】畸零				
地使用規則」第三條規				
定時,得依該規則所訂				
最小深(寬)度為準。				
新訂臺北港(草案):				
(六)基地前、側院深度應符				
合本要點之規定,惟若				
因留設前、側院致基地				
內建築物深(寬)度不足				
「台北縣畸零地使用規				
則」第三條規定時,得				
依該規則所訂最小深				
(寬)度為準。				
新增最末項:				
本點各項規定因基地情況特				
殊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惟應留設側院者,最小側院				
深度仍不得小於1公尺。				
75 年樹林(山佳)細計、87 年				
樹林(三多里)二通:未規定。				
86 年土管、75 年樹林(山佳)	七、本計畫區內汽機車停車位設置	七、本計畫區內汽機車停車位設置	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因影響	98 年 3 月發布實
細計、87 年樹林(三多里)二	規定如下,如基地情況特殊	規定如下,如基地情況特殊	較廣,併入二階再行討論。	施之永和都市計
通:未規定。	者,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委員會	者,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委員會	各都市計畫區已有規定	畫(第一次通盤檢
89 年三重、五股、八里(龍	同意,得比照「建築技術規則」	同意,得比照「建築技術規則」	者,依其規定管制之。	討)案因考量都市
形)、汐止、板橋、泰山、淡	或「臺北縣建築物附設停車空	或「臺北縣建築物附設停車空		計畫區無停車場
水(竹圍地區)、淡水、新店、	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用地且停車空間
新莊、瑞芳、樹林(三多里)、	等規定辦理。	等規定辦理。		不足並配合本次
澳底、蘆洲、樹林(山佳)工	(一)住宅區及商業區附屬小	(一)建築物附屬小汽車停		土管要點專案通
業區通檢、91 年澳底二通、	汽車停車空間應依下表	車空間應依「建築技術		檢,訂有汽、機車
92 年蘆洲二通、92 年汐止二		規則」規定設置。		停車規定,惟涉及
通、新莊二通(草案)、新訂	總樓地板面 停車設	(二)建築物設置機車停車		全縣停車空間設
臺北港(草案):	看 置標準	位應依以下規定設置:		置一致性處理原
(七)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	250(含)平方 設置一	1. 規劃作為住宅使用		則,先予以刪除,
行細則第 18、19 條規定	公尺以下 部	需以一戶一機車位		併入下階段一併
申請作與工業營運有關	250 以上 設置二	為原則;規劃作為商		處理研訂。餘照專
辦公室、大型商務中心	~400(含)平方公 部	業使用以100平方公		案小組意見通過。
或展示中心、倉儲批發	尺以下	尺設置一機車位為		
或物流中心時,須比照		原則。		
「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		2. 其他使用則不得低		
施及設備標準」規定增		於法定汽車停車位		
設離街裝卸位…;依規		等輛數。		
定加倍增設停車空間並	規定設置:	(三)為引導大眾運輸導向		
需有基準停車位 5 位以		發展,捷運車站用地或		
上。		火車站毗鄰地區範圍		
91 年淡水(竹圍)二通:		內之建築物得減少小		
三、住宅區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		汽車停車位之提供或		
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100		設置,將該空間作為機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		車及自行車停車位之		
停車空間,如超過 100 平方公		用,其實施範圍及設置		
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50		標準,由臺北縣政府訂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留設一部		定之。		
停車空間。		(四)若依規定須辦理交通		
四、住宅區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		影響評估作業者,依其		
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100		審查結果辦理。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				
停車空間,如超過 100 平方公		理由:		
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50		1. 公展條文之小汽車停車空間係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留設一部		參採內政部「都市計畫各種土		
停車空間。		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		
91 年澳底二通:参照建築技		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術規則依使用性質訂定停車		對整體開發地區之標準訂定,		
空間規定。		該標準與「建築技術規則」標		
92 年蘆洲二通、92 年樹林二		準差異不大,且尚符合依汽車		
通:		持有率推算之小汽車停車需		
七、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		求,故回歸「建築技術規則」		
尚未配地之地區及1000平方公		規定辦理。		
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		2. 用語修正。		
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				
區,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築基				
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				
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				
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				
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				
零數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惟				
如基地情況特殊經臺北縣都市				
設計委員會同意者得比照「建				
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				
92 年汐止二通、93 年五股一				
通、淡水三通(草案):				
八、住宅區及商業區之附屬停車空				
<b>間應依下表規定設置,惟如基</b>				
地情況特殊經臺北縣都市設計				
委員會同意者得比照「建築技				
術規則」規定設置之。				
建築物總停車設置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樓地板面積 標準				
250(含)平方公尺以 設置一部				
250 以上~400(含)平 設置二部 方公尺以下				
400 以上~550(含)平 方公尺以下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本計畫區內建築物除依				
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外,亦應設				
置同等數量之機車停車位。				
八里、八里(龍形)土管專案				
通檢:				
十四、計畫區內(含區段徵收及市地				
重劃)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其				
附屬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				
設置,惟如基地情況特殊經				
臺北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同意				
者,不在此限: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250(含)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以下				
250 以上~400(含) 平方公尺以下 設置二部				
400 以上~550(含) 設置三部 平方公尺以下				
以下類推				
98年永和一通:				
九、本計畫區內之商業區、住宅區				
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				
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				
車空間,超過部分,每增加一				
五〇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一部停車空間;且亦應設置同				
等數量之機車停車位,且停車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空間不得移作他種用途或被佔				
用;惟如基地情況特殊經台北				
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同意者得比				
照「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				
之。				
新訂臺北港(草案):				
十八、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停車				
空間應依下列規定留設,如				
基地情況特殊者,經臺北縣				
都市設計委員會同意,得比				
照「建築技術規則」或「臺				
北縣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				
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等				
規定辦理:				
(一)小汽車停車空間留設標				
準				
1. 住宅區、商業區、第二				
種產業專用區、娛樂專				
用區: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250(含)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以下				
250 以上~400(含) 設置二部				
平方公尺以下				
400 以上~550(含) 設置三部				
平方公尺以下				
以下類推				
2. 遊憩區: 停車空間不得				
低於依本要點第二四				
點核准之整體開發計				
畫中全日小汽車需求				
預估數除以平均轉換				
頻次之商。				
(二)機車停車空間留設標				
準: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1. 規劃作為住宅使用需				
以一戶一機車位為原				
則;				
2. 規劃作為商業使用以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				
機車位為原則。				
3. 其他使用則不得低於				
法定汽車停車位等輛。				
(三)大客車停車空間應依實				
際之需求量留設,設有				
旅館或招待所者,應按				
其客房數每滿五十間設				
置一輛大客車停車位。				
(四)若依規定須辦理交通影				
響評估作業者,依其審				
查結果辦理。				
(五)整體開發地區,不得適				
用增設停車空間獎勵之				
規定。				
七、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	除有特別規定事項(汐止、	維持公展內容。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
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				通過。
目標使用方案規定做多目標使	計畫區刪除。		修正內容:	
用。			七、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	
01   100.4-(11 円)-	理由:		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配合都市計畫法第30條及92.06.27		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做多目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		標使用。	
使用外,其餘得依都市計畫			【各計畫區有特別規定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			事項,仍予以載明】	
案規定做多目標使用。				
92 年汐止二通:			理由:	
六、本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			1. 避免未規定而產生是否適用之	
地,除公園用地外,其餘符合			疑義。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			2. 各都市計畫區有其特殊規定	
使用方案規定者,得做多目標			者,仍適用管制之。	
使用。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淡水三通(草案)、新莊二通				
(草案):				
八、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				
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做多目				
標使用。				
98 年永和一通:				
十、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				
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				
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做多目標使				
用,惟市場用地不得多目標作				
住宅使用。消防用地得依都市				
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辦法有關機關用地之規定做多				
目標使用。				
新訂臺北港(草案):已刪除。				
75 年樹林(山佳)細計、87 年				
樹林(三多里)二通:未規定。				
八、為鼓勵整體更新,對於依都市	刪除。	維持公展內容。	依作業單位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意見
計畫法第六十六條辦理舊市區				通過。
更新者,得視實際需要及發展				
	配合「都市更新條例」87.11.11 發			
後各種住宅區及商業區所訂容				
積率之平均值以不超過依第四				
點規定容積率之百分之一百五				
十為限。				
90 年八里二通、91 年澳底二				
通、92 年蘆洲二通、92 年樹				
林二通、92 年汐止二通、93				
年五股一通、淡水三通(草				
案)、98年永和一通、新莊二				
通(草案)、新訂臺北港(草				
案)已刪除。				
75 年樹林(山佳)細計、87 年				
樹林(三多里)二通:未規定。				

	現	行	條	Ż
٠.		. 1		

# 本次公開展暨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 九、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 八、為鼓勵基地設置或捐贈公益性 八、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 修正後诵過。 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得於計 書書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 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 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 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 勵辦法」規定辦理。
  -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 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 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 **看。但以不超過基地面 看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百分之三十為限。
    -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 館、博物館、藝術中 心、兒童青少年、勞 工、老人等活動中心、 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 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 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 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 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 僑或地下道連接供公 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 關核准者。
  - (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 且提供公眾使用者,得 依「台灣省建築物增設 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 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 穑。
  - 91 年澳底二通、92 年蘆洲二

- 設施,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 面 看供下列公眾使用者,經都 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 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 超過基準容積之三○%為限:
  - (一)私人經主管機關及受贈 單位同意捐贈消防、警 政、交通、衛生、醫療、 教育、文化、社會福利 等設施或設備之樓地板 面積,除不計容積外, 並得依其實際設置面積 增加容積,惟不得超過 實際設置面積之一○○ % .
  - (二)私人設置或捐贈圖書 館、博物館、藝術中心、 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 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 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 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 者,除不計容積外,並 得依其實際設置面積增 加容積,惟不得超過實 際設置面積之五○%。
  - (三)建築物留設空間或設施 與天橋、地下道、捷運 設施、地下街及水岸連 接且供公眾使用,經都 市設計委員會核准者, 其實際設置面積得不計 容積。

- 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得於計 書書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 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 政部訂定「建築技術規 則」規定辦理。
  -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 板面積供下列使用 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 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 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 十為限。
    -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 書館、博物館、藝術 中心、活動中心、景 觀公共設施等供公 眾使用及機關辦公 相關設施,其集中留 設之面積在一百平 方公尺以上, 並經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設立公益性基金 管理營運者。
    -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 天橋或地下道連接 供公眾使用,經交通 主管機關核准者。
  - (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 間且提供公眾使用 者,得依「臺北縣建築 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 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 地板面積。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 修正內容

-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八、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 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得於計 書書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 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 政部訂定「建築技術規 則」規定辦理。
  -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 板面積供下列使用 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 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 基準容積之30%為限。
    -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 書館、博物館、藝術 中心、活動中心、景 觀公共設施等供公 眾使用及機關辦公 相關設施,其集中留 設之面積在100平方 公尺以上, 並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設立公益性基金管 理營運者。
    -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 天橋或地下道連接 供公眾使用,經交通 主管機關核准者。
  - (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 間且提供公眾使用 者,得依「臺北縣建築 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 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

照專案小組意見 诵调。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通、92 年樹林二通、92 年汐		理由:	地板面積。	
止二通、93 年五股一通、淡	理由:	1. 考量本點與都市更新獎勵及研		
水三通(草案)、新訂臺北港	1. 檢討私人捐贈公益性設施項目,	擬中捷運設施連通規定之競合	理由:	
(草案):	其獎勵標準比照「臺北縣都市更	及一致性,建議暫予保留,併	1. 有關與「臺北縣都市更新建築	
刪除開放空間獎勵規定。	新捐贈公益設施計算基準」計算。	下階段檢討處理,各計畫區現	容積獎勵核算基準」類似獎勵	
90 年八里二通、91 年澳底二	2. 本縣已另訂「臺北縣境內大眾運	行土管要點不一致者,與統一	之整合,併入二階再行討論,	
通、92 年蘆洲二通、92 年樹	輸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獎勵自治	恢 86 年土管要點規定。	目前仍維持民國 86 年之共通性	
林二通、92 年汐止二通、93	條例」,其中未對連通訂定特殊容	2. 未避免衍生開放空間及停車增	條文。	
年五股一通、淡水三通(草	<b>積規定,爰參照與天橋或地下道</b>	設獎勵是否適用之疑義,仍依	2. 文字修正。	
案)、新訂臺北港(草案):	連通於此處增列;另考量都市親	86 年土管要點規定予以敘明並		
刪除增設停車獎勵之規定。	水性,增列對水岸連通空間或設	修改適用法令規定。		
98 年永和一通、新莊二通(草	施之規定。	3. 用語統一。		
案):				
十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				
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建				
築技術規則」之「實施都市				
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				
計」專章規定辦理;凡建築				
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				
使用者,得依「臺北縣建築				
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87 年樹林(三多里)二通:自				
訂有開放空間獎勵之規定。				
新訂臺北港(草案):				
依本次建議增修條文(草案)				
訂定。				
98 年永和一通:				
設置公益性設施獎勵內增加				
下列規定:				
(三)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				
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				
連通申請辦法」或台北				
縣相關規定申請與大眾				
捷運系統及其地下街設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施連通,經主管機關核				
准者,得免計入建蔽率				
並再給予等面積之獎勵				
樓地板。				
新莊二通(草案):				
設置公益性設施獎勵內增加				
下列規定:				
(三)參照「臺北市大眾捷運				
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				
及連通申請辦法」或依				
台北縣相關規定申請與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地下				
街設施連通,經主管機				
關核准者,得免計入建				
蔽率並給予等面積之獎				
勵樓地板;惟前揭法令				
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75 年樹林(山佳)細計:未規				
定。				
86 年土管、75 年樹林(山佳)	九、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已完竣地	刪除。	依作業單位意見辦理,各都	照專案小組意見
細計、87 年樹林(三多里)二	區之建築基地在未開發建築使		市計畫區已有規定者,予以	通過。
通:未規定。	用前應予植栽綠化或美化,並	理由:	刪除。待實際執行方式研議	
91 年澳底二通、92 年蘆洲二	由縣府相關機關組成考評小組	考量本點適用範圍與執行機制仍	完成後,併入二階再行討	
通、92 年樹林二通、92 年汐	辦理空地維護管理與環境改善	待為妥為審慎研議,建議暫予保	論。	
止二通、93 年五股一通、淡	考評。	留,併下階段檢討處理,各計畫區		
水三通(草案):	若土地所有權人未善盡下	已訂定相關規定者,予以刪除。		
十、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已完竣地	列管理維護之責任,經台北縣			
區之建築基地在未開發建築使	政府通知限期改善二次仍未改			
用前應予植栽綠化或美化,如	善者,經提臺北縣都市設計審			
提供公眾使用,且其使用管理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及台北縣政			
計畫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府核定後,扣減該建築基地基			
員會審議通過並與台北縣政府	準容積一%之獎勵容積,且經			
簽訂協議者,自核准使用起每	核定扣減獎勵容積者,得連續			
<b>屆滿一年給予增加基準容積一</b>	扣減之:			
%為獎勵容積,惟最高不得超	(一)不得任其生長雜草、堆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過十%。	置廢土、廢棄物或其他			
98 年永和一通、新莊二通(草	有礙觀瞻、衛生或妨礙			
案):	公共安全之物品。			
十一、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已完竣	(二)維持原地形、地貌,非			
地區之建築基地在未開發建	經申請同意不得擅自變			
築使用前應予植栽綠化或美	更、設置圍牆或其他阻			
化,若土地所有權人若未善	隔性設施物。			
盡下列管理維護之責任,經	前項建築基地植栽綠化或			
台北縣政府通知限期改善二	美化如提供公眾使用,且其使			
次仍未改善者,經提臺北縣	用管理計畫經台北縣都市設計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與台北			
過及台北縣政府核定後,扣	縣政府簽訂協議者,自核准使			
減該建築基地申請獎勵容積	用起每屆滿一年給予增加基準			
百分之一,且經核定扣減申	容積一%為獎勵容積,惟最高			
請獎勵容積者,得連續扣減	不得超過五%。			
之:				
(一)不得任其生長雜草、堆	理由:			
	1. 參酌台北市執行經驗,由縣府相			
有礙觀瞻、衛生或妨礙				
公共安全之物品。	護管理與環境改善考評事宜。			
	2. 參酌其他縣市執行經驗,依實際			
, .,	執行合理性規範扣減獎勵容積。			
	3. 修正部分文字,以資明確。			
築或其他阻隔性設施				
物。				
前項建築基地植栽綠化				
或美化如提供公眾使用,且其				
使用管理計畫經台北縣都市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				
與台北縣政府簽訂協議者,自				
核准使用起每屆滿一年給予				
增加百分之一之法定容積,惟				
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新訂臺北港(草案):				
依本次建議增修條文(草案)				

訂定。 十、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及窳陋地十 區之改建,凡基地符合下列各 項規定,且其開發計畫送經縣 府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通	十、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或窳陋地 區之改建,凡基地符合下列各	九、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或窳陋地		
區之改建,凡基地符合下列各 項規定,且其開發計畫送經縣	·	九、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或窳陋地		
項規定,且其開發計畫送經縣	區之改建,凡基地符合下列各		由作業單位研議後,提報大	納入下階段
		區之改建,凡基地符合下列各	會討論。	再予審慎處理。
应如士机山宏木禾吕合宏木活	項規定,且其開發計畫送經縣	項規定,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村 都 中 設 計 番 鱼 安 貝 曾 番 鱼 地	府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通	為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五:		
過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	過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	(一)基地面積在住宅區、商		
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業區達五百平方公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尺,或依都市計畫所劃		
(一)建築基地為一完整街廓	(一)面積在商業區達一千平	定之市場用地且整體		
或面積在商業區達一千	方公尺、住宅區及工業	改建者。		
平方公尺,在住宅區、	區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	(二)基地面臨前面基地線		
行政區、社教用地及機	公尺,或依都市計畫所	道路寬度應達八公		
關用地面積達一千五百	劃定之市場用地且整體	尺,且基地臨路總長度		
平方公尺以上,或依都	改建者。	應達十二公尺。		
市計畫所劃定之市場用	建築基地跨越兩種以	(三)基地內現有合法四層		
地且整體改建者。	上使用分區或公共設	樓(含)以上建築物之		
建築基地跨越兩種以	施用地時,各分區或用	投影面積達基地面積		
上使用分區或用地	地所佔面積與前項規	五○%(含)以上。		
時,各分區或用地所佔	定最小面積之比率合	(四)申請基地之最大建蔽		
面積與前項規定最小	計值應大於一。	率應依本要點規定扣		
面積之比率合計值應	(二)基地面臨前面基地線道	減十%核算,最大地下		
大於一。	路寬度及臨接最小長度	開挖率仍予以維持。		
(二)基地面臨道路寬度及臨	規定:	(五)申請基地應自建築線		
街最小長度規定:	道路寬 8 <w 12<w="" 300<="" td=""><td>(含計畫道路、現有巷</td><td></td><td></td></w>	(含計畫道路、現有巷		
道路寬 京 W( ) W 0 8 < W 12 < W W 20	度 $\mathbb{W} = 8 \begin{vmatrix} 8 & 1 & 12 & 12 \\ \leq 12 & \leq 20 \end{vmatrix} \mathbb{W} > 20 $	道或永久性空地)起退		
$\parallel g \ \mathbb{W}(\Delta) \ \mathbb{W} = 8 \mid \stackrel{\circ}{\leq} 12 \mid \stackrel{12}{\leq} 20 \mid \mathbb{W} > 20 \mid \mathbb{W}$	(公尺)	縮淨寬(不含造型板、		
尺)       = 12   = 20	臨接長	遮陽(雨)或太陽能光		
臨街長	度(公 40   35   30   20	電系統設施)四公尺以		
度(公 40   35   30   20	尺)	上建築,並於退縮空間		
尺)	(三)基地內現有合法建物其	內配合周邊道路系統		
(三)基地內現有合法建物其	總樓地板面積與總基地	設置人行步道、自行車		
總樓地板面積與總基地	總樓地板面積與總基地 面積之比達一二〇%以			
面積之比達百分之一百	上者。	具、無障空間、綠化植		
二十以上者。	(四)申請基地之最大建蔽率	裁或增加必要之路		
92 年蘆洲二通:	應依本要點第四點與第	寬。惟基地情形特殊並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刪除行政區及社教用地之適	五點規定扣減十%核	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同		
用。	算,地下開挖率仍依本	意者,該退縮部分得改		
98 年永和一通:	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	設騎樓。		
刪除行政區、社教用地及機	第十五點規定核算。	依本點辦理之基地,不		
關用地之適用。	(五)申請基地應沿前面基地	得同時適用「都市更新條例」		
新莊二通(草案):	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	之規定。		
删除行政區、社教用地及機	外,法定空地並應集中			
關用地之適用,新增乙種工	留設於沿街面,惟基地	理由:		
業區之適用。	情形特殊並經都市設計	1. 點次調整。		
92 年蘆洲二通、92 年汐止二	審查委員會同意者不在	2. 本點係考量老舊公寓自行改建		
通、93 年五股一通、淡水三	此限。	得維持原有樓地板並簡化依都		
通(草案)、98 年永和一通、	依本條辦理之基地,不得	市更新條例申請程序,故刪除		
新莊二通(草案)新增第二項	同時適用「都市更新條例」之	原須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規定:	規定。	議規定並提酌予提高獎勵額		
前項依本條辦理之基地,不		度。		
得同時適用「都市更新條例」	理由:	3. 降低適用門檻以符實情,另因		
之規定。	1. 考量都市更新辦理時程及程序繁	工業區基地面積較大,較無整		
新訂臺北港(草案):	複,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或窳陋			
依本次建議增修條文(草案)		_ · · · · · · · · · · · · · · · · · · ·		
訂定。		4. 簡化臨路條件認定標準並調整		
75 年樹林(山佳)細計、87 年	及住宅區。另為提高私有市場用			
樹林(三多里)二通:未規定。	地更新改建誘因,亦納入改建獎	5. 配合適用面積降低酌減建築退		
	勵。	縮規定。		
	2. 考量容積獎勵後都市環境品質,	6. 餘文字配合修正。		
	訂定簡易更新基地臨路寬度與長			
	度規定;考量合法建物容積率使			
	用需求應達一定規模,訂定使用			
	容積率應達一定規模方得申請。			
	3. 申請基地未來應調降基地建蔽			
	率、提高法定空地植栽綠化比			
	率,以提高地區環境品質。			
	十一、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		刪除。	為避免後續執行缺乏照
增進都市環境品質,凡基地	增進都市環境品質,凡基地			據及配合議會審議容積
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自願	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自願	' ' '	理由:	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
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	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	本點於 96 年 10 月公告刪除已年	本點於 96 年 10 月公告刪除已年	之時程,於99年6月底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餘,惟尚未實施,影響行政公信	餘,惟尚未實施,影響行政公信	再發布實施。
(一)捐贈土地屬都市計畫公	(一)捐贈土地屬都市計畫公	力,且本府已訂有容積移轉審查要	力,且本府已訂有容積移轉審查要	
共設施用地且與申請建	共設施用地且與申請建	點可供執行,故刪除原訂實施日期	點可供執行,故刪除該條文及實施	
築基地銜接者,得增加	築基地銜接者,得增加	之規定,縣議會審議容積移轉審查	日期之規定。	
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	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	許可自治條例訂定後再行配合檢		
土地面積之二倍。	土地面積之二倍。	討適用規定。		
(二)捐贈土地屬同一都市計	(二)捐贈土地屬同一都市計			
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	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			
地,但未與申請建築基	地,但未與申請建築基			
地銜接者,得增加之樓	地銜接者,得增加之樓			
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	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			
面積之二倍乘以捐贈土	面積之二倍乘以捐贈土			
地平均公告現值與申請	地平均公告現值與申請			
建築基地平均公告現值	建築基地平均公告現值			
之比。	之比。			
(三)捐贈申請建築基地最近	(三)捐贈申請建築基地最近			
距離三○○公尺內之可	距離三○○公尺內之可			
建築用地作為公共設	建築用地作為公共設			
施,供公眾使用,其建	施,供公眾使用,其建			
築計畫送經臺北縣都市	築計畫送經臺北縣都市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			
過者,得依下列規定予	過者,得依下列規定予			
以獎勵	以獎勵			
1. 所捐贈之公共設施應	1. 所捐贈之公共設施應			
興闢完成之項目及內	興闢完成之項目及內			
容,由本縣都市設計審	容,由本縣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為準,並由該會決議得	為準,並由該會決議得			
委由捐贈人或該社區	委由捐贈人或該社區			
管理委員會代為管理	管理委員會代為管理			
維護。	維護。			
2. 所捐贈之土地不得計	2. 所捐贈之土地不得計			
入法定空地。	入法定空地。			
3. 獎勵標準	3. 獎勵標準			
捐贈 捐贈 獎勵	捐贈 捐贈 獎勵			

	現行條文		本次	公開展覽條文	(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項目	最小規模	樓地板面積	項目	最小規模	樓地板面積			
	1. 面積八○			1. 面積八○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鄰里性	以上且有聯		鄰里性	以上且有聯				
公園、	外道路。	捐贈土地面積	公園、	外道路。	捐贈土地面			
兒童遊	2. 形狀方整	×容積率×一五	兒童遊	2. 形狀方整	積×容積率×			
樂場、	且非屬畸零	○%	樂場、	且非屬畸零	一五〇%			
綠地	地或裡地。		綠地	地或裡地。				
	3. 應興闢完			3. 應興闢完				
	成。			成。				
	1. 面積三○			1. 面積三○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以上。			以上。				
	2. 基地面臨			2. 基地面臨				
	十二公尺以			十二公尺以				
	上道路,臨	捐贈土地面積		上道路,臨接	1			
H		×容積率×一五			積×容積率×			
消防	公尺以上。	O%		尺以上。	一五〇%			
	3. 無須興			3. 無須興				
教機構			教機構					
	4. 須經目的			4. 須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			事業主管機				
	關同意。	 b之捐贈,應於		關同意。				
		○ 人 捐 照 , 應 於			Z∠捐贈,應於 陸執照時,檢附			
		E N E E F N			<sup>吴</sup> 判照时,做附 曾同意書,並於			
		工前完成土地			a内总音·亚尔 工前完成土地			
		一			工朋儿从工地 賣;而公共設施			
		· 於申請核發建			· 於申請核發建			
		<b>九</b> 照前,興建完			N. P. 明极 较 之 N. 照前,興建完			
		府工務局勘驗			府工務局勘驗			
		移轉登記為各			移轉登記為各			
		幾關所有,始得			<b>愚關所有,始得</b>			
		<b>善使用執照。</b>			· 使用執照。			
)		96年10月	>		96年10月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公告之土地使用分區管	公告之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第一階段)中	制要點(第一階段)中			
刪除,惟配合縣議會審	刪除,惟配合縣議會審			
議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	議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			
治條例,實施日期另訂。	治條例,實施日期另訂。			
新訂臺北港(草案):已刪除。				
75 年樹林(山佳)細計、87 年				
樹林(三多里)二通:未規定。				
十二、經政府機關列為古蹟或經本	刪除。	維持公展內容。	依作業單位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縣核定具保存維護價值之建				
築物,該土地及建築地上物	理由:			
整體捐贈予該主管機關者,	1. 民國 90 年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得依左列規定,增加興建之	第 298 次會議決議之共通性條款			
樓地板面積:	及考量回歸部頒規定辦理。			
(一)建築計畫送經縣府都市	2. 內政部於88年6月發布「都市計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	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87 年 9			
過,且應於申請建築執	月發布「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照時,檢附自願捐贈同	及北縣於94年2月2日發布實施			
意書,並於建築開工前	之「臺北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			
完成捐贈手續,否則不	轉許可審查要點」中,皆已將容			
得開工建築。	積移轉規定納入法規考量。			
(二)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以同	3. 內政部 95 年 6 月 30 日內授營都			
一都市計畫區之住宅區	字第 0950804043 號函請縣府儘			
容積率乘以捐贈土地面	速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檢討修正			
積計算。	本要點規定,為求容積移轉執行			
(三)增加樓地板面積之興	之一致性與合理性並統一作業辦			
建,限同一都市計畫區	法,删除本條文,另澳底等五處			
內同一建築計畫為之。	已修改回歸部訂辦法辦理,一併			
75 年樹林(山佳)細計、87 年	刪除,已統一全縣規定。			
樹林(三多里)二通、91 年淡				
水(竹圍)二通:未規定。				
91 澳底二通、92 年蘆洲二				
通、92 年樹林二通、92 年汐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止二通、93 年五股一通、淡				
水三通(草案):				
十六、經台北縣政府認定具保存維				
護價值之建築物得依內政部				
訂頒「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				
施辦法」辦理。				
新訂臺北港(草案):已刪除。				
未規定。	十二、申請綠建築設計取得綠建築	十、申請綠建築設計取得綠建築候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714/20/2	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	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		
	評估銀級以上者,給予基準	估銀級以上者,給予基準容積	修正內容:	
	容積百分之六之獎勵,取得	百分之六之獎勵,取得黃金級	十、申請綠建築設計取得綠建築候	
	黄金級以上者,給予基準容	以上者,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	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	
	積百分之八之獎勵,取得鑽	八之獎勵,取得鑽石級以上	估銀級以上者,給予基準容積	
	石級以上者,給予基準容積	者,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	6%之獎勵,取得黃金級以上	
	百分之十之獎勵。申請者並	獎勵。申請者並應與臺北縣政	者,給予基準容積 8%之獎	
	應與臺北縣政府簽訂協議	府簽訂協議書,保證於使用執	勵,取得鑽石級以上者,給予	
	書,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	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	基準容積 10%之獎勵。申請	
	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標章,且申請使用執照時,應	者並應與臺北縣政府簽訂協	
	且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提供	提供因綠建築所獎勵增加樓	議書,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	
	因綠建築所獎勵增加樓地板	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之五	2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	
	面積法定工程造價之五倍保	倍保證金。	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提供因綠	
	證金。	前項保證金退還依下列	建築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前項保證金退還依下	規定:	法定工程造價之五倍保證金。	
	列規定:	(一)依限取得該等級綠建	前項保證金退還依下列	
	(一)依限取得該等級綠建築	築標章者,保證金無息	規定:	
	標章者,保證金無息退	退還。	(一)依限取得該等級綠建	
	還。	(二)未依限取得銀級以上	築標章者,保證金無息	
	(二)未依限取得銀級以上綠	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	退還。	
	建築標章者,保證金不	不予退還。	(二)未依限取得銀級以上	
	予退還。	(三)依限取得銀級以上但	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	
	(三)依限取得銀級以上但未	未達原申請等級者,保	不予退還。	
	達原申請等級者,保證	證金於扣除原申請等	(三)依限取得銀級以上但	
	金於扣除原申請等級與	級與實際取得等級之	未達原申請等級者,保	
	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			
	積差額之樓地板面積法	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	級與實際取得等級之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定工程造價五倍之金額	五倍之金額後無息退	獎勵容積差額之樓地		
	後無息退還。	還。	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5		
			倍之金額後無息退還。		
	理由:	理由:			
	增訂綠建築獎勵規定以鼓勵以綠建	1. 點次調整。	理由:		
	築進行開發。	2. 名詞修正。	文字修正。		
未規定。	十三、為提升都市防災性,建築基	十一、為提升都市防災性,建築基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地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基	地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基			
	準容積百分之五:	準容積百分之五:	修正內容:		
	(一)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	(一)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	十一、為提升都市防災性,建築基		
	最小不得低於四公尺,	寬最小不得低於四公	地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基		
	且平均達八公尺。	尺,且平均達六公尺。	準容積 5%:		
	(二)基地如設置兩幢以上之	(二)與建築線距離淨寬度	(一)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		
	建築物,其鄰幢間隔淨	最小不得低於六公尺。	寬最小不得低於 4 公		
	寬應達八公尺。	(三)基地如設置兩幢以上	尺,且平均達6公尺。		
	(三)依內政部「劃設消防車	之建築物,其二幢建築	(二)與建築線距離淨寬度		
	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	物間之距離及同一棟	最小不得低於6公尺。		
	則」,各戶配置均在消防	內不相連之二棟建築	(三)基地如設置 2 幢以上		
	救災半徑範圍內,以達	物間之距離應達八公	之建築物,其2幢建築		
	消防救災可及化。	尺。	物間之距離及同一棟		
		(四)依內政部「劃設消防車	內不相連之 2 棟建築		
	理由:	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	物間之距離應達 8 公		
	為增加都市救災、逃生或防止火災	原則」,各戶配置均在	尺。		
	沿燒空間,參考「臺北縣都市更新	消防救災半徑範圍	(四)依內政部「劃設消防車		
	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規定訂定。	內,以達消防救災可及	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		
		化。	原則」,各戶配置均在		
			消防救災半徑範圍		
		理由:	內,以達消防救災可及		
		1. 點次調整。	化。		
		2. 參考 98 年 3 月公告「臺北縣都			
		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	理由:		
		準」內容修正。	文字修正。		
未規定。	十四、屬地震、火災、水災、風災、	十二、屬地震、火災、水災、風災	依作業單位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輻	或其他重大天然事變遭受			
	射污染建築物或其他重大事	損壞,經臺北縣政府判定為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	、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變遭受損壞,經臺北縣政府	危險建築	物有立即拆除重			
	判定為危險建築物有立即拆	建必要者,依下列公式核計				
	除重建必要者,依下列公式	獎勵容積	0			
	核計獎勵容積。但高氣離子	A=	B×10%			
	混凝土建築物已依都市計畫	A:	獎勵容積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四十條	B:	該棟(幢)危險建築			
	提高容積或輻射污染建築物	物所座落	<b>孝基地之基準容積</b>			
	已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					
	防範及處理辦法第十四條提	理由:				
	高容積者,不適用本點。	<ol> <li>點次調整。</li> </ol>				
	$A=B\times10\%$	2. 高氯離子混為	<b>是土建築物及輻射</b>			
	A: 獎勵容積	污染建築物之	:容積獎勵另有相			
	B:該棟(幢)危險建築物	關法令規定原	予以删除。			
	所座落基地之法定容積	3. 明訂本點屬重	<b>支大天然事變之適</b>			
		用,以資明確	•			
	理由:					
	為避免都市災害發生,參考「臺北					
	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					
	準」規定訂定。					
未規定。	十五、為提升都市綠化及保水性,	十三、為提升都	市保水性,建築基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增	地之實際	開挖率符合下列			
	加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	規定,增	150 - 150	修正內容:		
	基準容積之十五%為限:	法定開挖			市保水性,建築基	
	(一)設計建蔽率:	率-實際開挖	獎勵額度	地之實際開	挖率符合下列規	
	1. 設計建蔽率:建築面積	率		定,增加樓	地板面積:	
	/(基地面積-現有巷	≥ 10%	基準容積之	法定開挖		
	道面積)	≡ 10/0	6%	率-實際開挖	獎勵額度	
	2. 綠覆率:依本要點第十	≧ 15%	基準容積之	率		
	九點核算之種植花草	= 13/0	8%	≥ 10%	基準容積之	
	樹木面積/(實設空地	≥ 20%	基準容積之	= 10/0	6%	
	面積-騎樓-迴廊-	≤ ∠070	10%	≧ 15%	基準容積之	
	私設通路一基地內通	≥ 25%	基準容積之	= 10/0	8%	
	路一無遮簷人行	≤ ∠J/0	12%	≥ 20%	基準容積之	
	道)×100%,綠覆率應	≥ 25%	基準容積之		10%	
	大於 60%。	≤ ∠J/0	15%	$\geq 25\%$	基準容積之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人	<b>卜組意見</b>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3. 獎勵村	票準:			12%	
	法定建蔽		理由:	≥ 30%	基準容積之	
	率一設計建蔽	獎勵額度	1.點次調整。	≥ 50/0	15%	
	率		2. 考量設計建蔽率降低與增設開			
	≥ 10%	基準容積之	放空間有密切相關,為避免一			
	= 10/0	3%	般建築案件未有相關委員會審	文字修正。		
	≥ 15%	基準容積之	議而產生開放空間獎勵與公展			
	= 17,0	5%	草案設計建蔽率降低獎勵有重			
	≥ 20%	基準容積之	複給予之虞,原予以刪除。			
		7%	3. 名詞修正。			
	≥ 25%	基準容積之				
		9%				
	(二)實際開持	挖举:				
	法定開挖	将 雁l 宏 在				
	率一實際開挖	獎勵額度				
	率	基準容積之				
	≥ 10%	基华谷積之 6%				
	> 150/	基準容積之				
	≥ 15%	8%				
	> 200/	基準容積之				
	≥ 20%	10%				
	≥ 25%	基準容積之				
	≥ 2370	12%				
	≥ 25%	基準容積之				
	= 20/0	15%				
	理由:					
	為增加開放空間提					
	質,參考「臺北縣					
	積獎勵核算基準」					
未規定。	十六、應經臺北縣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建築基地,非因		16 -		
		制,建築物主體		修正內容:	24 ha	
	造型創新,	具地標性、前瞻		十四、應經臺北縣	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性、未來性,或採新技術、		員會審議之建築基地,建築	
	新工法,對於都市美學及建		物主體造型創新,具地標	
	築技術提昇深具貢獻,經臺		性、前瞻性、未來性,或採	
	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推		新技術、新工法,對於都市	
	薦為創意建築者,獎勵基準		美學及建築技術提昇深具	
	容積百分之十。		貢獻,經相關公會推薦,並	
	!		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理由:		員會審議通過為創意建築	
	參考「臺北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		者,獎勵基準容積 10%。	
	勵核算基準」規定,授權都設會對			
	於都市美學及建築技術提昇具貢獻		理由:	
	之建物能給予獎勵。		1. 增訂推薦及審議機制以茲明	
	1		確。	
			2. 文字修正。	
	十七、建築基地符合各種獎勵條			新修訂之規定與現行土
條件,得同時適用之,且除		條件,得同時適用之,各項		管要點條內
本要點第八點規定得獎勵面				容相差甚多,影響深遠,
<b>積外,其餘各項獎勵面積之</b>			十五、建築基地符合前述各項獎勵	'
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		得超過基準容積之五○%:	1	
以容積率之百分之五十;惟		(一)距捷運車站用地或火	1	緩衝期。
距捷運車站用地周邊五百公		車站周邊三○○公尺		
尺內之建築基地,其獎勵面		內之建築基地,不得超		
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		過基準容積之一○○	(一)距捷運車站用地或火	
<b>積乘以容積率之一倍。</b>	為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率	% •	車站周邊 300 公尺內	
91 年淡水(竹圍)二通:獎勵		(二)距捷運車站用地或火	1	
容積率之一倍之標準係距捷		車站周邊三○○至五	基準容積之100%。	
運車站用地周邊六百公尺		○○公尺內之建築基	(二)距捷運車站用地或火	
內。	內之建築基地,含都市	地,不得超過基準容積	車站周邊300至500公	
91 澳底二通:	更新規定之獎勵面積總	之八〇%。	尺內之建築基地,不得	
十八、建築基地符合各項獎勵條		(三)建築基地地跨前二款		
件,得同時適用之,除依都		規定範圍線者,應依建		
市更新條例規定者從其規定		築基地於各該範圍內	規定範圍線者,應依建	
外,其餘各項獎勵面積之總				
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				
容積率之百分之五十。	率八○%。	積及容積移轉之總和	建築基地各項獎勵面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92 年蘆洲二通、93 年五股一	(四)都市更新後供大眾使用	上限。	積及容積移轉之總和	
通:	之公益設施,不得與本	都市更新條例之建築	上限。	
十六、建築基地符合各種獎勵條	要點第八條提供公眾使	容積獎勵,及高氣離子鋼	都市更新條例之建築	
件,得同時適用之,除依都	用之公益性設施樓地板	筋混凝土建築物、放射性	容積獎勵,及高氣離子鋼	
市更新條例規定獎勵面積	獎勵同時適用。	污染建築物或捷運穿越區	筋混凝土建築物、放射性	
外,其餘各項獎勵面積之總	前項捷運車站或火車	依相關法令規定得提高或	污染建築物或捷運穿越區	
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	站週邊地區之建築基地,部	放寬之容積,不受本點之	依相關法令規定得提高或	
容積率之百分之五十。惟距	分位於三○○公尺範圍	限制。	放寬之容積,不受本點之	
捷運車站用地周邊 500 公尺	內、部分位於範圍外時,範		限制。	
內之建築基地或含有被捷運	圍外部分不適用前項第一	理由:		
系統地下穿越註記或登記地	款之規定;建築基地部分位	1. 點次調整。	理由:	
上權土地之建築基地且符合	於五○○公尺範圍內、部分	2. 明訂容積移轉之適用規定以資	1. 目前各項獎勵上限,對於都市	
相關法令者,其獎勵面積之	位於範圍外時,範圍外部分	明確。	更新部份並無內含,建議都市	
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	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3. 都市更新條例及捷運穿越區等	更新獎勵上限部分,應於「臺	
以容積率之一倍。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	特別法之容積規定排除於容積	北縣台北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	
92 年樹林二通、92 年汐止二	建築物或放射性污染建築	獎勵上限內。	獎勵核算基準」中討論。	
通、淡水三通(草案)、98 年	物,依相關法令規定得提高	4. 都市更新獎勵與本要點獎勵之	2. 都市更新及高氯離子鋼筋混凝	
永和一通、新莊二通(草案):	或放寬之容積率,不受本點	競合,於都市更新審議時另由	土建築物,屬特殊案例,因此	
十五、建築基地符合各種獎勵條	之限制。	都市更新委員會檢討,於本點	建議容積獎勵上限維持排除。	
件,得同時適用之,除依都		不另行規定。	3. 具有度量衡意義之數字,以阿拉	
市更新條例規定獎勵面積	理由:	<ol><li>名詞統一及文字修正。</li></ol>	伯數字表達。	
外,其餘各項獎勵面積之總	1. 配合台鐵捷運化趨勢,將火車站			
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	一併納入為高容積節點地區。			
容積率之百分之五十。惟距	2. 容積獎勵上限限縮,並將都市更			
捷運車站用地或火車站周邊	* -			
500 公尺內之建築基地,其獎	3. 明確規範建築基地跨 300 或 500			
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	·			
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一倍。	4.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或放			
新訂臺北港(草案):	射性污染建築物等救濟之提高或			
十四、建築基地符合各種獎勵條				
件,得同時適用之,各項獎	定,以茲明確。			
勵及容積移轉之容積面積總				
和,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率之				
50%。				
75 年樹林(山佳)細計、87 年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樹林(三多里)二通:未規定。				
十三、	、左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台北	十八、下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臺北	十六、下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臺北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依		
	通過後方得申請建照。	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	「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原	修正內容: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六千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五千	則」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	十六、下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臺北	
	平方公尺或總樓地板面	平方公尺且總容積大於	造執照:	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依	
	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	一萬平方公尺。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五	「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原	
	(二)廣場面積達六千平方公	(二)廣場面積達六千平方公	千平方公尺且總容積	則」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	
	尺以上,公園面積達一	尺以上,公園面積達一	大於三萬平方公尺。	造執照:	
	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廣場面積達六千平方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	
	(三)風景區。	(三)工程預算 1,000 萬元	公尺以上,公園面積達	6,000平方公尺且總樓	
	(四)其他經縣府認定之建	(含)以上之公有建築	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地板面積大於 30,000	
	築、特定區域、公共設	物。	(三)工程預算一千萬元	•	
	施及工程。	(四)都市更新地區及都市更	(含)以上之公有建築	(二)廣場面積達 6,000 平	
	92 年蘆洲二通、92 年樹林二	新單元。	物及工程預算五千萬	方公尺以上,公園面積	
	通、92 年汐止二通、淡水三	(五)捷運車站或火車站週邊	元(含)以上之公共設	達 10,000 平方公尺以	
	通(草案):	五百公尺內之建築基	施。	上者。	
十五、	、下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台北	地;建築基地跨五百公	(四)都市更新地區及都市	(三)工程預算 3,000 萬元	
	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尺範圍線者,其於五百	更新單元。	以上之公有建築物及	
	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	公尺範圍線內面積大於	(五)申請容積達基準容積	工程預算 5,000 萬元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五千	建築基地總面積之五〇	之 1.5 倍以上之建築	以上之公共設施。	
	平方公尺且總容積大於	%者,仍應依本點規定	基地。	(四)都市更新單元。	
	一萬五千平方公尺。	辨理。	(六)風景區。	(五)申請容積達基準容積	
	(二)廣場面積達六千平方公	(六)風景區。	(七)其他經臺北縣都市設	之 1.5 倍以上之建築	
	尺以上,公園面積達一	(七)其他經臺北縣都市設計	計審議委員會認定並	基地。	
	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審議委員會認定並由臺	經臺北縣政府公告之		
	(三)風景區。	北縣政府公告之建築、	建築、特定區域、公共	(七)保護區建築面積 200	
	(四)其他經台北縣都市設計	特定區域、公共設施或	設施或工程。	平方公尺以上之開發	
	審議委員會認定並由台	工程。		申請案。	
	北縣政府公告之建築、		理由:	(八)樓地板面積 6,000 平	
	特定區域、公共設施及		1. 點次調整。	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停	
	工程。	1. 考量公有建築物領先示範及更新		車場。但建築物附屬停	
	91 年澳底二通:	地區、捷運車站或火車站週邊		車場不在此限。	
	除下列內容外,餘與蘆洲二	500m 範圍內地區環境品質,增列		(九)採立體多目標使用之	
	通等三處相同:	公有建築物、都市更新地區及都	3. 考量公展條文總容積達一萬	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申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五千	市更新單元、及捷運車站或火車	者,即需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	請案,及建築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或總容積大於	站週邊 500m 內之建築基地者須	議委員會審議,此項規定對於	在 6,000 平方公尺以	
一萬五千平方公尺。	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民眾建設影響較大,故參考臺	上者。	
98 年永和一通:	2. 規定有異者,除該計畫區特別指	北市之相關規定修訂。	(十)其他經臺北縣都市設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五千	定地區外,餘配合配合統一修正	4. 依目前實際執行標準訂定公有	計審議委員會認定並	
平方公尺且總容積大於		建築物公共設施需經都市設計	經臺北縣政府公告之	
一萬五千平方公尺。		審議標準。	建築、特定區域、公共	
(二)公有建築。		5. 配合容積獎勵上限放寬標準,	設施或工程。	
(三)面臨環河路之建築基		考量權利與義務對等觀念修訂		
地。		需經都市設計審議標準。	理由:	
(四)面臨瓦磘溝綠地之建築			1. 考量保護區內建築物應與環境	
基地。			相容,立體停車場對於都市景	
(五)面臨仁愛公園、中和市			觀之影響,公共設施作多目標	
四號公園與各級學校之			使用有其特殊性,參考臺北市	
建築基地。			之規定訂定之。	
(六)都市更新地區與都市更			2. 考量公部門應具優先示範之意	
新單元。			義,而公共工程建築物部分,	
(七)其他經台北縣都市設計			預算大多大於 1,000 萬元,因	
審議委員會認定並由台			此酌予放寬至 3,000 萬元。	
北縣政府公告之建築、			3. 具有度量衡意義之數字,以阿	
特定區域、公共設施及			拉伯數字表達。	
工程。			4. 「總容積」修正為「總樓地板	
新莊二通(草案):			<b>面積」</b> 。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五千				
平方公尺且總容積大於				
一萬五千平方公尺。				
(二)廣場面積達六千平方公				
尺以上,公園面積達一				
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古蹟保存區及其毗鄰地				
區(毗鄰地區範圍詳第				
七之 $(\Lambda)$ 之 $4$ 點 $)。$				
(四)其他經台北縣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認定並由台				
北縣政府公告之建築、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特定區域、公共設施及				
工程。				
75 年樹林(山佳)細計、87 年				
樹林(三多里)二通:未規定。				
十五、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	十九、機關、公園、綠地、廣場、	十七、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	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	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應留		
木,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建	應留設用地總面積二分之一	設用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	修正內容:	
蔽率加基地面積百分之十。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其他建	上種植花草樹木,其他建築	十七、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	
87 年樹林(三多里)二通:	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扣除依相	基地內實設空地扣除依相	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應留	
十四、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	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	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	設用地總面積 1/2 以上種	
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	後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	<b>積後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b>	植花草樹木,其他建築基地	
木。	花草樹木。惟於地下開挖上	種植花草樹木;但因設置無	內實設空地扣除依相關法	
91 年淡水(竹圍)二通:	方植栽綠化之面積不得計入	遮簷人行道、裝卸位、現有	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	
二十、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	計算;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	道路及車道,致實設空地未	應留設 1/2 以上種植花草	
設二分之一以上植樹綠化,	道、裝卸位、現有道路、車	達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	樹木;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	
植樹綠化係指建築物之起造	道及私設通路,致實際空地	者,則僅限實設空地須種植	道、裝卸位、現有道路及車	
人,應於其建築基地內,依	未達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			
照指定之樹類或花草類自行	者,則僅限實際空地須種植	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立	花草樹木面積者,則僅限實	
植樹、種草、栽花並妥為維	花草樹木,惟應參考「建築	體綠化規定,於屋頂、陽台	設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惟	
護之,俾加強水土保持,綠	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立	等水平人工地盤予以綠化。	應參考「建築基地綠化設計	
化環境。	體綠化規定,於屋頂、陽台	前項種植花草樹木部	技術規範」立體綠化規定,	
91 年澳底二通、92 年蘆洲二	等水平人工地盤予以綠化。	分之覆土深度應大於一・	於屋頂、陽台等水平人工地	
通、92 年樹林二通、92 年汐	前項應種植花草樹木	五公尺,且其面積未滿三	盤予以綠化。	
止二通、93 年五股一通、淡	部分,其面積未滿三十六平	十六平方公尺應種植喬木	前項種植花草樹木部	
水三通(草案):	方公尺應種植喬木一棵,面	一棵,面積三十六平方公	分之覆土深度應大於 1.5	
十九、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	積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每	尺以上每满三十六平方公	公尺,且其面積未滿 36 平	
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	满三十六平方公尺應再種	尺應再種植喬木一棵,其	方公尺應種植喬木1棵,	
木。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	植喬木一棵,其樹冠底離地	樹冠底離地淨高應達二·	面積 36 平方公尺以上每	
道、裝卸位、現有道路、車	淨高應達二·五公尺以上、樹	五公尺以上、樹穴直徑不	滿 36 平方公尺應再種植	
道及私設通路,致實際空地	穴直徑不得小於一·五公	得小於一·五公尺、穴深不	喬木1棵,其樹冠底離地	
未達法定空地二分之一者,	尺、穴深不得小於一·五公	得小於一·五公尺;惟臺北	淨高應達 2.5 公尺以上、	
則僅限實際空地須種植花草	尺;惟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	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另	樹穴直徑不得小於 1.5 公	
樹木。	委員會另有決議者,得依其	有決議者,得依其決議辦	尺、穴深不得小於 1.5 公	
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	決議辦理。	理。	尺;但經臺北縣都市設計	
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	住宅區建築基地地下	公共設施用地提經台	審議委員會另有決議者,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積一○%。	開挖率不得超過基地面積	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得依其決議辦理。	
98 年永和一通、新莊二通(草	七〇%,其他建築基地地下	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二	公共設施用地提經台	
案):	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	項規定之限制。	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十九、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扣除依	基地面積一○%。	十八、住宅區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	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二	
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	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	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七○	項規定之限制。	
<b>積後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b>	標使用且提經台北縣都市	%,商業區建築基地地下開	十八、住宅區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	
植花草樹木,惟於地下開挖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挖率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九	不得超過基地面積 70%,	
上方植栽綠化之面積不得計	者,得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	○%,工業區建築基地地下	商業區建築基地地下開挖	
入計算。但因設置無遮簷人	制。	開挖率不得超過基地面積	率不得超過基地面積 90	
行步道、裝卸位、現有道路、		八〇%,其他建築基地地下	%,工業區建築基地地下開	
車道及私設通路,致實際空	理由:	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	挖率不得超過基地面積 80	
地未達法定空地之二分之一	1. 訂定公共設施用地之綠覆規定。	基地面積一○%。	%,其他建築基地地下開挖	
者,則僅限實際空地須種植	2. 考量部分指定巷道之邊界線退讓	公共設施用地提經台	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	
花草樹木。	土地供公眾通行使用,無法綠	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面積 10%。	
前項應種植花草樹木	化,及参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項	公共設施用地提經台	
部分,其面積每滿三十六平	計施工編第 17 章綠建築專章對	規定之限制。	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方公尺應種植喬木一棵,其	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得不計入		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項	
樹冠底離地淨高應達二・五	法定空地面積計算之精神,依縣	理由:	規定之限制。	
公尺以上、樹穴直徑不得小	都委會第 333 大會決議修正。	1.點次調整。	理由:	
於一・五公尺、穴深不得小	3. 增訂植栽綠化規定以提升綠化品	2. 考量機關用地總面積二分之一	文字修正。	
於一・五公尺。	質。	綠化可能衍生土地使用之限制		
新訂臺北港(草案):		過高,爰回歸一般建築基地之		
十九、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扣除依		管制規定。		
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		3. 私設通路非屬法令規定需設置		
<b>積後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b>		之設施,且未有設置標準,未		
植花草樹木,惟於地下開挖		免執行管控不易,予以刪除。		
上方植栽綠化之面積不得計		4. 地下開挖部分無法計入植栽綠		
入計算。但因設置無遮簷人		化面積將影響建築經濟利用,		
行步道、裝卸位、現有道路、		故改以覆土管控,以維保水功		
車道及私設通路,致實際空		能。		
地未達法定空地之二分之一		5. 考量本次增訂機車停車空間規		
者,則僅限實際空地須種植		定後將增加地下開挖需求,為		
花草樹木。惟應參考『建築		免過深開挖,故修正地下開挖		
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立		率規定。		
體綠化規定,於屋頂、陽台		6. 考量公共設施特殊使用需求,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等水平人工地盤予以綠化。		排除須作多目標使用始得不受		
前項應種植花草樹木		限制之規定。		
部分,其面積未滿 36 平方				
公尺應種植喬木一棵,面積				
36 平方公尺以上每满 36 平				
方公尺應再種植喬木一				
棵,其樹冠底離地淨高應達				
2.5 公尺以上、樹穴直徑不				
得小於 1.5 公尺、穴深不得				
小於 1.5 公尺。				
91 年澳底二通、92 年蘆洲二				
通、92 年樹林二通、92 年汐				
止二通、93 年五股一通、淡				
水三通(草案)、98 年永和一				
通、新莊二通(草案)、新訂				
臺北港(草案):				
新增最末項規定:				
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				
且提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				
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75 年樹林(山佳)細計:				
未規定。				
86 年土管、91 年淡水(竹圍)二通、	二十、配合永續發展及循環經濟,	除點次調整為第十九點	依作業單位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75 年樹林(山佳)細計、87 年樹	並為增加雨水貯留及涵養水	外,維持公展內容。		
林(三多里)二通:未規定。	分避免開發行為造成地表逕			
98 年永和一通、新莊二通(草案):	流擴大,建築開發行為應設			
二十、為增加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	置充足之雨水貯留滯洪及涵			
避免開發行為造成下游衝	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有			
擊,建築開發行為應設置充	關實施範圍、送審書件及設			
足之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	置標準,由縣政府訂定之。			
分相關設施,有關實施範	前項增設雨水貯留利			
圍、送審書件及設置標準,	用滯洪設施所需樓地板面			
由縣政府訂定之。	<b>積,得不計入容積。</b>			
增設雨水貯留滯洪設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施所需樓地板面積,得不	計 理由:			
入容積。	1. 落實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政策			
新訂臺北港(草案):	所訂「災害管理政策與施政策略			
依本次建議增修條文(草	案) 執行方案」中有關「都市型水災			
訂定。	管理政策與施政策略之建議」之			
	「新開發都會地區應將滯洪池或			
	調洪水庫納入都會區規劃或由開			
	發單位負擔開發後所增加逕流之			
	排水改善經費」實施要領。			
	2. 縣府水利局已完成「建築基地設			
	置雨水貯留滯洪設施計畫」,配合			
	計畫執行已於都市設計審議及建			
	照審查中要求開發者設置雨水貯			
	留滯洪設施,並已於林口特定區			
	之都市設計審議基於都市防災審			
	議事項管控並於建照審查中要			
	求。			
	3. 為健全法治基礎避免爭議,故於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明訂雨水			
	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			
	設施規劃法源。			
	4. 文字有異者配合配合統一修正			
未規定。	二一、工程預算 1,000 萬元(含)以	刪除。	依作業單位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上之公有建築物、供公眾使			
	用之建築物及申請基地面積	理由:		
	大於五千平方公尺且總容積	考量本點適用範圍與執行機制仍		
	大於一萬平方公尺之建築	待為妥為審慎研議,建議暫予保		
	物,於新建時應參照「建築	留,併下階段檢討處理。		
	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規定			
	設計建造,並至少應達「建			
	築基地綠化」及「建築基地			
	保水」二項標準,該建築基			
	地位於鄉、鎮時,前二項之			
	一得為「建築物雨水或生活			
	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申請基地面積未達五			
	千平方公尺或總容積未達			
	一萬平方公尺之新建建物			
	及修建、增建、改建之既有			
	建物,應適度參考「建築基			
	地綠化」或「建築基地保水」			
	之規定設計施工,該規定由			
	縣政府另訂之。			
	依本點規定辦理,不得			
	因此排除原須合於「建築技			
	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規定之			
	適用,政府如對公有建物申			
	請綠標章相關事宜另有更			
	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理由:			
	訂定綠建築基本要求規定。			
未規定。	二二、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	刪除。	依作業單位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所、兒童遊樂場用地等開放			
	性公共設施用地未達「都市			
	. —	考量本點適用範圍與執行機制仍		
		待為妥為審慎研議,建議暫予保		
	設施用地非經縣政府同意不	留,併下階段檢討處理。		
	得以多目標使用或其他規定			
	於內新建建物。			
	上開都市計畫區執行			
	非道路類之環境景觀改善			
	(造)時,以非建築物為原			
	則,且基地保水指標(λ)不得			
	小於 0.5,或其裸露(含植栽			
	綠化)面積不少於總施作面			
	積之半。			
	為達節能效果,本縣各			
	公共(有)建物之所有或管理			
	機關應分年分期將該等建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物改採綠屋頂,其分年分期			
	執行計畫應於本點發布實			
	施之日起一年內提送至臺			
	北縣政府。			
	理由:			
	增訂開放性公共設施不足地區之公			
	共設施與環境景觀改善工程興闢之			
	規定,以確保都市開放空間之實質			
	供給。			
未規定。	二三、「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	刪除。	依作業單位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修改時,本要點中規定依該			
	等條文辦理者,繼續適用之。	理由:		
		考量本點適用範圍與執行機制仍		
	理由:	待為妥為審慎研議,建議暫予保		
	訂定「建築技術規則」之綠建築專	留,併下階段檢討處理。		
	章修改時之適用規定。			
未規定。	二四、位於法定山坡地之建築基	除點次調整為第二十點	併入二階再行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地,建築高度應考量建築安	外,維持公展內容。	此條文應考量各地區之特殊地理	
	全並配合整體環境品質之塑		條件,再行研議是否各別都市計畫	
	造,在安全無虞情形下,高		區訂定或訂定於共通性土地使用	
	度不得超過一百公尺,且不		管制規則。	
	受建築技術規則第二六八條			
	之高度限制。			
	前項安全無虞,應經專			
	業技師簽證,並經臺北縣政			
	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及			
	臺北縣政府加強山坡地雜			
	項執照審查小組委員聯席			
	審查過。			
	理由:			
	配合整體都市環境品質及景觀之塑			
	造,對位於法定山坡地之建築基地			
	之高度限制訂定特別規定。			

現行條文	本次公開展覽條文(草案)	作業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86 年土管、91 年淡水(竹圍)	二五、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	除點次調整為第二十一點	除點次調整為第十九點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二通、75 年樹林(山佳)細	得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外,維持公展內容。	外,依作業單位意見辦理。	
計、87 年樹林(三多里)二	依計畫審議原意討論解釋後			
通:未規定。	據以執行。			
91 年澳底二通、92 年蘆洲二				
通、92 年汐止二通、93 年五	理由:			
股一通、98 年永和一通、新	增訂疑義處理方式,文字有異者配			
莊二通(草案)、新訂臺北港	合配合統一修正。			
(草案):				
二二、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				
得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依計畫審議原意討論解釋後				
據以執行。				
92 年樹林二通:				
十七、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				
得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決議後據以執行。				
二六、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	二六、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	除點次調整為第二十二點	除點次調整為第二十點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	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	外,維持公展內容。	外,依作業單位意見辦理。	
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	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			
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75 年樹林(山佳)細計:				
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	理由:			
有法令之規定。	點次調整,文字有異者配合配合統			
87 年樹林(三多里)二通:	一修正。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				
法令規定辦理。				
91 年淡水(竹圍)二通:				
二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依其				
他相關法令辦理之。				

# 附表一 各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及用地容積率規定(一)

如士礼妻匠	住宅區		商	業區	工業區(甲、乙、特、零工)	
都市計畫區 —	建蔽率	容積率	建蔽率	容積率	建蔽率	容積率
三重	50%	300%	70%	440%	60%	210%
板橋	50%	300%	70%	460%	60%	210%
新莊	50%	300%	70%	440%	60%	210%
中和	50%	300%	70%	440%	60%	210%
永和	50%	300%	70%	440%	60%	210%
新店	住一 30%	住一 60%	商一 60%	商一 180%	60%	210%
	住二 50%	住二 120%	商二 70%	商二 420%		
	住三 50%	住三 280%	商三 70%	商三 440%		
		住四 300%				
汐止	50%	住一 200%	70%	320%	60%	210%
		住二 240%				
淡水	50%	200%	70%	320%	60%	210%
樹林	住一 50%	住一 260%	70%	380%	60%	210%
	住二 50%	住二 250%				
	住三 50%	住三 120%				
瑞芳	50%	200%	70%	280%	60%	210%
五股	50%	200%	70%	300%	60%	210%
澳底	50%	200%	70%	280%	60%	210%
八里	住一 50%	住一 200%	商一 70%	商一 300%	60%	210%
	住二 40%	住二 200%	商二 50%	商二 300%		
八里龍形	50%	200%	70%	280%	60%	210%
蘆洲	50%	200%	70%	320%	60%	210%
泰山	50%	200%	70%	300%	60%	210%
土城頂埔	50%	200%	70%	300%	60%	210%
樹林山佳	50%	180%	70%	500%	60%	_
樹林三多里	50%	200%	70%	320%	60%	140%
淡水竹圍	住一 40%	住一 120%	商一 70%	商一 360%	60%	210%
	住二 50%	住二 225%	商二 70%	商二 400%		
	住三 50%	住三 360%				
	住四 50%	住四 240%				

# 附表一(續)各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及用地容積率規定(二)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倉儲區	60%	210%
文教區	50%	250%
行政區	50%	250%
農會專用區	50%	250%
農業區(澳底)	10%	_
風景區	20%	60%
保存區	50%	160%
古蹟保存區 (蘆洲、永和、淡水、新莊)	50%	160%
保護區(澳底)	20%	_
旅館區(新店)	60%	300%
旅館區(淡水)	40%	80%
港埠區	70%	210%
漁港區	50%	120%
瓦斯專用區	40%	120%
醫療專用區	40%	320%
醫院專用區(淡水竹圍)	50%	360%
景觀商業區	60%	300%
碧潭遊樂區	10%	30%
產業專用區	50%	250%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宗教專用區	60%	160%
電信專用區	50%	250%
電信事業專用區 (汐止、樹林、瑞芳)	50%	250%
郵政專用區 (新莊)	50%	250%
車站專用區(新莊)	40%	200%
電力事業專用區(樹林)	50%	250%
汽機車服務專用區 (永和)	60%	180%
第一種辦公服務專用區 (永和)	70%	300%
第二種辦公服務專用區 (永和)	70%	440%
海濱遊憩區(淡水)	5%	15%
海域資源保護區(澳底)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 附表一(續)各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及用地容積率規定(三)

公共設施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國中以下	50%	150%
高(中)職校	50%	200%
大專用地	50%	250%
市場用地	50%	240%
零售市場用地 (樹林、淡水)	50%	240%
批發市場用地	50%	120% (淡水:240% )
機關用地	50%	250% (澳底:200% )
社教用地	50%	250%
電信用地	50%	250%
電信事業用地(八里)	50%	250%
變電所用地	50%	250% (樹林山佳:150%)
電路鐵塔用地(新莊)	50%	不予規定
瓦斯加壓站用地(樹林山佳)	40%	120%
停車場用地	作為立體使用時 80%	依有關規定辦理
加油站用地	40%	120%
公(兒)用地	15%	30%
體育場用地	50%	
運動場用地(汐止)	15%	
綜合運動場用地(新莊)	50%	
醫院用地	40%	400%
醫療用地(中和)	40%	4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40%	
公用事業用地	40%	120%
郵政事業用地 (瑞芳)	50%	250%
消防用地(永和)	50%	250%
博物館用地(八里)	50%	250%
殯儀館用地	40%	120%
公路車站用地	40%	200%
捷運系統用地	不予規定	
核電廠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垃圾處理場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污水處理場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抽水站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墓地	10% (作為納骨塔使用)	40%
廟宇	60%	160%

環保設施用地 ( 瑞芳 )	60%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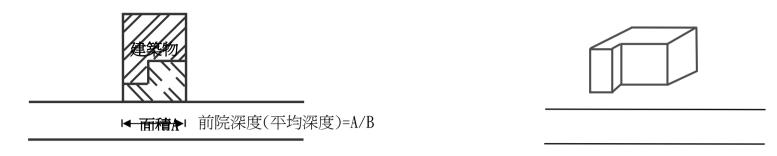
# 附表二 各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及用地前、側院規定(一)

土地使用種類	前院深度(公尺)	側院深度(公尺)
住宅區	3	不予規定
商業區	3	不予規定
工業區(甲、乙、特、零工)	3	2
倉儲區	6	2
文教區	3	3
行政區	3	3
農會專用區	3	3
風景區	10	3
保存區	3	不予規定
旅館區	10	3
旅館區(新店)	3	3
港埠區	3	不予規定
漁港區	10	3
瓦斯專用區	10	10
醫療專用區	3	3
景觀商業區	3	不予規定
碧潭遊樂區	10	3
加油站專用區	3	3
宗教專用區	3	不予規定
電信專用區	3	3
學校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 附表二(續)各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及用地前、側院規定(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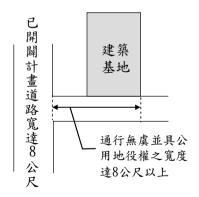
土地使用種類	前院深度(公尺)	側院深度(公尺)		
市場用地	臨接道路部分退縮 3.52 公尺以上建築			
批發市場用地	3	3		
機關用地	3	3		
社教用地	3	3		
電信用地	3	3		
變電所用地	6	3		
停車場用地	3	不予規定		
加油站用地	3	3		
公(兒)用地	10	10		
體育場用地	10	10		
醫院用地	3	3		
自來水事業用地	3	不予規定		
公用事業用地	10	10		
殯儀館用地	6	3		
公路車站用地	3	不予規定		
捷運系統用地	3	不予規定		
核電廠用地	3	不予規定		
垃圾處理場用地	3	不予規定		
污水處理場用地	3			
抽水站用地	3			
廟宇用地	3	不予規定		

附圖一 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平均水平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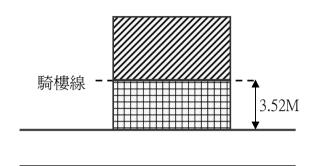
面臨道路長度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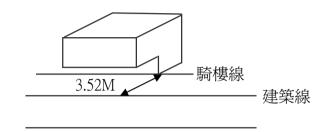
附圖二 依指定現有巷道建築者,該現有巷道可連通 8 公尺以上已開闢計畫道路者,且該段現有巷道通行無虞並具 公用地役權之寬度達 8 公尺以上。



附圖三 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 10 公尺以上、商業區 7 公尺以上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

### 道之地區





## 附表二

變更三重、板橋、中和、新莊、永和、新店、蘆洲、土城(頂埔地區)、汐止、樹林、淡水、泰山、五股、八里、瑞芳、八里(龍形地區)、澳底、淡水(竹圍地區)、樹林(三多里地區)及樹林(山佳地區)

# 等20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作業單位建議	縣都委會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1	台灣省建築	三、用語定義	法定陽台或露台突出物 2 公尺	1. 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建議採納。	採納。	照專案小
	師公會		範圍內得計入前院深度。	已修訂為陽台 2 公	修正內容:	修改內容參見第三點-	組意見通
				尺免計入樓地板面	前院深度之法定陽	用語定義相關規定。	過。
				積。	台或露台突出一公		
				2. 臺北市已修訂為 2	尺範圍內得計入前		
				公尺得計入前院深	院深度修正為二公		
				度,建議比照修改。	尺。		
					理由: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設計施工篇已於民		
					國 98 年 1 月 5 日修		
					訂,建議本計畫配合		
					修訂。		
2	台北縣建築	三、用語定義	法定陽台或露台突出物 2 公尺	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已	併人陳1處理。		
	開發商業同		範圍內得計入前院深度	修訂為陽台 2 公尺免			
	業公會			計入樓地板面積			
3	台北縣建築	四、土地使用	維持原建蔽率	1. 建蔽率降低將降低	未便採納。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
	開發商業同	分區之建築強		開挖率,衍生防空避	理由:	理由:	組意見通
	業公會	度		難設備,停車空間、	考量增加都市實質	考量增加都市實質開	過。
				機械設備設置困	開放空間留設,建議	放空間留設,建蔽率維	照專案小
				難,及建築物開挖加	建蔽率維持公展版	持公展版本條文。	組意見通
				深等直接影響公共	本條文。並建議地下		過。
				利益及造成公共安	開挖率另行酌予考		
				全之危害	量修正。		
				2. 以草案第 15 點容積			
				獎勵誘導降低建蔽			
				率即可,避免造成狹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作業單位建議	縣都委會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小或特殊基地因建			
				蔽率不足無法開發。			
4	新店市公所	四、土地使用	1. 修改文字:註 2:變更新店都	1. 對於建蔽率及容積	陳情內容1、2:	陳情內容1、2:	照專案小
		分區之建築強	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	率之認定,無從照憑	建議採納。	採納。	組意見通
		度	階段)…。	2. 建蔽率降低應以獎	修正內容:		過。
			2. 原條文原有規定現有住宅區	勵方式控制,以免影	配合陳情意見修正	陳情內容3:	
			及商業區分類辦法,新條文中	響先天條件不佳基	註2文字及列入住	未便採納。	
			未註明現有住宅區及商業區	地之規劃。	宅區及商業區分類	理由:	
			應屬何種住宅區與商業區。		辨法。	考量增加都市實質開	
			3. 維持原建蔽率。		理由:	放空間留設,建蔽率維	
					文字缺漏配合修正	持公展版本條文。	
					陳情內容3:		
					併人陳3處理。		
5	台北縣建築	六、院落退縮	工業區(含零星工業區)前院深	本次修法工業區建蔽	酌予採納。	酌予採納。	照專案小
	師公會		度修正為 4 公尺	率由 70%降為 60%, 而	修正內容:	修正內容參見第六點-	組意見通
				前院深度以基地面積	工業區之前側院仍	院落退縮相關規定。	過。
				按建蔽率下降幅度,前	維持現行條文規		
				院深度由 3 公尺修正	定,另將工業區分類		
				為 4 公尺較符合比例	專案通盤檢討之特		
				原則,如修正為 6 公	殊規定予以整併納		
				尺,基地將無法合理充	入。		
				分使用。	理由:		
					原考量使各都市計		
					畫區工業區之退縮		
					規定一致性,爰於公		
					展草案訂定統一規		
					定,惟考量工業區分		
					類專案通盤檢討係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作業單位建議	縣都委會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針對各計畫區特定		
					訂定不同規定,建議		
					工業區之前側院仍		
					維持現行條文規		
					定,另將工業區分類		
					專案通盤檢討之特		
					殊規定予以整併納		
					入,以資明確。		
6	台北縣建築	六、院落退縮	工業區前院深度改為3公尺,側	1. 參照建築技術規則	併人陳5處理。		
	開發商業同		院深度取消。	設計施工暨施工篇			
	業公會			第 110 條之防火時			
				效相關規定留設防			
				火間隔,即符安全需			
				求。			
				2. 工業區前側院深			
				度,造成大部分工業			
				區基地無法符合最			
				小基地寬度及深			
				度,致輔導違規工廠			
				合法困難			
7.	台北縣都市	六、院落退縮	工業區(含零星工業區)前院深	工業區廠房實際卸貨	併人陳5處理。		
	更新學會		度修正為 4 公。	需求建議調整為 4			
				公尺			
8	台北縣建築	前院及側院留	新條文未達 8 公尺道路採最小	照住宅區案例總計留	酌於採納。	暫予保留	照專案小
	開發商業同	設深度不得小	深度規範,改為6公尺	設間達 8+3×2=14 公	修正內容	理由:	組意見通
	業公會	於下表之規		尺較 10 公尺計畫道路	建築基地前院臨接	臨接道路寬度及前、側	過。
		定,惟前院臨		留設最小空間 10+1×2	計畫道路寬度未達	院留設之相關規定,影	
		接道路寬度未		=12 公尺為嚴苛,考	十二公尺者,其前院	響層面廣泛,暫予維持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作業單位建議	縣都委會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達 8 公尺(含)		量環境品質及道路拓	最小深度應符合下	民國 86 年共通性規	
		地區,其前院		寬,建議未達 6 公尺	列規定:	定,並納入二階討論。	
		應照表內規定		(含)受限即可。(6+3	1. 計畫道路寬度十	修改內容參見第六點-	
		採最小深度方		x2=12 公尺)	公尺(含)以上、未達	院落退縮相關規定。	
		式留設。			十二公尺者,前院最		
					小深度為一公尺。		
					2. 計畫道路寬度八		
					公尺(含)以上、未達		
					十公尺者,前院最小		
					深度為二公尺。		
					3. 計畫道路寬度未		
					達八公尺者,前院最		
					小深度為三公尺。		
					理由:		
					原前院採最小寬度		
					留設係考量預留道		
					路拓寬空間,惟為避		
					免採其一寬度留設		
					造成預留路寬之不		
					合理, 爰照十二公尺		
					為標準(可容納兩側		
					路邊停車及雙向通		
					行)訂定不同路寬之		
					前院最小深度。		
9	伸得堡建設	七、停車空間	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第2章第14	1户1機車停車位或其	酌予採納。	暫予保留	照專案小
	股份有限公		節停車空間配置的計算方式計	他使用不得低於同等	修正內容:	理由:	組意見通
	司		算。	汽車停車數,將導致地	小汽車停車空間回	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因	過。
				下室停空間增加,同時	歸建築技術規則規	影響較廣,併入二階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作業單位建議	縣都委會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亦增加開挖深度,建築 物造價及經濟性有不 合理之情形。		第七點-停車空間相關規定。	
10	黄民熹	七、停車空間	1. 建築基地規模小於 1000m <sup>2</sup> , 且於都市計畫實施前地及現 以分割者,照「建築技術規則」 規定設置停車空間。 2. 照「台北縣建築物附設停車空 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 法」,業主繳納代金並無使用 權,應給予永久使用權;照該 辦法第 4 條計算一個車位要 80 萬元以上,不合理且增加	築技術規則」規定嚴格,使都市計畫實施前建築基地地籍線已分割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500m <sup>2</sup> 以上大型基地,無法全部容納停車空間。	應需求。 併人陳 9 處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作業單位建議	縣都委會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11	台北縣學會		總樓地板面積停車設置標準250(含)平方公尺以下設置1部超250~400(含)設置2部平方公尺以下超400~550(含)设置3部平方公尺以下以下類推2. 删除(三)捷運車站或火車站毗鄰地區範圍內之建築物得減少小汽車停車位之提供或	1.分2.基位成能車目之置轉正法律算運流。 一個大學, 一一大學, 一一一大學,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2	台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	七、停車空間	設置之規定。 增加(五)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 間且提供公眾使用者,得照「台			採納。 修改內容參見第八點-	照專案小
	業公會		北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於公展建議條文第 八點增列符合「台北	捐贈公益性設施容積	組息允通。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作業單位建議	縣都委會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縣建築物增設停車		
					空間獎勵辦法」得適		
					用該辦法之文字敘		
					述。		
					理由:		
					公展版本條文中,並		
					無說明停車空間獎		
					勵相關規定,但並無		
					刪除之意,係回歸		
					「台北縣建築物增		
					設停車空間獎勵辦		
					法」規定辦理,建議		
					於條文中明定以資		
					明確。		
13	台北縣建築	八、公益性設	增加: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	参考原條文第九點開	建議採納。	採納。	照專案小
	開發商業同	施容積獎勵	間之獎勵得照建築技術規則建		修正內容:	修改內容參見第八點-	組意見通
	業公會		築設計施工篇第15章「實施都		於增列符合建築技	捐贈公益性設施容積	過。
			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獎勵相關規定。	
			規定辦理。		工篇第15章「實施		
					都市計畫地區建築		
					基地綜合設計」得適		
					用該規則之文字敘		
					述。		
					理由:		
					公展版本條文中,並		
					無說明開放空間獎		
					勵相關規定,但並無		
					刪除之意,係回歸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作業單位建議	縣都委會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建築技術規則」規		
					定辦理,建議於條文		
					中明定以資明確。		
14	台北縣都市	八、公益性設	增加條文:	保留(明訂)原條文第	併人陳13處理。		
	更新學會	施容積獎勵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	九點之獎勵項目,以利			
			用,建築基地可申請下列獎勵面	明確計算各項獎勵面			
			<b>積:</b>	積之總和統計。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				
			間獎勵部分照內政部訂定「實施				
			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				
			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				
			提供公眾使用者,得照「台北縣				
			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辦法」				
			規定辦理。				
15	台北縣都市	八、公益性設	獎勵標準計算參考「台北縣都市 -	1. 删除設置之獎勵,只	暫予保留。	暫予保留	照專案小
10	更新學會		更新捐贈公益設施計算基準	有捐贈才有獎勵,		理由:	組意見通
				2. 獎勵標準計算參考			_
					新獎勵之競合及一	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	
					1	基準」類似獎勵之整	
						合,併入二階再行討	
				制產生計算混淆。	理。	論。	
16	鄭金龍君	十、簡易更新	都市更新應兼顧違建及一般平	本人土地為三合院平	酌予採納。	由作業單位研議後,提	併入二階
		*	房,應調整獎勵門檻以符公平,			報大會討論。	再行討
			且快速提升建商意願整頓市容。	道路用地至今尚未改	建議更新容積獎勵		論。
				建,合法建物其總樓地	上限調整為25%。		
				板面積與總基地面積	理由: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作業單位建議	縣都委會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之比達120%以上者,	考量簡易更新機制		
				改建僅增加之樓地板	之容積獎勵應有誘		
				面積為基地面積乘以	因之效果,將容積獎		
				該基地容積率之20%	勵酌於調升為25		
				對老舊平房根本無法	% °		
				享有獎勵。			
17	鄒元中君	十一、捐贈公	(一)捐贈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	部分土地被逕為分割	未便採納。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
		設用地容積獎	設施用地且與申請建築基地銜	為道路供公眾通行使	理由:	理由:	組意見通
		勵	接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	用,原有土地可建面積	此條文已於土地使	本府已訂有容積移轉	過。
			捐贈土地面積之3倍。	縮小,政府無力徵收,	用分區管制要點(一	審查要點可供執行,故	
				政府應對地主有所補	階)通盤檢討中刪	删除原訂實施日期之	
				償,以利都市更新進	除。	規定,縣議會審議容積	
				行,否則無法施行,影		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	
				響所有權人權益。		例訂定後再行配合檢	
						討適用規定。	
18	台北縣建築	十三、防災空	(一)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	為增加都市救災、逃生	建議採納。	採納	照專案小
	開發商業同	間容積獎勵	小不得低於4公尺,且平均達6	或防止火災沿燒空	修正內容:	修改內容參見第十一	組意見通
	業公會		公尺。	間,參考「臺北縣都市	參照臺北縣都市更	點-防災空間容積獎勵	過。
			(二)基地如設置兩幢以上之建	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	新建築容積獎勵核	相關規定。	
			築物,其鄰幢間隔淨寬應達 6	算基準」草案規定訂	算基準修正。		
			公尺。	定。	理由:		
					臺北縣都市更新建		
					築容積獎勵核算基		
					準已於98年3月10		
					日修訂,建議配合修		
					訂。		
19	崑益建設股	十七、容積獎	(一)距捷運車站或火車站周邊	淡水竹圍都市計畫(土	未便採納。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
	份有限公司	勵上限	400 公尺內之建築基地,含都市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理由:	理由:	組意見通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作業單位建議	縣都委會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即與其他都市計畫圖 書畫他都, 為 600 計畫他都, 為 600 計畫他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念,對交稱節點展 動之容積適當 念,故係以訂節 動之 。故進行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密集都市發展理念,對 來通節點賦予較高之 容積發展觀念,故係訂 定,而非賦予各交通 定,而非賦予各交通節 點皆相同之高容積發 展範圍。	過。
20	新店市公所	十七、容積獎勵上限	應維持原條文第 14 條內容,於 周邊 500 公尺內之建築基地獎 勵容積皆放寬為基準容積之 1 倍。	及 500 公尺範圍兩項標準,維持原條文第	未便採納。 理由: 原條文為 500 公尺 範圍之規定,對於實 際執行面,無距離認 定之問題,而本次修	圍之規定,本次修訂僅於 500 公尺範圍內增加 300 公尺範圍之容積獎勵上限標準,無距離認定等問題。	
21	台北縣建築 開發商業同	十七、容積獎 勵上限	建築基地符合各種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之,各項獎勵面積之總		* * * * * * * * * * * * * * * * * * * *	酌予採納。 修改內容參見十五、容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作業單位建議	縣都委會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業公會		和,除符合下列規定外,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率之80%: (一)距捷運車站或火車站周邊300公尺內之建築基地,含都電力,200公尺內之建築基地,含都電為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率之上,200至500公尺內之建築基地,200至500公尺內之建築基地,200至500公尺內之建築基地總和,放寬為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率1.2倍 (三)辦理都市更新之建築基地,各獎勵面積總和放寬為不得地過去準	障,其他獎勵者則以 容積獎勵總和之規 定設限。 2.建議將都市更新獎 勵一併納入考量。	含於本點獎勵上限 之規定。 理由:	積獎勵上限。	過。
22	台北縣都市	十十、灾穑览	超過基準容積率1倍 都市更新之相關獎勵另計		併同人陳 21 處理		
		勵上限			M 1 1 7 CIAC DE TOUR		
23	台灣省建築	十八、都市設計審議	1. 總面積大於 10,000 平方公尺,改為 30,000 平方公尺 尺,改為 30,000 平方公尺 2. 工程預算 1,000 萬(含)以上 之公有建築物改為 5,000 萬 3. 捷運車站或火車站周邊,照都 市計畫表劃定之區域	時日,造成時間與物 力之浪費,且成效有 限,暫不宜過度運	修正內容語:申請基 一內正為:申請基 地面積尺式於 5,000 平面積尺式於 30,000 平面積尺式於 30,000 平面積尺式 20,000 平面積 20,000 平 20,000 平 30,000 平 4,應計 30,000 平 5,應計 30,000 平 5,應計 30,000 平 5,000 平 5,000 F 5,00		照專第別組造。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作業單位建議	縣都委會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美觀,應改以區域劃	理由:		
				定。	1. 公展建議條文已		
					針對都市更新地		
					區、捷運車站用地		
					周邊等地區等重		
					要發展區,以及公		
					有建築物應具領		
					先示範的效果,已		
					規定納入應先經		
					臺北縣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方得申請		
					建造執照之地區。		
					2. 參考台北市之訂		
					定標準		
24	郭以嫻君	十八、都市設	維持原條文並比照台北市總樓	總容積大於 10,000 平	併人陳23處理。		
		計審議	地板面積 30,000 平方公尺	方公尺得經都市設計			
		, , , , ,		委員會審議方得申請			
				建照,可能造成委員會			
				過度擴權,影響申請建			
				照時程及造成弊端。			
25	台北縣建築	十八、都市設	修正為捷運車站或火車站周邊	都市計畫審議建議已	併人陳23處理。		
	師公會	計審議	500 公尺內之建築基地面臨 15	面臨較寬道路且具規			
			公尺寬以上之計畫道路,且建築	模之建築為對象較			
			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0 平方	妥,巷道內且規模不大			
			公尺以上者。	之建築應可排除適用。			
26	伸得堡建設		規範此範圍內超出總樓地板面				
	股份有限公	計審議	積 30,000m <sup>2</sup> 才需經都市設計委	公尺涵蓋範圍廣泛,無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作業單位建議	縣都委會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司		員會審議	論大小建案皆經都市			
				設計委員會審議方得			
				申請建照,增加申辦建			
				照時程。			
27	台北縣建築	十九、綠化保	1. 增加工業區及商業區地下開	1. 本次修正增加法定	陳情內容1:	酌予採納	照專案小
	開發商業同	水	挖率不得超過基地面積 80	汽機車停車數量,為	建議採納。	修改內容參見十七、綠	組意見通
	業公會		%、90%,其他建築基地地下	提供足夠地下停車	修正內容:	化保水。	過。
			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	空間並避免加深地	住宅區地下開挖率		
			地面積 10%。	下開挖深度,以維公	維持 70%、商業區為		
			2. 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共利益及公共安	90%、工業區為		
			會審議通過者或公共設施用	全,建議住宅區、工	80%,其餘建蔽率未		
			地作多目標使用者,得不受前	業區、商業區之最大	調降者仍維持地下		
			三項規定之限制。	地下開挖率應維持	開挖率為建蔽率加		
				修正前標準。	10% •		
				2. 建議訂定授權都市	理由:		
				設計委員會審議通	考量增設停車空間		
				過之排除機制。	設置標準後地下開		
				3. 放寬公共設施用地	挖需求。		
				作多目標使用之地	陳情內容2:		
				下開挖率限制。	未便採納。		
					理由:		
					公展建議條文已訂		
					定未能照規定綠化		
					之處理方式,另公設		
					多目標未達綠化標		
					準者仍宜經都設會		
					檢視同意方得排除		
					限制。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作業單位建議	縣都委會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28	台灣省建築	十九、綠化保	刪除「惟於地下開挖上方植栽綠	1. 目前綠化 1/2 規定	酌予採納	酌予採納	照專案小
	師公會	水	化之面積不得計入計算;但因設	(地下室開挖部份得	修正內容:	修改內容參見十七、綠	組意見通
			置無遮簷人行道、裝卸位、現有	計入綠化面積),已	「公園、緑地、廣	化保水。	過。
			道路、車道及私設通路,致實際	經屬於不低的標	場、兒童遊樂場等公		
			空地未達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	準,許多個案有綠化	共設施用地應留設		
			者,則僅限實際空地須種植花草	配置的困難,或壓縮	用地總面積二分之		
			樹木,惟應參考「建築基地綠化	通路與步道。並造成	一以上種植花草樹		
			設計技術規範」立體綠化規定,	市後違規剷除,難以	木,其他建築基地內		
			於屋頂、陽台等水平人工地盤予	維護等民怨,沒空間	實設空地扣除照相		
			以綠化。」	也沒必要提高標準。	關法令規定無法綠		
				2. 地下室開挖部份,常	化之面積後應留設		
				在社區之中庭或入	二分之一以上種植		
				口位置,不能計入綠	花草樹木;但因設置		
				化,將造成綠化配置	無遮簷人行道、裝卸		
				與景觀缺陷,不符法	位、現有道路及車		
				令誘導優良環境形	道,致實設空地未達		
				成之原則。	應種植花草樹木面		
					積者,則僅限實設空		
					地須種植花草樹		
					木,惟應參考「建築		
					基地綠化設計技術		
					規範」立體綠化規		
					定,於屋頂、陽台等		
					水平人工地盤予以		
					綠化。		
					前項種植花草樹木		
					部分之覆土深度應		
					大於一·五公尺,」。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作業單位建議	縣都委會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理由:		
					經檢視地下開挖率		
					若維持現行規定則		
					商業區及工業區地		
					下開挖面積不得計		
					入綠化面積確有困		
					難,因此建議酌於放		
					寬惟於地下開挖上		
					方覆土深度小於一・		
					五公尺之植栽綠化		
					之面積不得計入計		
					算,以確保適當之透		
					水空間。		
29	伸得堡建設	十九、綠化保	回歸建築技術規則檢討方式檢	地下室上方綠化不得	併人陳 28 處理。		
	股份有限公	水	討基地綠化面積。	計入有效之綠化面			
	司			積,對於建案綠化實際			
				計算綠化面積執行上			
				有困難			
30	雙和醫院	十九、綠化保	建議删除「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	為能紓解周邊道路及	建議採納。	採納。	照專案小
		水	標使用且提經臺北縣都市設計	社區負擔,提升周邊社	理由:	修改內容參見十七、綠	組意見通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	區之生活品質,需有足	考量公共設施特殊	化保水。	過。
			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之「作多目	夠之開,以建置功能完	使用需求,排除須作		
			標使用」字句。	整之慢性醫療大樓及	多目標使用始得不		
			_	足夠之停車位	受限制之規定。		
31	鄒元中君	新店都市計畫	放寬新店都市計畫內景觀商業	新店市景觀商業區使	暫予保留。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
			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比照			理由:	組意見通
			商業區內容。)	制定,僅可做為觀光遊	本次土管要點通檢	考量其規劃原意及與	過。
				憩或紀念品等有關之	係針對共同性條	地方發展之關係,應於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作業單位建議	縣都委會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商業為限,使用範圍太	文,該點應	個別都市計畫區通盤	
				過狹隘,嚴重影響地區	考量其規劃原意及	檢討時再行研議。	
				發展且不符時代潮流。	與地方發展之關		
					係,建議納入第二階		
					段再行研議。		
32	宋曉之君	汐止都市計畫	「建築基地臨基隆河建築時應	汐止市智興段 36-1 地	酌於採納。	暫予保留。	照專案小
	(汐止市智	土地使用分區	退縮 10 公尺建築 (供綠化設施	號興建里活動中心,原	修正內容:	理由:	組意見通
	慧里里長)	管制要點第十	或環河道路),退縮部分得計入	規定退縮10公尺,為	「建築基地臨基隆	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十	過。
		六點	法定空地」增加但書:「建築基	供綠化設施或環河道	河建築時應退縮 10	河川局確認未來是否	
			地與基隆河間如有預做退縮且	路使用,該土地至基隆	公尺建築(供綠化設	有因應河川整治而留	
			已施作完成綠化設施或環河道	河行水區間, 已預做退	施或環河道路),退	設退縮之必要,納入第	
			路者,可免適用退縮10公尺之	縮且已設防汛道及施	縮部分得計入法定	二階段再行研議。	
			規定」	作綠美化之事實。	空地,但該臨接河川		
					區之建築基地,業已		
					照河川治理計畫完		
					成水利設施,或河川		
					區、臨接建築基地內		
					已施作完成綠化設		
					施、環河道路達10		
					公尺以上,且經水利		
					主管機關同意者,不		
					在此限。」		
					理由:		
					基隆河沿岸之都市		
					計畫區,並非全數完		
					成河川整治計畫,但		
					考量部份都市計畫		
					區河段業已完成及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作業單位建議	縣都委會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居民發展權益,將條文酌於修改之。		
33	鄭麗玲君	土地使用分區	十一、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增進都市環境品質,凡基地面積超過1,000平方公尺自願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一)捐贈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且與申請建築基地銜接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面積之3倍。	為道路供公眾通行使 用,原有土地可建面積 縮小,政府無力徵收, 政府應對地主有所補 償,以利都市更新進 行,否則無法施行,影	未便採納。 該條文已於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一 階)通盤檢討中刪 除。	分區管制要點(一階) 通盤檢討中删除。且本 計畫亦删除原訂實施 日期之規定,待縣議會 審議容積移轉審查許	文免行據議容審自之於,後缺及會積查治時段會積查治時程等。
逾期 1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	四、土地使用分區之建築強度		本府升格組織擴邊,消 防分隊興建需要。	建議採納 理由案係配合永和更明本 公住宅職為為 一人 一人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月底實作建。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作業單位建議	縣都委會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予調降。		
逾期 2	臺北縣建築	七、停車空間	建議停車空間相關規定照建築	土管條文停車空間相	未便採納		照作業單
	開發商業同		技術規則第59條規定辦理	關規定不應凌駕於中	理由:		位建議通
	業公會			央母法之上。	停車空間設置相關		過。
					規定,已經由縣都委		
					會小組決議,併入二		
					階再行討論。		
逾期3	臺北縣建築	實施日期	建議同意自新要點實施日起,6	新修訂之土管要點與	未便採納		照作業單
	開發商業同		個月內作為緩衝期。	現行土管要點條文內	理由:		位建議通
	業公會			容相差趁多,影響深	本次土管要點修正		過。
				遠。	已將有爭議部分併		
					入二階再行討論,不		
					宜再定緩衝期。		
逾期 4	林朝財君	永和都市計畫	水和都市計畫回覆市場用地得	永和都市計畫市場用	暫予保留	暫予保留	照專案小
		公共設施多目	多目標作住宅使用。	地不得多目標作住宅	理由:	理由:	組建議通
		標		使用違反「都市計劃公	請規劃單分析週環	請規劃單分析週環境	過。
				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	境狀況,併入二階再	狀況,併入二階再行討	
				用辦法」規定。	行討論。	論。	

案由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農業區及機關用地 為文化專用區)案	辦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六案					
291.11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7/1 W/J	7,7,7,7,					
	二、法令依據:							
	主要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億	条第1項第4	. 款辦理。					
	三、計畫緣起:		,					
	景美文化園區原本是戒嚴時期	用審判及處置	置政治犯的「轉運					
	站」,當時稱之為「景美看守所」。	2001年12.	月行政院提出此空					
	間現況需有保留的必要性,於隔年	2月行政院:	文化建設委員會召					
	開「研商景美看守所登錄歷史建築	及整體規劃	事宜會議」, 決議					
	將本園區登錄為歷史建築並籌設人	权紀念園區	,由文建會負責整					
	體規劃。文建會為落實推動「人權	紀念園區等	建計畫」政策,經					
	委託辦理「景美文化園區整體規劃	」,並列入9	7年度施政計畫文					
	化資產綜合業務之「歷史建築維修再利用計畫」,另於 2008							
	月 25 日起邀集產、官、學召開本園區規劃諮詢會議,除原							
	權場域保存外,再引入展演及休閒							
	用,惟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機							
說	展需要,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位							
	變更,肆應整體都市發展與未來土		·					
	年9月1日內授營都字第0970140	(18 號函问)	<b>意辨埋本次個案變</b>					
n <b>D</b>	更都市計畫,是為本計畫之緣起。							
明	四、變更理由	国历,故安	4 应 4 私 「					
	(一)變更原景美看守所為景美文化 灣文化多樣性與保存各類型文·							
	(二)促進新店觀光資源,提供藝文	- · · · -						
	能兼具之文化場所。	伯勒教	成例及作用可为					
	(三)農業區及機關用地變更為文化	車用區 , 與	「變更新店都市計					
	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							
	來發展相契合。	1-11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景美文化園區業已完成規劃,	目前已開放	參觀第一期建設,					
	第二期開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							
	費取得無虞。							

五、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變更範圍位於新店都市計畫區之北側,現址坐落於台北縣 新店市復興路 131 號(即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 所),北側鄰復興路,東側鄰民生路,南側鄰近莊敬駕訓班及莊 敬高職,地籍範圍隸屬台北縣新店市莊敬段 474 等共 37 筆土地, 面積約3.61公頃,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及機關用地(詳附圖一)。

### 六、變更計畫內容

詳附變更內容明細表 (詳附表一及附圖二)

####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園區之經營管理係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 理處籌備處下設置景美文化園區營運管理專案小組,採公營方式 辦理,以強化園區內部之展示內容及活動,以利園區文化產業永 續經營。開發主體系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開發主體。

本園區分二期執行開發建設,第一期計畫為94年至97年,於95年12月完成,96年開放參觀,第二期計畫為99年至102年,針對園區環境及園區經營管理訂定修正計畫及園區修繕與展示設備工程施作。其開發經費,本計畫初估規劃建設約新台幣4.2億元,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逐年編列預算支應(詳附表二)。

#### 八、辦理經過:

- (一)公開展覽: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起 30 日。
- (二)刊登報紙:民國 98 年 1 月 12、13、14 日 3 日刊登於台灣新生報。
  - (三)公開說明會: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假新店市公所舉辦。並於公開展覽期間收到 3 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見附表三)。
  - (四)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第一次: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

第二次: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審竣。

## 98年3月31日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意見:

- (一)本案緊鄰秀朗橋下之復興路口,因道路高低差問題造成出入 動線複雜,請規劃單位重新審視並補充本案人、車動線之資 料與大比例尺度之圖說,並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列席討論。
- (二)本案細部計畫配置之停車場用地及廣場用地請配合本案未 來發展定位、遊客參觀路線及停車需求重新檢討之。
- (三)鑒於本案基地存在許多歷史建築物,請規劃單位提供詳細位 置圖說,供委員審議參考,並請文化局檢討其調整之可行性。
- (四)請規劃單位檢討現有巷道(民生路)拓寬之可行性,增加本案 進出之便利性,以提升園區活化再利用之可及性。
- (五)請規劃單位提供本案後續園區發展教育、展演與保存等功能 之事業財務計畫及經營管理計畫。
- (六)請規劃單位依本次小組意見修正補充資料後,由作業單位檢 核並安排下次專案小組委員現場會勘事宜,並續行討論本案

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 98年7月9日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意見:

- (一)本次變更範圍供國防部勤指部汽修大隊使用之土地係屬「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第二期發展區,考量目前汽車大隊仍在使用,且暫無替代土地可供遷建,故本次變更範圍予以排除,未來俟該汽車大隊遷移後,再依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 (二)文化專用區應以維持現況開發量體為原則,未來若經行政院 核定需興建相關設施時,其新建、增建及修建應經本縣都市 設計委員會審議,另請規劃單位核算現況建蔽率與容積率作 為規範文化專用區開發強度之參考。
- (三)有關文化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建議在「人權教育、藝術展演、休閒」的定位下以廣列方式,確保園區未來經營的彈性, 相關條文整理授權申請單位與作業單位研議後,逕提大會討論。
- (四)為提高民生路入口交通動線之流暢性,建議文化局與申請單位衡酌臨民生路圍牆與編號 22 號建築物之歷史建築物的處分。
- (五)考量公共設施需求及土地取得之必要性,本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配置方案中廣場用地依會中所提資料通過,餘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 (六)停車場盡量以平面化方式為原則,授權申請單位配合園區需求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並經作業單位確認後逕提大會討論。

決議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附表三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農業區及機關用地為文化專用區)案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日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意見 處理情形	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第二次	縣都委會 決議	備註
-	98. 01. 22	國防部軍	台北縣新	本案土地現為「國防部勤指部汽修		予以採納。	照專案小組	
		備局工程	店市莊敬	大隊」駐用,於民國 75 年保養隊			意見通過。	
		營產中心	段 522、	成立迄今,因營區臨工業區符合從				
		工程營產	532、535、	事車輛修護工作,復於民國 83 年				
		處	536 地號等	營舍整修完竣,負責國防部及中央				
			四筆土地。	直屬單位車輛保修及安檢作業,計				
				350 輛車,主要工作為一、二級保				
				養、鈑金、噴漆及重要差勤安檢作				
				業,每月修護能量達400餘車次,				
				每年節省6百餘萬元維修費,屬正				
				常使用營區,無調遷計畫且無替代				
				營區可調整運用,建請維持「機關				
				用地」,以符實需。				
				建請主管機關:				
				現況為「國防部勤指部汽修大隊」				
				駐用,於民國 75 年保養隊成立迄				
				今,因營區臨工業區故符合民間甲				
				級修車廠、考漆房,從事車輛修護				
				工作,且無替代營區可運用,建議				
				維持「機關用地」,並建請修正「使				
				用範圍」。				
1	98. 02. 10	新店市公	民生路及	1. 有關文化專用區周邊交通巷道		1.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	
		所	秀朗橋毗	狹窄,並為因應環狀捷運系統出		理由:陳情範圍位計	意見通過。	
			臨巷道	入動線,建議民生路及秀朗橋毗		畫範圍外。		
				臨巷道應變更加寬為30至40公		2. 請申請單位自行		
				尺。		衡。		

 1	I I		I	I	_
		2. 另因園區為本市轄內,命名為			
		「景美文化園區」易於混淆,建			
		議更名為「新店文化園區」。			

附表三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農業區及機關用地為文化專用區)案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一)

編號	日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意見 處理情形	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第二次	縣都委會 決議	備註
逾	98. 04. 29	國防部軍		1. 「景新營區」為國防部勤指部汽		併人陳一案。	依專案小組	
_		備局工程		車大隊正常駐用並無遷建計			意見通過。	
		營產中心		畫,且無替代營區可調整使用,				
				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				
				符合軍事用途使用,故無法配合				
				都市計畫變更為「文化專用				
				邑」。				
				2. 「景新營區」屬軍事設施使用,				
				與行政院 94 年所核定原「復興				
				營區」之「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				
				判紀念園區」性質不同,況營舍				
				屬軍事用途使用,非臺北縣政府				
				文化局登錄之歷史建築。				
				3. 民國 94 年間行政院籌建動員戡				
				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之政				
				策,係為辦理保存與重現動員戡				
				亂時期軍事、政治、治安、重大				
				嫌犯居留及審判之重要歷史現				
				場,若強行將現行軍事使用且非				
				相關之營區範圍納入規劃,該園				
				區彰顯人權之意旨與價值恐將				
				存疑,亦與政策目標相違。				

	No.	Τ	<u> </u>								
案由	擬定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 細部計畫案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七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	,								
	二、法令依據:										
	細部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17條辦理。										
	三、計畫緣起:										
	景美文化園區原本是戒嚴時期	審判及處置	政治犯的「轉運								
	站」,當時稱之為「景美看守所」。	2001年12.	月行政院提出此								
	空間現況需有保留的必要性,於隔3	年2月行政	院文化建設委員								
	會召開「研商景美看守所登錄歷	史建築及整	<b>整體規劃事宜會</b>								
	議」,決議將本園區登錄為歷史建築	築並籌設人	權紀念園區,由								
	文建會負責整體規劃。文建會為落	實推動「人	權紀念園區籌建								
	計畫」政策,經委託辦理「景美文	化園區整體	望規劃」,並列入								
	97 年度施政計畫文化資產綜合業務	务之「歷史3	建築維修再利用								
	計畫」,另於2008年8月25日起達	<b>邀集產、官</b>	、學召開本園區								
	規劃諮詢會議,除原有人權場域保存外,再引入展演及休閒										
	功能兼具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惟3										
說	關與農業區,不符未來實際發展常										
	27 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個案		定細部計畫,落								
	實都市計畫執行,是為本計畫之緣	起。									
	四、計畫位置與範圍	<b>b</b> = \ 1 \ b1									
明	本計畫範圍位於新店都市計畫										
	北縣新店市復興路 131 號(即國防電										
	看守所),北側鄰復興路,東側鄰見										
	班及莊敬高職,地籍範圍隸屬台北										
	37 筆土地,面積約 3.61 公頃,現 機關用地(詳附圖一)。	了工地使用?	万四两辰耒四及								
	五、擬定細部計畫內容										
	本細部計畫擬定內容係藉由原 本細部計畫擬定內容係藉由原	医中空間的人	罕左朗								
	使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兼具展示、紀										
	等複合性之場所,故本細部計畫擬作										
	及史料,並導入多元創新的文化藝										
	塑「過去」與「現在」之空間轉換										
	常生活與歷史環境合而為一,爰此										
	教育、藝術展演、休閒」兼具的人	•									
	性觀光休閒的去處,其功能包括創	作、保存、	展演及休閒。有								
	關本次擬定細部計畫內容詳見附表	一、附表二	及圖二。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園區之經營管理係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下設置景美文化園區營運管理專案小組,採公營方式辦理,以強化園區內部之展示內容及活動,以利園區文化產業水續經營。開發主體系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開發主體。

本園區分二期執行開發建設,第一期計畫為 94 年至 97 年,於 95 年 12 月完成,96 年開放參觀,第二期計畫為 99 年至 102 年,針對園區環境及園區經營管理訂定修正計畫及園區修繕與展示設備工程施作。其開發經費,本細部計畫初估公共設施開闢經費約新台幣 3.2 億元,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詳附表三)。

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詳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附表四)

### 十、辦理經過:

- (一)公開展覽: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起 30 日。
- (二)刊登報紙:民國 98 年 1 月 12、13、14 日 3 日刊登於台灣新生報。
- (三)公開說明會: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假新店市公 所舉辦。並於公開展覽期間收到 3 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詳見附表五)。
- (四)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第一次:民國98年3月31日。

第二次:民國98年7月9日審竣。

## 98年3月31日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意見:

(一)本案緊鄰秀朗橋下之復興路口,因道路高低差問題造成 出入

動線複雜,請規劃單位重新審視並補充本案人、車動線之資

料與大比例尺度之圖說,並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列席討論。

- (二)本案細部計畫配置之停車場用地及廣場用地請配合本案 未來發展定位、遊客參觀路線及停車需求重新檢討之。
- (三)鑒於本案基地存在許多歷史建築物,請規劃單位提供詳細位置圖說,供委員審議參考,並請文化局檢討其調整之可行性。
- (四)請規劃單位檢討現有巷道(民生路)拓寬之可行性,增加 本案進出之便利性,以提升園區活化再利用之可及性。
- (五)請規劃單位提供本案後續園區發展教育、展演與保存等功能之事業財務計畫及經營管理計畫。

(六)請規劃單位依本次小組意見修正補充資料後,由作業單位檢核並安排下次專案小組委員現場會勘事宜,並續行討論本案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 98年7月9日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意見:

- (一)本次變更範圍供國防部勤指部汽修大隊使用之土地係屬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第二期發展區,考量目前汽車大 隊仍在使用,且暫無替代土地可供遷建,故本次變更範 圍予以排除,未來俟該汽車大隊遷移後,再依循都市計 書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 (二)文化專用區應以維持現況開發量體為原則,未來若經行 政院核定需興建相關設施時,其新建、增建及修建應經 本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另請規劃單位核算現況建蔽 率與容積率作為規範文化專用區開發強度之參考。
- (三)有關文化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建議在「人權教育、藝術展演、休閒」的定位下以廣列方式,確保園區未來經營的彈性,相關條文整理授權申請單位與作業單位研議後,逕提大會討論。
- (四)為提高民生路入口交通動線之流暢性,建議文化局與申 請單位衡酌臨民生路圍牆與編號22號建築物之歷史建築 物的處分。
- (五)考量公共設施需求及土地取得之必要性,本細部計畫公 共設施用地配置方案中廣場用地依會中所提資料通過, 餘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 (六)停車場盡量以平面化方式為原則,授權申請單位配合園 區需求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並經作業單位確認 後逕提大會討論。

決

//\

議

- 一、考量交通動線之流暢性,本細部計畫區臨復興路之建築物, 未來新建、改建、拆除重建時,應自道路邊線退縮 15 公尺 建築。
- 二、為園區入口意象及提供居民日常生活休閒空間及遊客參與 活動之遊憩場所,計畫範圍西北側之停車場用地修改為廣場 兼停車場用地。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點(二)有關本計劃新建、增建、 修建時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得酌予放寬其建蔽 率與容積率規定予以刪除。
- 四、 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一 擬定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擬定綜理表

編	, m	擬定	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擬定理由	備註	第一次	第二次	決議
1	計畫範圍 西北側	文化專用區 (0.1519)	停車場 (0.1519)	满足細部計畫 區基本停車需 求。		本案細部計畫配置之 停車場用地及廣場用 地請配合本案未聚發 展定位、遊客參觀路 線及停車需求重新檢 討之。	照案通過。	為象日空與場所地傳入民間等數場所的學典場所的學典場所的學典場所的學典場所的學典場所的學典場別。
2	計畫範圍北側	文化專用區 (0.0989)	廣場 (0.0989)	為象日空與活品是提活遊之日居休客遊場所。			修正通過。 修正理由: 1.降低進出汽修大隊車輛 與行人的衝突。 2.維護圓私有土地所有權 人之權益,確保用地取得 無虞。 修正內容: 廣場用地畫分為二處,詳 見附圖三。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3	計畫範圍 南側及東南側	文化專用區 (0.1103)	綠地 (0.1103)	美化園區及阻 隔不良景觀。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4	土地使用	詳附表六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分區管制			修正理由:依會議結論三、	<b>カェ四ト・</b> 4
	要點			四修正。	修正理由:依
				修正內容詳見附表六。	會議決議一、
					三修正。

附表四 擬定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編號	條文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第二次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_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 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1	二、文化專用區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45%,容積率不得超過 80%。	修正通過。 修正理由:依會議結論二、三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二、文化專用區建築物相關規定如下: (一)文化專用區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45%,容積率不 得超過 80%。 (二)本計畫區若需新建、增建、修建相關設施, 其開發強度超過前述(一)之規定時,應先提 送相關計畫內容,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議後,得酌予放寬其建蔽率與容積率。	修正通過。 修正理由:依會 議決議三修 正。	
11	<ul> <li>三、文化專用區得為下列設施使用:</li> <li>(一)與視覺藝術及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相關之活動或設施</li> <li>1.創作工作室及其相關附屬設施。</li> <li>2.藝文活動設施(音樂練團室、錄音室、表演練習場等)。</li> <li>3.短期駐留居住設施。</li> <li>4.展示、銷售設施(視覺藝術展示廳、表演舞台、育成商品展售等)。</li> </ul>	修正通過。 修正理由:依會議結論三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三、文化專用區得為下列設施使用: (一)與藝術及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相關之活動或 設施 1.創作工作室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2.藝文活動設施(音樂練團室、錄音室、表演練 習場等)。 3.展示、銷售設施(藝術展示場、表演舞台、育 成商品展售等)。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附表四 擬定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續一)

條文內容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第二次	为你们 文 自 7 C 图 2	7,
(二)與教育相關之活動或設施	修正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1. 教育訓練、教學設施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修正理由:依會議結論三修正通過。	見通過。	
2. 會議廳及其相關設施(一般會議室、會議廳	修正內容:		
等)。	(二)與教育相關之活動或設施		
3. 社教設施(陳列館、資料舘、紀念性建築物)。	1. 教育訓練、教學設施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4. 文康設施(集會場所、表演場、文康活動中心	2. 會議廳及其相關設施(一般會議室、會議廳		
等)。	等)。		
5. 研究辦公設施。	3. 社教設施(陳列館、資料館、博物館、紀念性		
	建築物)。		
	4. 文康設施(集會場所、表演場、文康活動中心		
	等)。		
	5. 研究辦公及短期駐留設施。		
(三)與公共服務相關之活動或設施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1. 行政辦公及管理服務設施(行政辦公室、員工		見通過。	
執勤宿舍、後勤支援設施及停車場等)。			
2. 餐飲服務設施			
3. 醫療保健設施。			
4. 防災、避難及緊急救援設施。			
5. 園藝及造景相關設施。			
6. 相關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設備。			
	<ol> <li>教育訓練、教學設施及其相關附屬設施。</li> <li>會議廳及其相關設施(一般會議室、會議廳等)。</li> <li>社教設施(陳列館、資料館、紀念性建築物)。</li> <li>文康設施(集會場所、表演場、文康活動中心等)。</li> <li>研究辦公設施。</li> <li>(三)與公共服務相關之活動或設施</li> <li>行政辨公及管理服務設施(行政辦公室、員工執勤宿舍、後勤支援設施及停車場等)。</li> <li>餐飲服務設施</li> <li>醫療保健設施。</li> <li>杨獎業及緊急救援設施。</li> <li>園藝及造景相關設施。</li> </ol>	第二次 (二)與教育相關之活動或設施 1. 教育訓練、教學設施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2. 會議廳及其相關設施(一般會議室、會議廳等)。 3. 社教設施(陳列館、資料館、紀念性建築物)。 4. 文康設施(集會場所、表演場、文康活動中心等)。 5. 研究辦公設施。 (三)與公共服務相關之活動或設施 1. 行政辦公及管理服務設施(行政辦公室、員工執勤宿舍、後勤支援設施及停車場等)。 2. 餐飲服務設施 3. 醫療保健設施。 4. 防災、避難及緊急救援設施。 5. 園藝及造景相關設施。	(二)與教育相關之活動或設施 1. 教育訓練、教學設施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2. 會議廳及其相關設施(一般會議室、會議廳等)。 3. 社教設施(陳列館、資料館、紀念性建築物)。 4. 文康設施(集會場所、表演場、文康活動中心等)。 5. 研究辦公設施。 (三)與公共服務相關之活動或設施 1. 行政辦公及管理服務設施(行政辦公室、員工執勤宿舍、後勤支援設施及停車場等)。 2. 餐飲服務設施 3. 醫療保健設施。 4. 防災、避難及緊急救援設施。 5. 園藝及造景相關設施。

附表四 擬定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續二)

編	條文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號	际文内在	第二次	<b>林里女育/六</b> 城	用工
六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與文化專用區有關	修正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之必要及附屬設施。	修正理由:依會議結論三修正通過。	見通過。	
		修正內容: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文化機關認定與人權文化、		
		藝術有關之必要及附屬設施。		
セ	四、細部計畫區建築物之相關規定:	刪除。	照專案小組意	
	本細部計畫區涵括目前國防部汽修大隊		見通過。	
	使用之土地,在不影響文化專用區進行各項			
	相關產業活動使用情形下,保留為國防部汽			
	車維修大隊使用,並得依軍方房舍相關管理			
	辦法進行營舍整建。			
八	五、本細部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物之使用應依本要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		見通過。	
	他有關法令規定。			

附表五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農業區及機關用地為文化專用區)案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日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意見 處理情形	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第二次	縣都委會 決議	備註
_	98. 01. 22	國防部軍	台北縣新店	本案土地現為「國防部勤指部汽修大		予以採納。	照專案小	
		備局工程	市莊敬段	隊」駐用,於民國 75 年保養隊成立			組意見通	
		營產中心	522 \ 532 \	迄今,因營區臨工業區符合從事車輛			過。	
		工程營產	535、536 地	修護工作,復於民國83年營舍整修				
		處	號等四筆土	完竣,負責國防部及中央直屬單位車				
			地。	輛保修及安檢作業,計350輛車,主				
				要工作為一、二級保養、鈑金、噴漆				
				及重要差勤安檢作業,每月修護能量				
				達 400 餘車次,每年節省 6 百餘萬元				
				維修費,屬正常使用營區,無調遷計				
				畫且無替代營區可調整運用,建請維				
				持「機關用地」,以符實需。				
				建請主管機關:				
				現況為「國防部勤指部汽修大隊」駐				
				用,於民國 75 年保養隊成立迄今,				
				因營區臨工業區故符合民間甲級修				
				車廠、考漆房,從事車輛修護工作,				
				且無替代營區可運用,建議維持「機				
				關用地」,並建請修正「使用範圍」。				
=	98. 02. 10	新店市公	民生路及秀	1. 有關文化專用區周邊交通巷道狹		1.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	
		所	朗橋毗臨巷	窄,並為因應環狀捷運系統出入動		理由:陳情範圍位計	組意見通	
			道	線,建議民生路及秀朗橋毗臨巷道		畫範圍外。	過。	
				應變更加寬為 30 至 40 公尺。		2. 請申請單位自行衡		
				2. 另因園區為本市轄內,命名為「景		里。		

	美文化園區」易於混淆,建議更名		
	為「新店文化園區」。		

附表五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農業區及機關用地為文化專用區)案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一)

編	日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意見	縣都委會	縣都委會	備註
號	口别	深頂人	冰洞亚直	水頂內谷	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第二次	決議	1角 註
逾	98. 04. 29	國防部軍		1.「景新營區」為國防部勤指部汽車		併人陳一案。	照專案小	
_		備局工程		大隊正常駐用並無遷建計畫,且無			組意見通	
		營產中心		替代營區可調整使用,土地使用分			過。	
				區為「機關用地」,符合軍事用途				
				使用,故無法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為				
				「文化專用區」。				
				2.「景新營區」屬軍事設施使用,與				
				行政院 94 年所核定原「復興營區」				
				之「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				
				區」性質不同,況營舍屬軍事用途				
				使用,非臺北縣政府文化局登錄之				
				歷史建築。				
				3. 民國 94 年間行政院籌建動員戡亂				
				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之政策,係				
				為辦理保存與重現動員戡亂時期				
				軍事、政治、治安、重大嫌犯居留				
				及審判之重要歷史現場,若強行將				
				現行軍事使用且非相關之營區範				
				圍納入規劃,該園區彰顯人權之意				
				旨與價值恐將存疑,亦與政策目標				
				相違。				

案由	擬定新店都市計畫 (Y7 捷運系統用地) (配合臺 北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 細部計畫案	辨理	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八案

壹、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申請單位:臺北縣政府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

肆、計畫緣起: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已逐步興建完成,其後續路網亦陸續推動,惟其各路線均以臺北市為中心呈輻射狀發展,對於臺北縣轄各市鄉間之橫向聯繫助益有限,環狀線之建設目的即在串連臺北都會區輻射路線構建完整捷運路網。環狀線路線全長約34.8公里,設31個車站及2個機廠用地,分二階段興建,92年2月17日通過環保署環評審查,93年3月26日奉行政院核定優先推動第一階段路線建設,即新店大坪林站、經中和、板橋、新莊,至五股工業區站,93年12月20日核定財務計畫並採BOT方式辦理,至第二階段路線則視第一階段路線辦理情形再行報核。臺北縣政府於94年8月15日辦理BOT招商公告,惟投標團隊經臺北縣政府資格審不合格,遂經臺北縣政府重新評估推動方式後,於95年4月20日臺北縣政府建議改採政府自建方式辦理。

由於本計畫全線路線跨越臺北縣市,故基於縣市合作、事權統一、工程品質與界面整合等考量,臺北縣政府爰依大眾捷運法第4條規定,於95年10月30日報請交通部「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後續建設及土地開發地方主管機關改由臺北市政府擔任,復經交通部於95年11月8日函復臺北縣政府同意地方主管機關變更事宜,並於97年4月30日行政院核定「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修正財務計畫書暨規劃報告書修正資料。

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起自新店線大坪林站 Y6 車站,以地下方式沿新店市民權路過中正路後駛出地下路段,即以高架方式跨越新店溪沿中和景平路、中山路、板南路至板橋火車站,再經文化路、民生路、跨越大漢溪、經新莊思源路至五工路,全長 15.4 公里,其中地下段為 1.2 公里,高架段為 14.2 公里,共 14 個車站,包括 1 個地下站(Y6 車站)、13 個高架站(Y7 車站至 Y19 車站)及環狀線第一階段機廠,其中 Y6 車站、Y7 車站及機廠位於新店都市計畫範圍內。(詳見圖 1)。

本案即依據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市場 用地、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臺北捷 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案及大眾捷運法第7條之內容規定,進行擬 定新店都市計畫(Y7捷運系統用地)(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 路線)細部計畫,以利後續車站開發業務之推展。

說

明

#### 伍、本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本案「擬定新店都市計畫(Y7 捷運系統用地) (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 細部計畫」係承接「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市場用地、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案」,並依據變更原則、構想及相關實質內容,配合主要計畫相關規定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落實計畫之體現。

細部計畫內容則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規 定辦理。

#### 陸、計畫範圍:

本基地開發範圍包括 Y7 車站及機廠用地,位於民權路、中正路交叉口,與環河道路間之十四張農業區,面積為 14.33 公頃。其計畫範圍圖詳圖一。

#### 柒、計畫內容

- 一、計畫年期:本計畫之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34 年。
- 二、土地使用計畫 捷運系統用地14.33公頃 其計畫內容明細表詳表一。

####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開發方式

依「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由捷運地方主管機關依「大眾捷運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自行 籌措開發費用,詳表二

## 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有關本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見表三。

#### 拾、辦理經過:

一、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計畫草案自96年10月5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日

96年10月19日於新店市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二、縣都委專案小組

本案分別 98 年 5 月 22 日、98 年 6 月 12 日、98 年 8 月 3 日召開三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一) 98年5月22日系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意見如下:

- 1. 需經都市設計審議方可建築開發部分,建議參考台北市相關規定。
- 2. 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對於今日各方意見進 行討論、修訂,並於下次專案小組審查會提出討論。
- 3. 人陳案部分主要計畫審議時已有討論與處理,免辦理現勘,請 規劃單位補充周邊現況照片於下次專案小組審查時提出說 明。

#### (二)98年6月12日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意見如下:

1. 商業使用部分

商業使用組別描述模糊,建議應考量周邊及新店發展需求,規 劃未來發展型態,如地區性的商業旅館、大型購物中心等,容 許使用項目以目的式、開放式的描寫,賦予彈性,而非全市一 致性的規定。

- 2. 生態建築部分
  - (1)本計畫案對於綠建築指標應予規範,建議規劃單位針對可 能達到的綠建築指標予以說明。
  - (2) 土管要點應訂定明確之都市設計相關規定,避免都市設計 審議時過多之不確定性,如建築物退縮、棟距、植栽計畫、 招牌形式、屋頂造型、燈光設計、出入口淨高等事項,請 規劃單位於下次專案小組提出討論。
  - (3)人工地盤之開發應維持自然生態系統,並做人性化之處理, 建議規劃單位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敘明。
- (4) 考量人工地盤生態環境,建議覆土深度應達兩公尺以上。
- 3. 交通部分

有關停車空間劃設的考量因素以及計畫道路是否可以負擔本 地區原有及新增之交通量,請規劃單位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時 提出說明。

4. 其他

有關捷運機廠內劉氏家廟、土地公廟等遷建事宜請交通局與新店市公所研商可行方案後再提出小組確認。

# (三)98年8月3日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意見如下:

- 1. 建議中央新村北側細部計畫案有涉及到變更主要計畫,則劉氏 家廟之宗祠專用區一併內入辦理,若無涉及變更主要計畫,則 另採個案變更方式辦理宗祠專用區之變更案,本案請作業單位 提請大會討論。
- 2. 有關宗祠專用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仍維持 60%、160%之規 定,有關捐地回饋部分,請作業單位蒐集相關案例供大會參考 討論。
- 3.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建議修正,部分之文字

	用語請作業單位確認後逕提大會討論。
	拾壹、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一、考量劉氏家廟遷移係配合政府捷運建設計畫,宗祠專用區之變更免捐
	地回饋,建蔽率及容積率維持60%、160%之規定,開放空間需集中留
	設並開放供公眾使用。
決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9點綠建築指標部分修改為以不低於銅級為
議	原則,並以儘量達到銀級為目標,其中生物多樣性指標、二氧化碳減
	量指標、水資源指標不得低於銅級之標準。若執行上無法符合上述標
	準,須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後方可予以調整。
	三、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表一 擬定新店都市計畫(Y7 捷運系統用地)(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 路線)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b>企</b> 坚	土地使用計畫				
位置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民權路、中正路交叉口, 與環河道路間之十四 張農業區	捷運系統用地 (14.33)	捷運系統用地(14.33)			
合計	14.33 公頃	14.33 公頃			



圖 1 Y19 站基地位置圖

表二「擬定新店都市計畫(Y7捷運系統用地)(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細部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	面 積			土地耳	取得方	式	開陽	<b>昇經費</b>	(百萬)	元)	捷運地	預定 期 註	限	經
設施種類		(公頃)	徴購 (註二)	撥用(註三)	土地重劃	土地開發(註	土地徴購費	地上物補償	工程費(註	合計	方主管機關	<b>徴購勘測設</b>	施工	經費來 源
捷系用地	Y7	14. 33	Δ	<b>✓</b>		<b>√</b>	5, 290	286	121	5, 697	臺北市政府	98 年 01 月	98 年 12 月	專案編列

#### 備註:

- (一) 本表所列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 (二)△:必要時得依一般徵收方式辦理。
- (三) 撥用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七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土地開發。
- (五)係指土建部分工程費。

表三 「擬定新店都市計畫 (Y7 捷運系統用地) (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公開展覽條文欄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臺灣省 施行細則第 35 條之規定訂定之。			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畫區之土地使 率不得超過下	用分區管制,其建蔽率及 表規定:	修正後通 修正內容	-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主要計畫	站別 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	Y7 站 捷運系統用地 70%	二、本計畫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其建蔽率及容積 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容積率	400%		站別	Y19 站		
<b>A</b> .		(一)捷運相關設施應符合 「大眾捷運法」有關規 定。土地使用照「都市	主要計畫	土地使用分 區 建蔽率	捷運系統用地		
細部計畫管制	細   計畫計畫繼少於仁伽		細部計畫管制	容積率	350% (一)本計畫基地除供設置捷運設施(捷運車站、車站出入口、通風口、緊急出口、轉乘設施、停車場、路線及其相關設施)之使用外,並得照「大眾捷運法」及相關辦法辦理土地開發。 (二)捷運相關設施應符合「大眾捷運		
理土地開發。 備註				法」有關規定。 (三)土地使用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 行細則」有關商業區之使用項目			

公開展覽條文欄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管制,有關商業區之使用項目管制,其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允建總樓地板面積之 40%。	
	理由:	
	1. 配合修正容積率。	
	2. 於使用組別內新增捷運設施項目,並訂定作為商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	
	3. 增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三、辦理土地開發時,其供捷運設施使用之部分	刪除。	照專案小組意
免計樓地板面積。	理由:本條文納入第二點。	見通過。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修正內容:	見通過。
	三、本計畫基地不適用容積移轉、「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或其他有關容積獎勵之規定。	
	理由:	
	1. 新增條文。	
	2. 不適用容積獎勵等規定。	
四、照照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申請投資土 地開發且無償提供捷運設施所需空間及其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and Plants I have	the land of A arts also a late of	76 lm 4 h .1 116
公開展覽條文欄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應持分土地所有權者,其建築物樓地板與高	修正內容:	
度得照下列規定放寬:	十八、本計畫仍應照照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無償	
(一)除捷運設施使用部分樓層不計入總樓地	提供捷運設施所需空間及其應持分土地所有權	
板面積外,得視個案情形酌予增加,但增	者,其建築物高度除捷運設施使用部分樓層之高度	
加之樓地板面積,不超過提供捷運系統	得不計入高度限制外,並得視個案情形酌予增加,	
場、站及相關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乘以	但增加部分以不超過該基地面前道路寬度之一	
地面各層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和與基地面	倍,並以30公尺為限。	
積之比,乘以二分之一為限。捷運地方主	理由:	
管機關可無償取得獎勵容積部分二分之	1 次-6次工。	
一樓地板面積。	1. 條次修正。	
(二) 除捷運設施使用部分樓層之高度得不	2. 文字修正規定土地開發高度放寬。	
計入高度限制外,並得視個案情形酌予		
增加,但增加部分以不超過該基地面前		
道路寬度之一倍,並以30公尺為限。		
坦哈見及之一后,亚以 00 公人為似。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ul><li>五、為減輕政府辦理捷運環狀線建設之財務負</li></ul>	修正內容:	見通過。
擔,本計畫照捷運土地開發有關規定原係都	四、為減輕政府辦理捷運環狀線建設之財務負擔,捷運	
市計畫主管機關取得之容積,改由捷運地方	建設主管機關無償取得因捷運土地開發變更都市	
	計畫規定,扣除增加容積率(變更前原農業區可建	
主管機關取得,該容積處份與收益所產生之	第容積率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效益應完全挹注捷運環狀線建設所需經費。		
	30 條規定計算,其餘分區及用地照變更前法定容	
	積率計算)應回饋部分後,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之	

公開展覽條文欄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u>半數,</u> 該容積處分與收益所產生之效益應完全挹注 捷運環狀線建設所需經費。	
	理由:	
	1. 條次修正。	
	2. 增訂農業區原容積,以利計算效益挹注捷運建設。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六、本案相關土地開發內容及留設於人工地盤之	修正內容:	見通過。
開放空間之配置及管制細項規定(留設兒童遊戲場:0.56公頃及公園:1.05公頃之開放空間),待基地開發時,應由投資人於申請建照或施工前提出開發計畫及檢具相關文件後,經臺北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設計委員會聯席審議後,始得申請建築開發,以保留基地土地開發創意彈性。	十三、本計畫留設於避難層供公眾通行之通道及公眾使用之公共開放空間,其面積總合不得小於基地面積之35%。 理由: 1.條次修正。 2.修正原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面積為比例規定,以符合實際需求。	
七、基地退縮供公共通行項目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計畫區北側與東北側應自基地境界線退 縮6公尺供公共通行;另計畫區西側自基地 境界線退縮8公尺供公共通行,與周邊未來	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 五、基地退縮供公共通行項目照下列規定辦理: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交通系統連接。	(一)本計畫基地北側與東北側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6 公尺供公共通行;另計畫區西側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公開展覽條文欄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ul> <li>(二)本計畫區南側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26 及 20 公尺並供公共通行。退縮部份應至少留設 2 公尺作為人行道與中正路之人行道銜接, 人行道之緣石應配合車輛轉向軌跡劃設圓 角,銜接處之人行道最小寬度應維持 1.5 公尺以上。</li> <li>(三)其退縮供公共通行之用地,待基地開發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後,應無償移轉予縣府,變更為道路用地。</li> <li>(四)其退縮供公共通行設置截角得經地方交通主管機關照現況評估道路服務水準適時檢討道路橫斷面設計及截角寬度。如附圖 1 所示。</li> </ul>	8公尺供公共通行,與周邊未來交通系統連接。 (二)本計畫基地南側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26或20公尺並供公共通行。退縮部分應至少留設2公尺作為人行道與中正路之人行道銜接,人行道之緣石應配合車輛轉向軌跡劃設圓角,銜接處之人行道最小寬度應維持1.5公尺以上。 (三)上開退縮供公共通行之通道,待基地開發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應無償移轉予臺北縣政府。 (四)上開退縮供公共通行之通道,設置截角時,得經地方交通主管機關照現況評估道路服務水準適時檢討道路橫斷面設計及截角寬度。 (五)避免開發造成周邊都市空間之壓迫感,除捷運設施外之建築物,應自本計畫所留設供公眾通行通道之境界線適度退縮;另位於避難層之建築物,應自人工地盤之境界線退縮10公尺,且應距離人行通道4公尺以上。  理由: 1.條次修正。 2.增訂建築物相關退縮規定。	

公開展覽條文欄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修正內容:	見通過。
八、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應照本要點 及前述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設計委員會聯 席審議規定辦理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	二十八、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應照本要點及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外,未規定者適用其 他有關法令規定。	
關法令規定。	理由:	
	1. 條次修正。	
	2. 因土管要點已有明確規定,故排除聯席審查會。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修正內容:	見通過。
	六、本計畫規劃之動線系統,以尊重人本並考量以人車 分離為原則。	
	理由:	
	1. 新增條文。	
	2. 增訂人車分離原則。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修正內容:	見通過。
	七、為利疏散捷運旅客並避免與路面行人動線衝突,捷	

公開展覽條文欄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運出入口與無遮簷人行空間或騎樓側銜接處,應儘 量退縮適當之緩衝空間。	
	理由:	
	1. 新增條文。	
	2. 增訂退縮緩衝空間。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修正內容:	見通過。
	八、本計畫基地應設置轉乘設施數量及規劃原則如下:	
	(一)機車轉乘停車車位:193個。	
	(二)腳踏車轉乘停車車位:130個。	
	(三)汽車轉乘停車車位:140個。	
	前項數量係包含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 設置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本計畫規劃之轉乘 停車空間,需考量與捷運車站之便捷性。	
	理由:	
	1. 新增條文。	
	2. 增訂轉乘設施數量及身心障礙停車位規定。	

公開展覽條文欄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修正內容:	見通過。
	九、為鼓勵大眾運輸工具之利用並兼顧改善社區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本計畫聯合開發區範圍內之樓地板面積,其小汽車停車空間之留設照「建築技術規則」之百分之七十為上限,但以不鼓勵為原則。機車停車位若無實際使用需求,得申請將該部分改置為腳踏車停車位,腳踏車停車位得設置於地面層或避難層。	
	理由:	
	1. 新增條文。	
	2. 增訂法定停車位配合鼓勵大眾捷運系統使用,得減量設置。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修正內容:	見通過。
	十、本計畫基地為鼓勵大眾運輸工具之利用,及符合計畫需求,應配合設置臨時停靠彎及計程車招呼站。	
	理由:	
	1. 新增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欄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2. 增訂設置停車彎及計程車招呼站。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修正內容:	見通過。
	十一、為期提倡鼓勵綠色運輸,本案除於基地周邊留設供公眾通行之通道設置自行車道外,另在不影響捷運機廠運作安全條件下,應整體規劃基地內部自行車道路網之設計。	
	理由:	
	1. 新增條文。	
	2. 增訂自行車道路網規劃。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修正內容:	見通過。
	十二、捷運場站出入口與土地開發基地,應整體規劃結 合設置開放空間或廣場供民眾使用,以紓緩人潮並 增加開放空間使用率。	
	理由:	
	1. 新增條文。	
	2. 增訂設置開放空間及廣場規定。	

公開展覽條文欄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修正內容:	見通過。
	十四、本計畫之公共開放空間系統應整體考量與西側河 濱公園及北側公園兼污水處理廠之聯繫,設置跨越 環河路架空走道,在水利署河川局同意設置的前提 下,寬度至少應達12公尺以上,並於捷運出入口、 住宅社區及南北兩側地區配合留設聯繫通道至少3 處,寬度至少應達6公尺,並視需要設置所需電梯 或樓梯,以疏緩人潮並增加開放空間使用率,獲取 最大公共利益為考量。	
	理由:	
	1. 新增條文。	
	2. 增訂與周邊地區連通寬度規定,增加公共利益與開放空間使用率。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修正內容:	見通過。
	十五、本計畫避難層之通道應植栽,樹種以枝葉濃密且 具遮蔭效果之常綠原生種喬木為主,並保持適當之 樹距 4~8 公尺,其餘開放空間綠化植栽應儘量使用 原生樹種,以塑造地區特色。	

公開展覽條文欄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理由:	
	1. 新增條文。	
	2. 增訂樹種與樹距之規定。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修正內容:	見通過。
	十六、為確保避難層喬木及綠美化植物之必要生長空間,綠美化植物部分覆土層深度應達 0.5 公尺以上,喬木部分覆土層深度應達 2.0 公尺以上,且喬木之綠覆面應佔總植栽量之 25%以上,同時為確實達到本計畫開放空間之綠美化成效,應選用原生種喬木尺寸時均以尺寸較大之苗木為原則(胸高米徑寬需為 10~15 公分以上)。	
	理由:	
	1. 新增條文。	
	2. 增訂覆土深度與喬木尺寸。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修正內容:	見通過。
	十七、本計畫區內除捷運設施外之主要鋪面應採用透水 鋪面等保水設計,下水道系統應為分流式下水道, 其雨水下水道應為透水性下水道系統,總透水量	

公開展覽條文欄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含不透水空地)以能達最佳設計量為原則。	
	(一)人行步道及建築基地之舖面材料、色澤應與建築	
	相配合,並應為防滑性材料,且儘量使用透水性材	
	料,不得全面舖設柏油或水泥。雨水排水應能先進	
	入植栽穴供植物使用以減低澆水之需要。	
	(二)避難層鋪面及植栽應與道路人行道鋪面及行道樹	
	充分調和,鋪面的材質應注意防滑、耐壓、透水、	
	易於管理維護等條件。	
	理由:	
	1. 新增條文。	
	2. 增訂基地透水、鋪面、材料之選用規定。	
	修正後通過。	綠建築指標
		部分修改為以不低於銅
	修正內容:	級為原則,並
	十九、有關本計畫基地建築物之規劃設計,應適切反映	以儘量達到
	當地地域特色,配合基地條件發展各地之獨特性, 並應照循內政部「綠建築評估指標系統」、「建築技	銀級為目
	一 业應照循內政部 綠廷樂計仍相條系統」、 廷樂技 術規則   綠建築專章及「臺北縣綠建築都市設計審	標,其中生物 多樣性指
	議原則」進行設計達到銀級以上標準,並至少應達	1# # n n
	「生物多樣性指標」、「二氧化碳減量指標」、「水資	減量指標、水
	源指標」三項標準,但執行上若無法符合上述標	資源指標不 得低於銅級
	準,須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後方可予	之標準。若執

公開展覽條文欄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以調整。	行上無法符
	理由:	合上述標 準,須經臺北
	1. 新增條文。	縣都市設計
	2. 增訂覆土深度與喬木尺寸。	審議委員會 決議後方可 予以調整。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修正內容:	見通過。
	二十、建築物造型應予以整體規劃,形成本區之特色意象,塑造優美的天際線,建築物倘以多幢建築物形式設計時,建築物天際線應配合新店溪以韻律感及層次感規劃,創造建築物虛實量體層次豐富性,另建築物之配置及其高度與量體並應考量河岸之視覺穿透性。	
	理由:	
	1. 新增條文。	
	2. 增訂建築物應考量視覺穿透性。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修正內容:	見通過。
	二十一、建築物頂層部分應配合建築物造型予以屋頂美 化設計,其附設於屋頂層之各種空調、視訊、機械	

公開展覽條文欄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等設施物,自女兒牆或簷口退縮設置為原則。	
	理由:	
	1. 新增條文。	
	2. 增訂屋頂美化規定。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修正內容:	見通過。
	二十二、廣告招牌規範:	
	(一)構造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採光、通 風及市容觀瞻。	
	(二)計畫區內不得設置屋頂廣告。	
	(三)計畫區內招牌廣告自地面層或避難層起算,高度 不得超過8公尺,起算層淨高不得少於2.5公尺。	
	(四)計畫區內廣告物不得使用閃爍式霓虹燈、閃光燈。	
	理由:	
	1. 新增條文。	
	2. 增訂招牌設置規定。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修正內容:	見通過。

公開展覽條文欄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二十三、未來於建築開發時鄰棟間距應留設至少 8 公	
	尺,以維持本計畫基地內建築物之通風、採光、日	
	照、隱私、防火、逃生避難、救護及居住品質等。	
	理由:	
	1. 新增條文。	
	2. 增訂鄰棟間距。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修正內容:	見通過。
	二十四、夜間照明計畫	
	(一)為豐富都市夜間空間及活動,本計畫建築物景觀 照明應整體規劃,並研擬夜間照明計畫及照明設備 計畫。	
	<ul><li>(二)燈具造型、顏色之選擇應配合周邊環境與建築物量體設計需求。</li></ul>	
	(三) 燈具之夜間照明以安全照明(景觀高燈、矮燈)、 氣氛照明(投射燈、崁燈)、造型強調照明(LED 地 燈、造型邊緣線燈)為主要設計重點,選擇節能省 電之燈泡、LED等,塑造圓潤、豐富的夜間照明效 果,提升都市夜間景觀品質。	
	(四)配置照明設施之重點空間以重要動線、視覺軸	

公開展覽條文欄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線、地標建築及建築視覺焦點為主。	
	(五)燈具以易於保養、堅固不易破壞及具有節能減碳 效果為原則。	
	理由:	
	1. 新增條文。	
	2. 增訂夜間照明設備規定。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修正內容:	見通過。
	二十五、捷運車站出入口大廳淨高度應至少 5 公尺以上,且車站相關設施採用之顏色應適當反映該捷運線代表色。	
	理由:	
	1. 新增條文。	
	2. 增訂大廳高度及相關設施用色。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修正內容:	見通過。
	二十六、本計畫之開發應朝向以建構具有自然生態系統 之社區為原則,同時考量基地之生物多樣化、綠 化、基地保水與親水、日常節能指標、二氧化碳減	

公開展覽條文欄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量、廢棄物減量、水資源、污水與垃圾改善、室內 健康環境以及能源再利用之整體規劃原則,達到環 境永續、節能減碳之發展目標。	
	理由:	
	1. 新增條文。	
	2. 增訂生態社區規劃應符合之規劃原則指標。	
	修正後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修正內容:	見通過。
	二十七、申請開發建築執照前,應先經臺北縣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發照。惟應照據本計畫 之都市設計構想及「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等 相關規定辦理,得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議通過後,照其決議辦理。	
	理由:	
	1. 新增條文。	
	2. 增訂本計畫之開發應符合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表四 「擬定新店都市計畫 (Y7 捷運系統用地) (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 細部計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
1	市民生路86巷	1. 百年以上建物請保留。 2. 原有居住戶所居住之建地 不納入徵此。	1. 雖未列入古蹟但與古蹟有 異曲同工之處,是十四張 地區最早之建物。 2. 世代居住此處超過百年以 上,地緣分割不易。	地(甲央投 181 地號,約   600 坪) 抵 <b>漂</b> 重组劉氏家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
				仍可居住於十四張地區。 3. 本案係照大眾捷運法辦理 土地開發,倘開發協議不 成,照法報請徵收。		
2	黄安雄 (Y7 站)新店 市 民 生 路 370 號。	保存古蹟。	本市開發重要的歷史見 證。斯於開發前,詳細規 劃一處空地,以便日後重 建合法執照之新祠(含戲 臺、廟埕)其土地規劃及 重建所有費用由捷運局	酌理 車 北縣政府相關局處於 事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3	陳俊元 (Y7 車站)新 店市 民 生路 86 巷 39 號			理由: 本案照大眾捷運法辦理土地 開發,地主未來可獲配開 發後之建物及土地持 分,不參與開發者,土地 按公告現值加四成發給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
4	高樹立 (Y7 車站)新 店市 86 巷 37號	為避免原居住民因捷運工程 拆遷而變成無殼蝸牛,甚 至流離顛沛。		理由: 1. 併人陳案第三案。 2. 另有關公告地價、公告現值 之調整,係由臺北縣政府 「地價評議委員會」照法 令及其程序審議後完成 公告,非都市計畫委員會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5	秦夢暘(Y7 車站) 車站縣市 路 550 號	懇請修正環狀捷運線。	1. 本2 120-121 地號( 120-121 ) 是單位司公及內方,是單公本人人人對於一個人,是不可以的一個人,是不可以的一個人,是不可以的一個人,是不可以的一個人,是不可以的一個人,是不可以的一個人,是不可以的一個人,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理由: 1. 東站定線已有限制,且未來將於安坑線共有體, 里站定線 已有限制, 且未來將於安坑線共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
			據線武力之能民一狀正間也點檢 門之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案由	本縣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案協議書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X L	涉及自願捐獻代金與「變更中和都市		
	計畫(外員山段162地號等15筆土		
	地)(修訂協議書)主要計畫案」自		
	願捐獻代金相關事宜提會報告		
類別	報告案	案 號	第一案

一、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案協議書涉及自願捐獻代金部分:

#### (一) 緣起

說

審計部臺北縣審計室稽核本縣更新基金,針對本縣現行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協議書通案範本涉及自願捐獻代金內容與「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有二致提出意見。

#### (二)過程

- 1.本縣都委會第 355 次會議通過之協議書自願捐獻代金規定與「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不一致。原本府通案範本規定以變更後第一次公告現值計算,係考量下列因素:
- (1) 工變住、商少有毗鄰之相同性質土地。
- (2)變更後地價由地價評議委員會依法定程序評定,較行政機關參酌各項影響地價因素,預為評估變更後發展價值之結果應更為妥適,亦較合乎法令規定及意旨。

明

- (3)變更個案依審議結果,其允用項目及強度未必相同,更與鄰近相同 分區之可建地有異。
- (4)都市計畫媒體事業專用區審議規範、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 規範、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中央頒訂審議規範公共 設施用地捐贈代金已修訂為都市計畫變更後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 換算。
- 2.本縣協議書通案範本於本縣都委會第 355、371、376、377、381 次會通過在案,有關自願捐獻代金內容與「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不一致乙節業於第 376 次會議提會討論,並縣都委會決議:「仍維持本會第 355 次會議決議版本規定,惟由臺北縣政府函請內政部修正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有關規定。」,且本府已於 97 年 4 月 9 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修正前開審議規範。

<b></b>	- 圭 T	华厄	総 面	審議規範	
和 川 訂	雷 丄	・兼・匝	、一一一、一	奋 舐 奶 唧	

#### 本縣通案範本

## 第7條第3項第3款

# 

#### 第3條第1項

乙方應以申請變更總面積○○% 之可供建築用地按工業區變 更後第一次土地公告現值加 百分之四十折算代金捐贈甲 方。

3.基於審計室意見,且「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尚未修正定案,本府於98年5月25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本縣以通案範本進行協議書簽定及核算代有否疑義或不當,惟營建署於98年6月4日函復:「…計畫案簽定協議書之法定程序及代金核算乙節,係個案執行範疇,仍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自行卓處。」,爰協議書簽定及代金核算應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並由本府自行卓處。

#### (三)辦理方式

- 1.本縣工業區變更案協議書內容係依通案範本及個案審定內容修訂,經 各級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據以簽訂協議書納入都市計畫書內,皆依法定 程序及規定辦理。
- 2. 有關自願捐獻代金計算,依通案範本規定以「變更後第一次土地公告 現值」計算,該變更後地價係由地價評議委員會依法定程序評定,應 較合乎法令規定及意旨。
- 3.依本縣都委會第 376 次會議決議,自願捐獻代金仍維持以「變更後第一次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後續與申請人簽定協議書時,仍依據通案範本規定辦理。
- 二、「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外員山段 162 地號等 15 筆土地)(修訂協議書) 主要計畫案」自願捐獻代金部分:

# (一) 緣起

審計部臺北縣審計室稽核本縣更新基金,針對本案自願捐獻代金核算

方式及代金繳交金額提出意見。

## (二)過程

- 1.本案於91年5月30日發布實施,屬通案範本訂定前之協議書,其第 3條第1項第2款:「···按工業區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 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惟94年8月18日簽奉核可 之代金計算公式係依通案範本以變更後第一次公告現值計算,與本案 協議書規定之計算方式相異。
- 2.本府於97年7月24日、97年9月24日、97年10月8日發文請申請人儘速補繳,並於97年12月4日召會研商,針對協議書第3條「工業區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方式已達成共識,惟代金計算基準時點認定標準不同,致應補繳代金產生爭議(詳附表一)。

基準時點	90年7月公告現值	91 年7月公告現值
應補繳金額	16,375,106 元	34, 409, 940 元

3.本府於98年2月25日召會研商,會議結論係代金計算方式應依協議書第3條辦理,並因公告土地現值係於90年7月1日及91年7月1日調整,90年公告土地現值適用期間為自90年7月1日至91年6月30日,本府依該研商會議結論:「···本計畫係於91年5月30日發布實施,故計算基準時點採發布實施時91年5月30日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尚屬合宜···」辦理。

## (三) 辦理方式

- 1.自願捐獻代金依本案協議書第 3 條規定「工業區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考量本案於 91 年 5 月 30 日發布實施,爰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即依變更當時周邊之商業區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與原以變更後第一次公告現值收受之金額差距新臺幣 16,375,106 元。
- 2.代金補繳方式應配合已繳納期數計算,將已繳納期間應補繳金額與利息先一次補繳完畢,其餘價款按比例併入各期繳清(詳附表二)。
- 3.有關代金利息計算基準,依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牌告機動利率(分為 500萬元以下、以上二種利率),採500萬元(含)以上利率核算。

三、旨案協議書通案範本係經本縣都委會第 355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有關通案範本自願捐獻代金內容,與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7條第3項第3款規定有二致乙案,及有關「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外員山段162地號等15筆土地)(修訂協議書)主要計畫案」自願捐獻代金係依「變更當時周邊之商業區公告土地現值」為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辦理乙案,爰提請都委會討論依前開法定程序及規定核算有否疑義或不當。

# 作業

一、應補繳之自願捐獻代金為新臺幣 16,375,106 元。

## 單位

二、代金補繳方式應配合已繳納期數計算,將已繳納期間應補繳金額與 利息先一次補繳完畢,其餘價款按比例併入各期繳清。

#### 建議

三、代金利息計算基準依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牌告機動利率(分為 500 萬元以下、以上二種利率),採 500 萬元(含)以上利率核算。

# 決

議

有關協議書自願捐獻代金計算方式,仍維持本會第 355 次會議決議版本規定,惟針對「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外員山段 162 地號等 15 筆土地)(修訂協議書)主要計畫案」自願捐獻代金核算基準乙節,由臺北縣政府函詢其他縣市政府關於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案之自願捐獻代金核算方式後再提會。